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552号

关于核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报告》（朗迪证字〔2015〕第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68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3月17日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3月17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余　坚　　共印25份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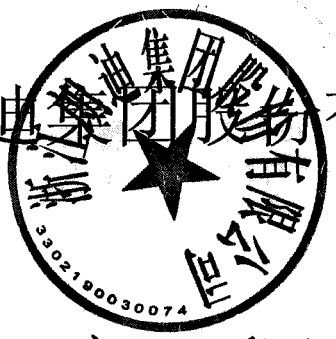

章 程

（草案）

中国·浙江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方式系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200000054903。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ANGDI GROUP.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余姚市姚北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31548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扬“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形成规模生产和规模效益，使企业向科技化、专业化、集团化方向发展，为国家、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为公司股东和职工增加收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叶轮机械、通风设备、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高炎康、李逢泉、陈赛球、杨春、张建丰、张学锋、柴建波共7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其中：高炎康认购股份数为25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于1998年1月6日出资到位；李逢泉认购股份数为20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于1998年1月6日出资到位；陈赛球认购股份数为5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于1998年1月6日出资到位；杨春认购股份数为2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于1998年1

月6日出资到位；张建丰认购股份数35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于1998年1月6日出资到位；张学锋认购股份数25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于1998年1月6日出资到位；柴建波认购股份数20万股，以货币方式出资，于1998年1月6日出资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三）决定公司30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

（四）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修改本章程；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收市后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在本章程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

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监事的意见。

2．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前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赞成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继续履行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十八）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审议达到下述标准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第（1）到第（5）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有权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向董事长授权以董事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5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届次；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议题资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的票数、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关联交易事项：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行使（因病或紧急事由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除外）。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委托的有关规定。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又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代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

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本章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理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公司未来的公司成长性、摊薄后每股净资产的价值变化、股票供应量增加对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期限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

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审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投证报〔2016〕60号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

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赵江宁先生和赵渊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江宁先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主修经济法和会计学双专业，研究生主修经济法学，获得法学硕士，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先后参与先锋新材 IPO、旗滨集团 IPO 项目以及多个 IPO 项目前期咨询、改制方案的制定、实施工作，在 IPO 改制及上市辅导、发行上市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

赵渊先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和主持了桂冠电力 IPO、济南钢铁再融资、先锋新材 IPO、宁波建工 IPO、旗滨集团 IPO 等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为李越女士，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越女士：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硕士。先后参与济南钢铁再融资、先锋新材 IPO 项目，在改制和上市辅导、再融资方面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有邢鹏虎、张寅、樊友彪、林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angdi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7,104 万

法定代表人：高炎康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9 日

住所：余姚市姚北工业新区

邮政编码：315480

电话：0574-62193001

传真：0574-62199608

互联网网址：www.langdi.com

电子信箱： ldzd@langdi.com

经营范围：叶轮机械、通风设备、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中国中投证券内核委员会作为证券发行保荐或承销业务的决策机构。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层面机构，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履行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审慎作出推荐申报的书面决议。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内核程序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承做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办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内核文件。

2、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文件情况，确定是否正式受理申请，进入内核程序。

3、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申报文件后，及时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初审工作。

4、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后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初审反馈意见，项目组及时给予书面回复。

5、内核委员应在收到内核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在收到委员的审核

意见后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给予书面回复，并通过内核工作小组转发给内核委员，并为内核委员预留一定时间对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及必要的沟通工作，以提高内核会议审议效率。

6、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结论意见。

（二）本项目内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1）2012 年 9 月 4 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

（2）2012 年 9 月 4 日--2012 年 9 月 10 日，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

（3）2012 年 9 月 10 日--2012 年 9 月 12 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4）2012 年 9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 2012 年第八次内核会议，认真审议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投票表决，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意项目申报。

（5）2012 年 9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投资银行业

务委员会股权融资业务第二次工作会议，认真审议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获表决通过，同意项目申报。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推荐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本次推荐的内核意见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或政策等实质性障碍，同意将项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发行人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2年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人于2012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了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调整为 2,36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数为 9,472 万股，发行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为 25%。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批准公司2011—2013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六）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

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现场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会议资料等，并咨询了发行人律师的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销售部、采购部、研发部、财务部、证券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5,806,351.99 元、786,548,551.02 元和 723,676,669.12 元；净利润分别为 54,550,975.94 元、67,914,109.49 元和 61,392,893.6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47,574.04 元、64,602,069.06 元和 57,566,171.87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为 22.9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7.89%，公司流动比率 1.30，速动比率 0.85，财务状况良好。

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68 号）、《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69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104 万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 2,368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 1998 年 3 月 9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04803223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次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叶轮机械、通风设备、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政府批准文件等，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为高炎康家族，成员包括高炎康、干玲娟、高文铭三人，其中，干玲娟为高炎康配偶，高文铭为高炎康、干玲娟之子，

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有关协议及其他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69 号），与发行人高管、内部审计、会计师等人员进行了多次交谈，取得了税务、工商、环保、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土地、质量监督管理、社保、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员工以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座谈。

根据调查查证结果，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

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健审【2016】169 号《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朗迪集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16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朗迪集团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16】16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71 号《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550,975.94元、67,914,109.49元和61,392,893.6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447,574.04元、64,602,069.06元和57,566,171.87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16,161.58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45,806,351.99元、786,548,551.02元和723,676,669.12元，累计为21.56亿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104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73.81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4,402.27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7%，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056.85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纳税证明文件，分析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6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72 号《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7.09%、51.06%和 22.98%；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15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72 和 0.85；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0、5.82 和 7.88。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文件，访谈了相关金融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68 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品品类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产品品类主要为家用空调送风系统中使用的塑料贯流、轴流、离心等风叶产品，公司的利润受到下游家用空调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民用空调行业景气状况高度相关，一旦空调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2、空调风叶需求季节性变动风险

空调风叶需求具有季节性变动的特征，每年 7－11 月份为销售淡季，从 9 月开始，公司开始生产下一冷冻年度产品，旺季时供不应求。公司为旺季销售预先生产部分产成品储备，可以保证公司在旺季时的及时供货，满足空调厂商在旺季的需求。但若因为气候变化等导致空调销售疲软的因素发生，公司预备的空调风叶产成品销售存在销售周期变长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空调风叶生产主要企业之一，主要客户为格

力、美的、海尔、三菱、韩国 LG 等知名企业，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出口韩国、日本，是格力、美的、海尔、日本三菱、韩国 LG 的核心供应商，与长虹、春兰、科龙等大型空调器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空调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格局日趋稳定。虽然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风险。

4、市场份额地位持续稳定保持风险

公司能够成为国内外主要空调厂商的空调风叶主要供应商，主要得益于公司的专注与持续创新。公司积累了空调风叶的诸多核心工艺，并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工艺流程改进，推出大量的创新产品和升级产品，空调风叶作为配件，主要依赖于空调整机市场。随着国家对空调行业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升，空调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客户对新产品的不断开发要求公司的技术创新或研发能够持续跟进，若公司在未来几年没有持续技术创新，持续巩固市场营销网络，可能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现有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朗迪集团确立了“以诚执业、以德治企”的经营理念，逐步统一和规范公司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精简和高效的组

织架构，公司核心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服务水平及团队素质建设不断提高。公司发展一直遵循精品战略，服务于各类大型空调系统生产厂家，力争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名配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空调风叶、风机公司，在保持家用空调风叶、风机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将重点发展商用空调用金属风机产品。公司将研发风机内使用的各类电机产品，延伸产业链，生产带电机空调风机并推动空调风叶的模块化进展，提供更为标准、优质的各类空调风机产品。

家用空调风叶领域，公司继续稳固贯流风叶的市场地位，逐步提高轴流风叶和离心风叶的产能，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继续开展家用电器用塑料粒子材料的创新与研发，增加塑料粒子的生产与销售。

商用空调风叶、风机领域，在保证家用空调风叶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与核心客户重点研发生产中央空调用金属风机。公司与部分核心客户已完成了设计、选型、实验、测试等步骤，未来将与客户保持同步增长，快速扩大商用空调风机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和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已经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予以披露。

附件：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2016 年 2 月 16 日

李越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2016 年 2 月 16 日

赵江宁 赵渊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2016 年 2 月 16 日

张业丰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2016 年 2 月 16 日

胡长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16 年 2 月 16 日

高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 朗迪集团 首次发行 保荐书

联系人：赵江宁 联系电话：021-52286114

传真：021-52340500 邮箱：zhaojiangning@chian-invs.cn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赵江宁、赵渊两位同志担任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江宁　　赵渊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声明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朗迪集团”）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开展保荐工作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三、执行过程 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及意见 12

二、项目执行阶段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三、内核过程中内核小组和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8

四、关于保荐项目问核所涉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37

五、关于 2012 年度财务专项检查的自查情况 48

六、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50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60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60

九、本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6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实施阶段审核及申报内核三个过程。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质评委员会”），作为负责评审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的专门委员会；公司设内核委员会作为证券发行保荐或承销业务的决策机构，对项目是否推荐申报作出决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主要审核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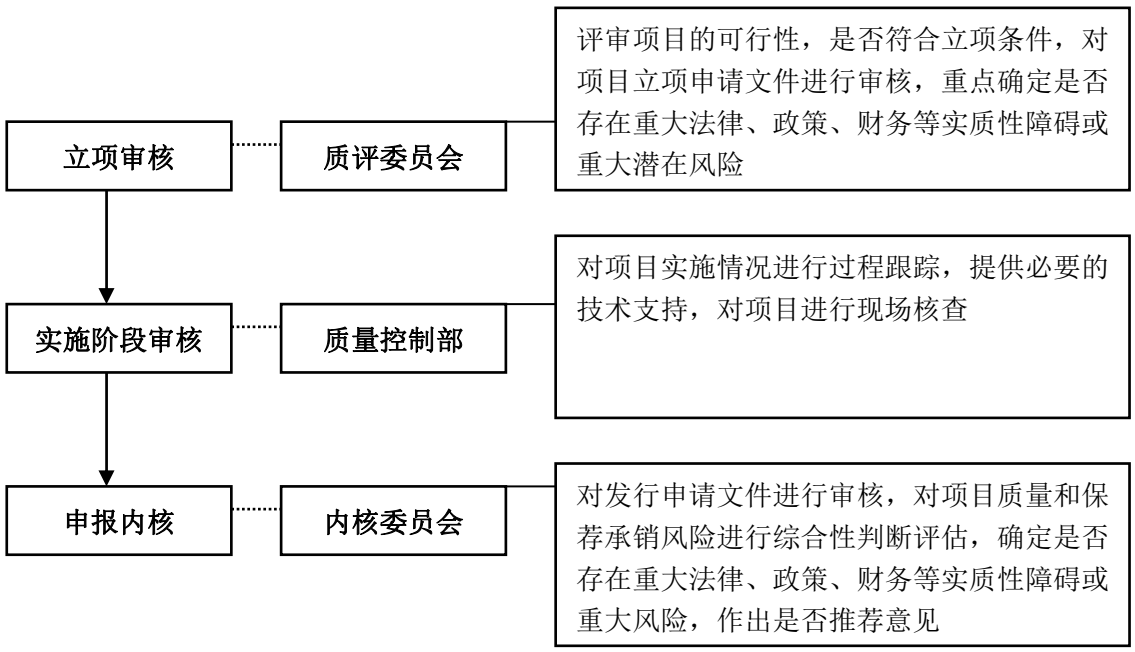

（一）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承做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经质评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及时将主要申请文件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质评委员会委员。

3、质评委员会委员借助个人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和专业性分析。

4、质评委员会通过会议进行审议，并对是否同意立项进行表决。

5、质评委员会评审结果报公司批准后生效。

（二）内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承做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办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内核文件。

2、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文件情况，确定是否正式受理申请，进入内核程序。

3、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申报文件后，及时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初审工作。

4、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后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初审反馈意见，项目组及时给予书面回复。

5、内核委员应在收到内核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在收到委员的审核意见后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给予书面回复，并通过内核工作小组转发给内核委员，并为内核委员预留一定时间对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及必要的沟通工作，以提高内核会议审议效率。

6、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结论意见。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质评委员会成员构成

质评委员会独立于项目承揽和项目承做人员，主要由投资银行总部以及所属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资深专业人员以及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2007 年 7 月，项目组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向企业提交项目建议书，争取该项目。在确定合作意向后，2008 年 2 月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服务；

2、2008 年 2 月，项目组向公司提交《企业融资项目立项审批表》（主承销商），经本项目组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公司各分管部门领导通过办公系统会签审批，2008 年 2 月 21 日通过本项目立项；

3、2008 年 2 月 21 日，本项目经公司批准正式立项。

三、执行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赵渊、赵江宁

项目协办人：李越

项目组其他成员：邢鹏虎、张寅、樊友彪、林浩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08 年 2 月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开始进场进行尽职调查，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制作详细的上市方案。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上市方案，并实地调查了广东、四川等地的子公司。上市方案确定后，项目组跟踪服务，并定期现场辅导。

2011 年 7 月 5 日，项目组全面进场开始现场核查、上市辅导及制作申报材料。

（三）项目人员分工

项目组人员对尽职调查工作、上市辅导和材料制作进行了分工，由赵渊负责总协调，赵渊、赵江宁负责复核工作。其中赵渊、李越、樊友彪负责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和材料制作中的财务部分，其余非财务部分由赵江宁、邢鹏虎、张寅、林浩负责。项目组人员具体分工及项目中作用如下表：

编号	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人员	复核人员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张寅、邢鹏虎	赵渊
第二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赵江宁	赵渊
第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赵渊、李越、樊友彪	赵江宁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赵江宁、张寅、邢鹏虎	赵渊
第五章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赵江宁、张寅、邢鹏虎	赵渊
第六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	赵渊、李越、樊友彪	赵江宁
第七章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赵江宁、张寅、邢鹏虎	赵渊
第八章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赵江宁、张寅、邢鹏虎	赵渊
第九章	股利分配情况调查	赵渊、李越、樊友彪	赵江宁
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赵江宁、张寅、林浩	赵渊

（四）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项目组具体尽职调查工作如下：

（1）通过查看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证、各类认定证书等基本证照，掌握发行人基本信息；

（2）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等改制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

登记文件以及历年年检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通过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管理及内部控制文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察看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运作情况；

（4）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业务说明材料，对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参阅网上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运作模式、市场需求和原材料采购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主要竞争对手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

（5）通过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凭证，查阅发行人场地租赁协议及其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基地和租赁用地，核查发行人占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确保发行人占有或使用相关资产的合法性；

（6）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走访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了解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和重大影响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关联交易行为；

（7）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组织结构资料，走访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关联交易相关资料、交易的协议或合同、相关决策审批文件、会计凭证等多种途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性质、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进行核查；

（8）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银行开户资料、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对发行人部分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产、供、销体系以及发行人财务部门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单以及社保缴费凭证，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分析等途径，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组织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9）通过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资料、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三项费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等重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进行分析查证，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文件、相关财务会计凭证、账务处理记录以及纳税申报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以及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11）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履历资料、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阅网上公开信息，取得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等方式，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通过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走访相关政府部门，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处罚文件，询问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所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内容、原因等情况作详细核查，取得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曾受到过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1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核查了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情况，结合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进行核查；

（14）通过查阅发行人重大借款、销售、采购合同，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发行人业务运作模式、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

（15）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询问发行人律师，就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探讨；

（16）就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发行人财务会计处理的特点、资产负债状况和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就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探讨；

（17）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确定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时间表。

（五）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本保荐机构指定赵江宁、赵渊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2008年立项至今，两位保荐代表人从开始阶段一直全程参与，是项目主要执行人员。上述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各项尽职调查，上市辅导过程中积极与其他中介沟通，定期进行现场核查。2011年7月5日，开始持续在现场办公，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完成的主要工作是：

（1）全程主持并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2）组织召开并主持专项座谈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

（3）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发行人之间的工作；

（4）主持并参与编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5）统筹全套申报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主要由质量控制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二）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 1 次，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

参与本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的内核委员包括：张业丰、娄爱东、童登书、刘丽平、陈守莲、王福青、杨德学、渠亮。

本项目内核程序具体如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2 年 9 月 4 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

（2）2012 年 9 月 4 日--2012 年 9 月 10 日，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

（3）2012 年 9 月 10 日--2012 年 9 月 12 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4）2012 年 9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 2012 年第八次内核会议，认真审议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投票表决，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出了以下内核意见：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或政策等实质性障碍，同意将项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项目在立项时公司实行办公系统会签立项，在立项时各分管部门领导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状况、市场地位及发展前景等进行了讨论评估，提请本项目组关注公司市场前景、内部控制管理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立项申请。

二、项目执行阶段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组在项目执行阶段发现和关注的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监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内兼职

1、问题描述

项目组经过调查发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文铭先生在实际控制人高炎康近亲属控制的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高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原投资”）担任总经理。发行人财务人员吴杰女士在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项目组经过调查发现，高文铭系实际控制人高炎康之子，高原投资大股东为高文铭。因此，高文铭在高原投资兼任总经理、吴杰兼任监事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组督促发行人进行变更，高文铭、吴杰向高原投资递交辞职报告。2011 年 8

月，高原投资召开股东会议选举新的监事，吴杰不再担任监事一职。同时，高原投资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李勇为公司总经理，高文铭不再担任总经理一职。

3、项目组意见

项目组经过核查，高原投资为投资控股公司，不涉及生产经营，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也都未实际经营，高文铭、吴杰都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兼职并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且 2011 年 8 月已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备案。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障碍。

（二）东莞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存在一定瑕疵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朗迪”）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和房屋为租赁性质，该土地为集体土地，出租方仅有房产证而无土地使用权证，存在一定的瑕疵。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朗迪与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塑胶”）签署租赁协议，承租东莞塑胶位于东莞市长安镇街口的土地厂房，共计 4770 平方米。

东莞塑胶出租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东莞塑胶于 1992 年与长安镇街口横岗头经济合作社签署《有偿提供土地建厂协议书》之后，按照当地法规、政策自建厂房。协议土地租赁期为 50 年，并一次性支付了土地租赁款，土地性质为集体工业用地。东莞塑胶根据东莞集体土地政策，按照规划要求在上述土地上建房 4 幢，并分别于 1995 年及 1999 年获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东莞塑胶与横岗头经济合作社协议，并结合当地土地法规、政策（集体土地可以流转），东莞塑胶有权出租、继承及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2005 年 5 月，东莞塑胶申请注销，剩余财产归李逢泉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所有。12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李逢泉为权利代表人，继续将上述厂房出租给东莞朗迪。

虽然东莞塑胶按照当地相关政策拥有实际上的使用权，并已就自建的厂房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是土地为集体性质，所有权人为长安镇横岗头经济合作社，具有一定的权利瑕疵。

公司管理层在分析研究后，计划分批分次将东莞朗迪搬迁至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内的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朗迪”）。中山朗迪已取得工业区内的工业用地，并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并规划一部分厂房用于东莞朗迪的搬迁工作。

同时，东莞朗迪现在租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东莞市长安镇新安股份经济联合社（原东莞市街口经济联合社，是横岗头经济合作社的上级主管部门）、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和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均出具证明：“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未来三至五年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暂无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依现状使用上述房屋暂无任何障碍”。

3、项目组意见

东莞朗迪承租使用的土地虽然为集体土地，但根据当地集体土地使用规定符合相关要求，并不涉及违法违规用地。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长安镇规划管理所和长安镇新安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证明，东莞朗迪依现状使用上述房屋暂无任何障碍。同时，东莞朗迪也计划在三年内完成搬迁工作，将分期、分批搬迁至中山朗迪厂房，彻底解决该土地使用权瑕疵问题。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东莞朗迪所租用的集体土地虽然有一定的权利瑕疵，但是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东莞朗迪已经开始进行搬迁计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对上市无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社会保险

1、问题描述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报告期外，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保政策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骨干缴纳了社会保险。对于一线的生产员工

采取自愿原则，并未强制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项目组经过调查和访谈，了解到发行人社会保险覆盖面不高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一线员工基本均为外来务工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参保意愿不高。

项目组发现该问题后，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项目组的督促下，从 2009 年开始发行人强化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在报告期后两年基本做到全员覆盖。截至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实缴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个别差额主要是因为员工人数和社保缴纳人数都是时点数，由于需办理社保开户等手续，员工从正式入职到实际缴纳社保需要一定的时间。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头分局、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均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证明，确认朗迪集团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障制度情形，无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另外，为了避免追缴以前社会保险费用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炎康先生承诺：“如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因未履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项目组意见

项目组经过实地调查和访谈后认为，报告期后两年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基本做到全员覆盖，且控股股东高炎康先生承诺承担社会保险费用追缴责任，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失。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在社会保险缴纳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员工社会保险制度，不存在发行障碍。

（四）关于住房公积金

1、问题描述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在 2011 年之前仅为少数管理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很不规范。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通过详细的调查和咨询，发行人在 2011 年之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以下原因：（1）当时余姚地区的住房公积金刚处于推广扩面的初期，发行人未及时掌握这方面的信息；（2）企业免费提供部分员工宿舍，由员工自愿选择是否入住，有相应的住房保障；（3）发行人一线生产员工基本均为外地务工人员，这些生产工人流动性大，且住房公积金跨省流转手续繁琐，所以部分员工希望将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福利直接以现金方式取得，因此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项目组在了解情况后，督促发行人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对员工进行政策动员，讲解公积金提取政策，向全部员工公布、宣传，并从 2011 年开始强化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已经覆盖大部分员工，仍有部分员工未能缴纳的原因主要是：1）部分员工希望将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福利直接以现金方式取得，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也未配合公司提供办理相关手续必需的文件，如强制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人员流动；2）公司尚有部分新员工刚入职，公司暂时未能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缴纳手续。针对这部分经劝说仍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要求由其签署相应的声明。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县管理处、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代办处均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另外，为了避免追缴以前住房公积金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炎康先生承诺：“如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因

未履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项目组意见

项目组经过实地调查和访谈后认为，从 2011 年开始发行人已经为全部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且大股东高炎康先生承诺承担住房公积金追缴责任，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失。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住房制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住房保障制度，不存在发行障碍。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和少量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关于经常性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余姚市海诚电器采购钢轴；委托宁波百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货运业务；聘任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委托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加工中风轮；向李逢泉承租东莞土地厂房；上述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均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相应款项，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关于偶发性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出售少量塑料粒子；向宁波格林特电器采购部分原材料及销售模具；向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少量润滑油。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由余姚市海天风机厂、余姚市科亚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银行借款。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且该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格林特电器购买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的土地厂房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履行了相关手续，并进行了土地评估，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并支付了相应税费，于 2011 年 2 月完成产权变更。

关于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贷款，按照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2、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关于经常性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往来为正常商业行为，价格也均以市场价格为准，关联方并非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数量和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 2012 年开始已消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于偶发性交易：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且已全部解除。报告期内的土地交易已经评估，按照市场价格交易，支付税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关于关联方借款：由于银行信贷额度紧张，发行人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向关联方借款，按照市场利率计算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情况。

关于关联方应收应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人发生少量资金往来，部分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应付，金额数量较小，且已基本清理完毕。

3、项目组意见

项目组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项目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同时，发行人已积极消除经常性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符合上市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行障碍。

三、内核过程中内核小组和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余姚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有限公司的关系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炎康曾任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下称“余姚朗迪”）厂长、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塑胶”）董事长，宁波塑胶是余姚朗迪的子公司。

请说明：（1）余姚朗迪和宁波塑胶股权演变、业务演变、资产演变情况；（2）余姚朗迪、宁波塑胶是否从事空调风叶业务，发行人在主要资产、业务上与余姚朗迪、宁波塑胶是否存在承继或转受让关系；（3）高炎康通过设立发行人从事空调风叶业务，是否在业务、技术上对余姚朗迪或宁波塑胶利益构成侵害，是否有违竞业禁止规定，其所拥有发行人权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研究、分析及回复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1）关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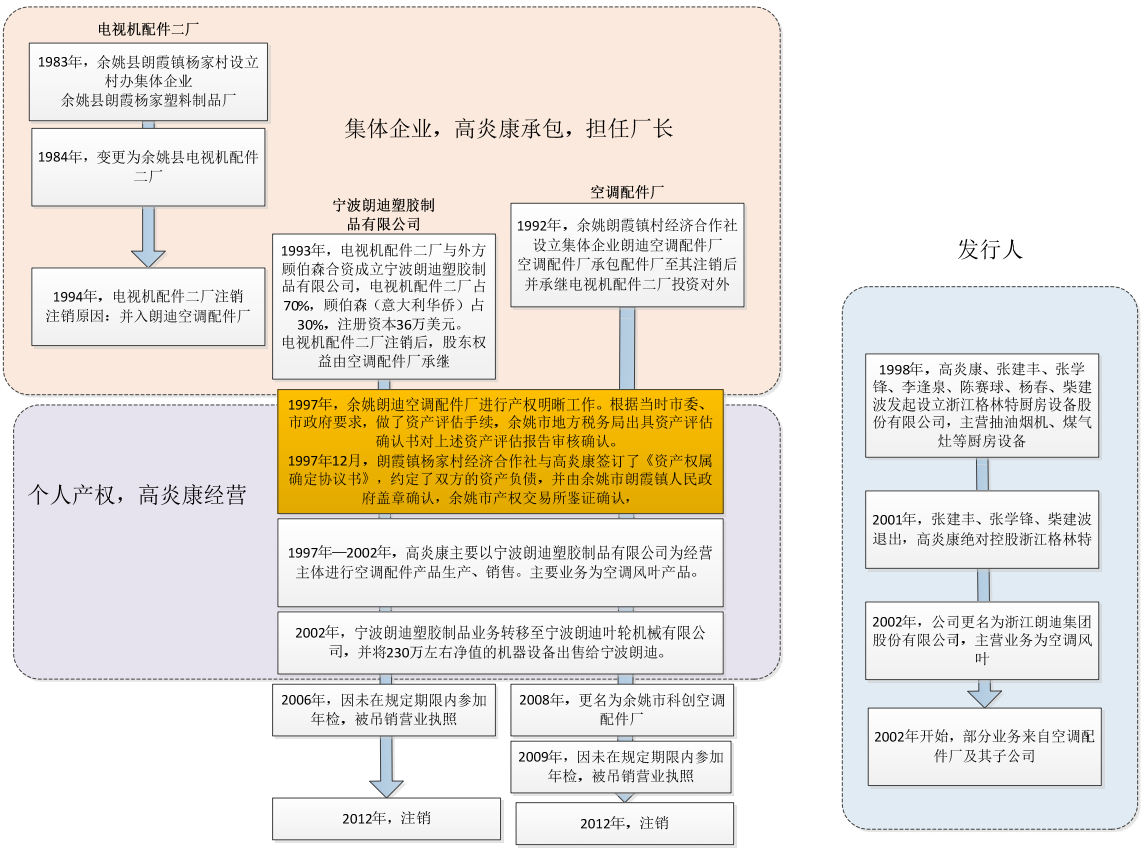

（2）余姚朗迪、宁波塑胶主要以宁波塑胶为经营主体，经营塑料空调风叶

业务。2002 年，朗迪集团开始专注与空调风叶后，宁波塑胶将空调风叶业务转移至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并将部分塑料空调风叶能用的机器设备出售给宁波朗迪叶轮，共计 230.94 万元。

（3）高炎康设立发行人时，主营业务为油烟机、煤气灶等厨房设备产品。2002 年发行人改名为朗迪集团后，专注于空调用风叶产品，将宁波塑胶业务转移至朗迪集团。由于朗迪集团和宁波塑胶为同一控制人，不存在侵害余姚朗迪或宁波塑胶利益的情况，也不违背竞业禁止，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关于公司的历史沿革问题

1、问题描述

（1）2001 年 3 月 12 日，浙江格林特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股权转让的决议，股东张学锋将其持有的 25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建丰 100 万股、高炎康 100 万股、李逢泉 50 万股；股东柴建波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逢泉；股东张建丰将其持有的 45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高炎康；股东高炎康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股份以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两位新增股东邵安春、干玲娟各 20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经审计的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值已达 2.05 元/股，且公司持续盈利。请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中介机构对此是如何进行核查的。

（2）2005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了股东间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邵安春将其持有的 44.8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陈赛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余姚市产权交易所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余产交证[2005]第 136 号《产权（股权）交易证明书》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双方按约定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请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中介机构对此是如何进行核查的。

2、研究、分析及回复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是 1998 年发行人设立时的原始出资入股价格。张学锋、张建丰、柴建波三人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2.05 元/股，然而一方面上述三人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准备投资其他实业，需要一笔启动资金，所持股份虽然名义上每股净资产值有 2.05 元/股，但在短时间内变现存在难度，采取“股权换现金”的方式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是合乎情理的；另一方面股权转让属一般民事法律行为，交易双方对转让的条件、价格均属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并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转让协议，所以该转让行为是受到法律认可和保护的。

股东高炎康将其持有的 4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两位新增股东邵安春、干玲娟（高炎康配偶）各 20 万股的定价依据也是其原始出资入股价格且系转让方自愿，双方也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此外由于是高炎康将其个人所持股份对外予以转让，而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无股权优先购买权，所以也不存在侵害到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对于张学锋、张建丰、柴建波三人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中介机构对转让方进行了面对面的访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转让价格进行了核实，三人对上述股权转让情况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中介机构通过访谈并取得股权转让确认书，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对于高炎康与邵安春、干玲娟的股权转让情况，中介机构也进行了相应的访谈，对转让情况予以核实。

（2）邵安春原为公司管理人员，负责格林特产品的国内销售工作。2005 年，邵安春自行创业，辞去公司职务，并转让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主要是 2004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结合双方的协商一致。朗迪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104 万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摊薄。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0,549,274.18 元，而本次股权转让时朗迪集团的总股本为 5,104 万股，每股净资产折合约 1.186 元/股。公司股东邵安春将其持有的 44.8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陈赛球，转让双方是参照了公司 2004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并经过协商一致达成的，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

议。转让价格稍低于 2004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主要是由于邵安春可以将股权进行变现，所以是比较合理的。

中介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04 年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计算、分析，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赛球以及当时的老股东高炎康进行了访谈，核实了转让的情况。

（三）关于关联方的相关问题

1、问题描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 90%的武汉光谷源迪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炎康配偶干玲娟兄弟控股 90%的公司余姚市科亚电器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公司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另外还请说明余姚市万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目前的情况。

2、研究、分析及回复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1）关于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武汉新源迪设立于 2001 年 7 月，系发行人与武汉海集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六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发行人占比 62%，武汉海集占 28%。武汉新源迪设立是为研发 DVD 激光头等光电子器件，但仅处于研发阶段，未进行实质性生产。由于 DVD 等光存储设备、产品市场前景不佳，2003 年开始新源迪一直处于停止运营的状态。由于武汉海集不愿意注销该公司，武汉新源迪一直保持停止运营状态。

2007 年发行人已将持有的公司 62%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高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注销。

（2）关于武汉光谷源迪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武汉光谷源迪设立于 2004 年，是武汉新源迪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激光头、机芯、光电子器件、光存储产品、激光视盘播放机、光驱、光

通信产品及光电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其所从事的业务与武汉新源迪基本一致，也是由于其上游产品市场状况不佳而逐步停止生产经营业务，其未注销的原因与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相同。

（3）关于余姚市科亚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其中干林飞的出资额为 120 万元，干文焕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郑建军的出资额为 60 万元。以上三人干林飞和干文焕为父子关系，干林飞和郑建军为夫妻关系。本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该公司并对其执行董事干林飞先生进行了访谈，核查结论如下：

该公司目前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的资产主要是土地和厂房，通过对土地厂房的租赁每年能获得一定的租金收入。该公司停止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名下有土地、厂房，而转让土地厂房所涉税费较大。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干林飞现在主要从事裘皮服饰的加工和销售业务，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其也表示以后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朗迪集团相关联的业务。

（4）关于余姚市万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情况说明

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干林聪的持股比例为 35%，干玲娟的持股比例为 45%，干林飞的持股比例为 20%，目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由干林聪担任。该公司自 1993 年成立后主要的生产经营业务均是由干林聪负责，而在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成立后，干林聪的经营重心主要放在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所以该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步萎缩，到 2000 年左右基本已经停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公司已无任何生产经营业务。该公司一直未予以注销的原因是由于其名下有土地和厂房，而转让土地厂房所涉税费较大。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问题

1、问题描述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原投资之间资金往来频繁，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2）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宁波百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货运代理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根据招股说明书，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余姚市万

兴电器有限公司加工中风轮。请补充说明该公司目前是否为发行人提供电镀配套服务；（4）报告期内（2009-2011 年度），发行人接受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的常年法律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郑百军律师为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主任。发行人接受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的常年法律咨询服务对郑百军律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和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是否会造成影响。

2、研究、分析及回复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1）2009 年虽然受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影响，银行信贷大幅增长，但中小企业融资依然较难。而 2009 年经济仍处于复苏阶段，空调行业的景气度也有待提高，为了在稳定经营的情况下保持发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余姚高原投资向朗迪集团提供了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与高原投资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季度	借方	贷方	余额方向	余额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	-	贷	1,724.41
2009	第一季度	1,070	990	贷	1,644.41
	第二季度	1,040	1,200	贷	1,804.41
	第三季度	770	750	贷	1,784.41
	第四季度	155	1,310	贷	2,939.41
2010	第一季度	530	300	贷	2,709.41
	第二季度	1,750	1,670	贷	2,629.41
	第三季度	3,914	435	借	850
	第四季度	1,410	2,000	借	260.48
2011	第一季度	570	1,530	贷	700
	第二季度	-	-	贷	700
	第三季度	600	-	贷	100
	第四季度	100	-	平	0

注 1：最后一笔 2011 年 12 月 24 日，归还高原 100 万，实际发生时间为 9 月 30 日。2011 年 9 月，由于公司 EPR 系统上线初期，应收科目、其他应收科目配置有部分差异， 2011 年底公司对配置差异进行了全面调整，因此明细账中显示“科目合并”。

注 2：借方发生额表示归还高原投资款项或借给高原投资款项，贷方发生额表示向高原投资借入款项或高原投资归还款项。

截至 2011 年第一季度末，朗迪集团对高原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00 万元，在此之后朗迪集团与高原投资的资金往来均为朗迪集团向高原投资还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欠高原投资的款项已全部归还。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应付高原投资的利息净额为 972,964.85 元、776,924.60 元和 213,451.91 元，分别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 5.38%，1.37%和 0.30%，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并不大，且比例在逐年减小。

公司应付高原投资的利息净额的计算公式为：$A=\sum_{n=1}^{12} M_n \times r$

其中：A 为每年应付利息的净额；

Mn 为每月月底对高原投资其它应付款余额；

r 为同期贷款年利率/12

（2）公司已经全面停止与宁波百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并已作出承诺：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委托宁波百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出口产品相关运输事宜。

（3）余姚万兴电器未向发行人提供过电镀配套服务。发行人承诺：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与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4）《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了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百军先生没有该条所述情形；《公司法》第 11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郑百军先生未在发行人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规定；郑百军先生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朗迪集团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以郑百军先生担任发行人的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没有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64 条的规定，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郑百军律师作为执

业律师担任发行人的外部监事能够更好的履行监事职责，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的常年法律咨询服务，每年的服务费为 5 万元，服务费的定价与姚城律师事务所为其他企业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基本相同，该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此外，郑百军先生所在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与其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在内容上没有不相容的情况，而且由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会了解到更多公司运作方面的信息，对于履行监事的监督职责是更有利的。但是为了打消市场投资者的顾虑，发行人已经在 2012 年 2 月 1 日与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书，提前终止原已签订的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法律顾问合同。

（五）关于收入确认及销售价格确定方式

1、问题描述

请结合销售模式和具体流程补充说明内销收入和出口收入确认的具体时间，补充说明销售价格确定的具体方式和时间。

2、研究、分析及回复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1）内销收入和出口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① 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发行人根据主要客户的年度计划由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和客户供应链有关部门进行供货份额协商和年度价格（或年度基准价格）谈判，各子公司根据客户区域接受客户月度订单，按区域生产和销售进行日常及月度供货。公司向主要客户发出产品后，根据年度谈判确定的价格或确定的价格调整方式，向客户报送产品的价目表。客户收到产品后，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在产品上线后将数量信息上传到供应商管理平台。产品数量信息上传到供应商管理平台后，发行人即确认销售收入。

② 出口收入确定的具体时点

公司将产品出口报关后，海关经核实会向公司出具一份出口预录单。外贸人

员拿到预录单后，将其转交给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对预录单进行核对后开票确认收入。

（2）销售价格确定的具体方式和时间

公司和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依次为格力、美的、三菱、LG 和长虹，五家公司的销售额约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80%。

公司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格力在每年的第三季度，根据上年度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产品的技术含量、市场份额、同档次产品的价格等因素，进行产品的年度基准价格谈判。然后在每月的月初，根据上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当上月主要原材料 AS 的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为 A 时，相应产品的售价则调整为上月售价×（1±A/2）。

而公司和美的、三菱、LG 和长虹等客户则是于每年的第三季度，在上述提到的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一年一度的销售价格。若原材料价格在本年度有较大波动，则双方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价格。

（六）关于发行人毛利率的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10 年营业毛利较 2009 年增加 66.18%，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加 20.2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塑料空调风叶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较大差异，请解释。

2、研究、分析及回复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塑料空调风叶毛利率的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塑料类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贯流风叶	3,496.18	25.32%	7,815.95	27.46%	7,284.08	28.82%	3,919.13	21.36%
轴流风叶	985.19	24.57%	2,001.59	19.61%	1,243.19	20.12%	806.88	14.51%
离心风叶	1,088.32	22.81%	2,447.09	23.32%	1,808.81	25.69%	1,392.05	24.35%
塑料类风叶合计	5,569.69	24.65%	12,264.63	24.95%	10,336.07	26.85%	6,118.06	20.65%

（2）报告期塑料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和成本情况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元/件）	12.21	-5.57%	12.93	0.86%	12.82	20.15%	10.67
平均单位成本（元/件）	9.20	-5.25%	9.71	3.52%	9.38	10.74%	8.47

（3）塑料类风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产品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广东顺威	23.12%	23.38%	25.98%	25.60%
毅昌股份	16.42%	12.77%	17.71%	18.36%
武汉塑料	20.50%	20.12%	21.23%	21.17%
朗迪塑料类毛利率	24.65%	24.95%	26.85%	20.65%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及公开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其中广东顺威为塑料空调风叶产品毛利率。

公司塑料类风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09 年，由于生产工艺还有待改进、规模效应也未得到体现，公司塑料类风叶毛利率低于广东顺威和武汉塑料，略高于毅昌股份。从 2010 年开始，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有效的原材料采购管理策略，公司塑料类风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广东顺威相似。

2010 年度塑料类风叶毛利率由 2009 年的 20.65%提高到 26.85%，升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空调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和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塑料类风叶平均单位售价较 2009 年上升约 20%。虽然主要原材料 AS 的价格上涨约 40%，但平均单位成本仅较 2009 年上升 10.74%。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小的原因是：第一，AS 占塑料类风叶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50%，使得产品成本上涨的幅度小于主要原材料 AS 上涨的幅度。第二，公司在 2009 年末储备的原材料均价较低，且尚有部

分未消耗的库存，由于 2009 年原材料平均价格较低，所以这部分存货的成本也较低。2009 年末存货总额约占 2010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30%，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2010年平均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第三，2010年塑料风叶的产量较2009年有较大提高，产量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降低。因此，2010 年塑料类产品毛利率较 2009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

2011 年塑料类产品的毛利率比 2010 年下降约 2 个百分点。2011 年塑料类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比2010年上涨了0.86%，而单位成本比前一年度上涨了3.52%。2011 年，主要原材料 AS 采购价格仍处于高位运行。在 2011 年结转的存货营业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平均单位成本仅较 2010 年上升 3.52%，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产品工艺进行了改进，使得贯流风叶叶片数量由原来的 35 片减少为 31 片，风叶贴盘由 2 个减为 1 个，降低了产品材料的使用量。第二，2011 年塑料风叶的产量较 2010 年提高，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降低了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2012 年 1-6 月随着主要原材料 AS 价格的下降，塑料粒产品的单位平均售价和单位平均成本均较前一年度有所下降，由于单位平均售价的幅度略大于单位平均成本的下降幅度，所以 2012 年 1-6 月塑料类产品毛利率较前一年度下降 0.3 个百分点，为 24.65%。

（七）关于销售季节性的问题

1、问题描述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营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请列示相关季度数据分析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并补充分析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约 4,400 万元、增幅约 58%的原因；

（2）招股说明书披露，每年 11 月至次年 6 月为空调风叶销售旺季，但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对第二大客户美的的销售收入远低于 2011 年全年的 1/2，请核查原因并对后续销售趋势进行补充分析。

2、研究、分析及回复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季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营业收入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1 季度	8,927.10	14,476.22	8,550.15	5,762.91
2 季度	17,690.10	15,987.67	12,037.69	9,960.30
3 季度	-	8,729.13	11,494.14	7,377.43
4 季度	-	17,351.56	12,708.29	10,695.61
合计	26,617.21	56,544.58	44,790.27	33,796.25

由于公司的下游行业是空调制造业具有季节性，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6 月为空调制造企业的采购旺季。那么通常情况下，每年 11 月至次年 6 月也是风叶、风机加工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而 7 月至 10 月为相对淡季，因此第三季度公司的销售通常会较低。在旺季中，第一季度受春节影响，收入可能会低于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

2009 年上半年由于空调行业不景气，公司一二季度的收入并不理想；随着下半年空调行业景气度逐渐回升，公司的销售开始增长，在第四季度突破 1 亿元。2010 年，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空调行业进一步回暖，公司在本年中各个季度的销售均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第三季度也出现了淡季不淡的局面。2011 年基本延续了 2010 年较好的经营形式。其中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与美的产品价格谈定，2010 年底的发出商品在该季度确认了销售。2012 年由于受到经济大环境影响，空调行业景气度较前一年有所下降，因此该年度第一季度收入同比降幅较大，而第二季度传统旺季销售迅速得到回升。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58%，主要原因是：第一，2012 年 6 月的销售比 2011 年 12 月的销售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第二，2012 年第 2 季度，货款的回收有所放缓。

（2）2012 年开始在空调市场预期低迷的情况下，美的主动采取战略转型，

调整幅度较大，已经引起市场份额的明显变化。美的 2012 年 1-6 月在国内的营业收入由 2011 年同期的 452 亿下降到 224 亿，下降幅度约为 50%。发行人在美的国内采购中的份额占比较高，所以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向美的销售影响较大。由于 2012 年上半年国家整个宏观经济的环境不景气，对空调行业的影响较大。在 2012 年下半年，随着空调行业库存状况的好转（产业在线数据显示，空调行业到 6 月底库存 808 万台，同比下降 19.2%，环比下滑 9.3%）、刚性需求的恢复以及《节能惠民工程高效节能空调推广实施细则》等节能新政的实施，空调行业可能会有所回暖，公司下半年的销售预计跟去年同期持平。

（八）关于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问题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广东顺威，请分析原因。

2、研究、分析及回复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存货周转率	广东顺威	2.32	4.80	4.46	3.76
	毅昌股份	1.72	4.50	5.94	7.52
	武汉塑料	4.65	8.99	10.86	7.66
	朗迪集团	1.22	2.79	2.68	2.67

公司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广东顺威，主要原因是期末的存货余额相对较大所致。导致期末余额相对较大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从 11 月进入生产销售的旺季，为了满足空调行业的采购，年末通常拥有较高的存货余额；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管理和成本控制策略，以及对生产经营和供货稳定性的特别重视所致。

在原材料的采购管理方面，当公司预计原材料的价格将会持续上涨时，会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以降低生产成本。如 2009 年预计主要原材料 AS 的价格会持续

走高，就在相对低点的时候，加大了对 AS 的采购，使得期末原材料的余额较大。公司对保障生产经营和供货稳定性也特别重视，在年末会有计划增加生产储备，用以弥补春节期间的生产不足，确保在空调行业的采购旺季时充分保证对空调厂商的供应，不出现断货的现象。特别在 2011 年末，公司在年底加大了库存商品的战略储备，以应对格力在武汉、石家庄等地的产能扩张。

综合上述原因，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是由于公司加强对原材采购管理以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以及为了保障生产和供货的稳定性所致，并未影响到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的生产销售，在报告期完整年度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的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九）应收票据相关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11 年末、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高，请列示应收票据前五位名称及金额。

2、研究、分析及回复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2011 年末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前五位名称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排序	单位	金额
1	珠海格力公司	28,120,351.72
2	广东美的公司	6,917,951.58
3	广州松下公司	2,771,150.96
4	四川长虹公司	1,666,566.86
5	广东科龙公司	1,578,291.3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排序	单位	金额
1	珠海格力公司	37,795,559.77
2	广东美的公司	36,130,000.00
3	四川长虹公司	7,171,872.73
4	海尔零部件采购公司	4,992,054.07

5	广州松下公司	2,702,626.49

（十）关于主要供应商的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11 年自第一大供应商宁波锦达化工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请说明：（1）宁波锦达化工基本情况；（2）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具体内容；（3）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研究、分析及回复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1）前五名采购情况

2012 年 1-6 月前五名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1	宁波锦达化工有限公司	63,039,145.29	39.42%
2	北京兴旺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9,322,061.36	5.83%
3	上海信湖实业有限公司	5,831,079.62	3.65%
4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5,586,153.85	3.49%
5	巨石集团	3,784,237.90	2.37%
合计		87,562,678.01	54.76%

2011 年前五名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1	宁波锦达化工有限公司	177,537,435.90	49.82%
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5,937,196.58	4.47%
3	巨石集团	13,955,973.85	3.92%
4	北京兴旺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1,785,503.59	3.31%
5	余姚市振大塑胶有限公司	8,316,754.21	2.33%

合计		227,532,864.13	63.85%

（2）宁波锦达化工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锦达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余姚市城区新建北路 407 号（塑料城内）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资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染料，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法人代表	褚燕红
股东	邹长茂：60%　褚燕红：40%
高管	执行董事：褚燕红　监事：褚凤先　总经理：褚燕红

（3）公司主要原料为 AS，产品生产商为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LG 甬兴），朗迪集团为 LG 甬兴战略合作伙伴。宁波锦达化工有限公司为 LG 甬兴产品指定代理商，负责 AS 产品的销售、回款等客户服务工作。公司所使用的 AS 原料均为 LG 甬兴直接发货，锦达化工负责开发票、收款，根据朗迪集团需要协调 LG 甬兴的产品发货等事项。

（4）经查阅工商档案，访谈邹长茂，宁波锦达化工与朗迪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朗迪集团选择 LG 甬兴的 AS 产品，主要是因为 LG 甬兴地处宁波，运输距离短，产品质量稳定，且长期合作稳定。AS 原料为大宗塑料原料，全国具有较为成熟的市场和报价，产品供应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问题

1、问题描述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2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余姚 350 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项目	15,479	11,350

2	武汉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14,321	11,840
合计		29,800	23,190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空调整机厂的扩产计划能否如期实施，将对发行人武汉扩产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前景构成重大影响。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2、研究、分析及回复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经核查后回复如下：

（1）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家用空调行业下滑的说明及未来预期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2 年 1-7 空调总产量为 6748 万台,同比下降 11.3%;总销量为 7168 万台，同比下降 6.7%。行业库存仍在消化，7 月份空调库存为 778 万台，同比降低 23.8%、环比降低 4%。内销方面，1-7 月累计内销量为 3672 万台，同比下降 8%；1-7 月累计出口销量为 3496 万台，同比下降 5.3%。

2012 年上半年空调行业受到高基数、房市低迷、渠道库存积压等因素的影响，内销出货量仍显低迷。2012 年开始在整体市场低迷之际，美的主动采取战略转型，调整幅度较大，已经引起市场份额的明显变化。而格力、海尔继续采取攻势，其产品和渠道的优势也在市场上得到了肯定，格力和海尔出货量继续逆势上扬。美的则仍呈下降状态，7 月份销量降幅为 34.6%，降幅较上月有所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美的经销商的进货意愿仍不太强烈。

节能补贴对销量的刺激低于市场预期，但是对销售结构的拉动将逐渐显现。随着整体宏观经济的恢复，空调消费结构的调整完毕，家用空调整理增速放缓，绝对数额将保持一定的数额。同时，家用空调行业集中度将维持在现有状态，格力、美的继续稳固第一阵营的市场份额，海尔、志高、奥克斯等二线品牌将继续蚕食小众品牌的份额。

（2）武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家用空调风叶产品具有体积大、质量轻、单品价值低的特点，属于抛货，运输成本高。如果运输距离远，还会产生大量的路途损耗。如果塑料风叶产品运输距离过长，成本将增加，毛利率下降。因此，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围绕下游空调整机厂布局进行设置。

当前，国内大型空调整机已在全国进行战略性部署分厂，武汉是空调整机厂占领华中地区的战略要地。我国前几大空调整机商如格力、美的、海尔、TCL 均在武汉设有建设基地，且规模逐年增加。此三大空调厂商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空调整机产能已经超过 1750 万套，TCL 在武汉生产基地产能为 350 万套。

公司核心客户格力、美的、海尔在武汉地区已经建成或将要建成的家用空调产能及对空调风叶的需求如下表：

序号	客户	空调产能（万套）	贯流+离心风叶需求（万件）	轴流风叶需求（万件）	塑料空调风叶总需求（万件）
1	武汉格力	800	800	800	1,600
2	武汉美的	650	650	650	1,300
3	武汉海尔	300	300	300	600
	总计	**1,750**	**1,750**	**1,750**	**3,500**

由表可见，武汉地区格力、美的、海尔家用空调风叶需求总量大约有 3,500 万件。公司在武汉建立生产基地主要为此三大空调厂商配套服务，按照现阶段公司为三大空调厂商的供货比例，基本能够消化武汉生产基地的产能。同时，公司武汉生产基地还可以辐射到华中地区的其他空调生产厂家，能够灵活调整销售策略，是否开拓新的客户和新的应用领域。

（3）余姚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开发和实验，完成了全系列产品的开发，产品覆盖了商用空调所需要的各类风叶、风机，完成了大批量供货的技术储备。公司商用空调风机受场地、机器设备、检测设备限制，现以小型风机为主。公司重视商用空调风机的发展，已启动募投项目中直流无刷风机产品的市场推广，已能够预计的销量达到预计产能的三分之二。

公司商用产品为商用空调配套，客户一般有大批量、及时供货的要求。公司产品全面，一旦经过整机厂认证通过，公司产能达到预定规模后，产量销量会迅速提高。

公司 2012 年 1-6 月份商用空调风机前五大客户分别为：美的、格力、英格索兰、志高、LG。除英格索兰外，其余四大客户均为公司家用空调已有合作伙伴。

一般空调行业内部实施配件份额化管理，如果进入供应渠道，按照总体份额供应。公司与核心客户关系密切，如果产品符合客户要求，产能可以保证，商用空调风机产品也将按照份额迅速增加销量。

根据格力电器公告，格力电器将投资 6 亿元用于总部商用空调技改扩产项目，并投资 5.6 亿元新建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根据《暖通空调资讯》统计显示，2012 年上半年我国中央空调行业总容量约为 270 亿元，同比下滑 10.2%，但格力中央空调增速突出，以 14%的市场占有率超越大金，成为市场第一。美的电器商用空调拥有顺德基地、重庆基地，并新建合肥基地。公司核心客户均布局与商用空调，增加商用空调的产能。

公司主要客户均十分重视商用空调的建设，未来增长也寄希望于商用空调。公司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现有家用空调风叶产品，自然延伸至商用空调风机，具有天然的合作优势。

同时，金属风机产品线具有一定柔性生产能力，可以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设计、开发、生产产品，同时实现非标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既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又满足了同款产品质量稳定、一致的要求。因此，公司商用空调风机项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关于保荐项目问核所涉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相关要求，项目组对本保荐项目所涉重要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由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实施了问核程序。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

序号	核查的重要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手段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1、 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研究报告、上市公司研究报告、协会文件；

			2、 收集家电行业权威数据库产业在线相关统计数据； 3、 走访行业协会、咨询行业分析师。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1、 按重要性原则确认核查范围及程度：发行人采购较为集中，前十大供应商合计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达到 80%左右，所以一般情况核查前十大供应商并根据情况适当延伸； 2、 对供应商采取调阅工商登记资料，对其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高管等信息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前十大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了解供应商的主要生产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结算方式等详细情况； 4、 针对新增较大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工商底档，走访供应商，访谈部分负责人等手段核查； 5、 针对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核查该供应商，并现场抽查低价采购的原料与正常价格采购原料之间的差异； 6、 随时关注新增供应商、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按照重要性原则增加抽查程序。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1、 取得历次的环评报告、环保批准文件； 2、 走访当地的环保部门； 3、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核查是否存在重大污染情况； 4、 历年环保投入（三废支出、固定资产投入、经营投入）； 5、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6、 取得各地环保部门的合规证明。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1、 取得发行人专利证书； 2、 2012 年 8 月 16 日，实地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3、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办事处调取专利登记副本； 4、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应网站查询专利情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1、 取得发行人商标证书； 2、 2012 年 8 月 16 日，现场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并取得有关发行人商标情况证明文件；查询商标权权属信息、许可使用情况等； 3、 通过商标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情况。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1、 访谈发行人了解其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2、 取得相应的著作权证书； 3、 2012 年 8 月 16 日，项目组实地走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大厅，查询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4、 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1、取得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2、实地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了解发行人拥有资质情况。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1、走访发行人对应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了解发行人情况； 2、取得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3、前往以上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信息。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1、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及声明与承诺； 2、 实地走访发行人对应的工商、公安机关，了解发行人主要的关联关系情况； 3、 调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 4、 实地走访关联方，对关联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生产、销售等人员，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网上查询关联方信息。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	是否由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1、取得各中介机构负责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人出具的承诺；

	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2、访谈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1、走访宁波工商局了解情况；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登记资料；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1、查阅发行人重要合同； 2、向主要合同方进行函证； 3、访谈主要合同方（现场、书面、电话）。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1、 走访发行人所有开户银行，访谈相关银行负责人，了解企业的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 2、 实地打印银行对账单，贷款信息卡明细； 3、 查阅发行人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4、 网上进行信息搜索。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1、走访相关法院了解情况； 2、走访相关仲裁机构了解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1、取得相关人员关于不涉及诉讼、仲裁的承诺； 2、走访相关人员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等有关部门了解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录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1、访谈并取得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函； 2、从交易所、证监会网站查询相关当事人诚信记录； 3、取得相关当事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1、查阅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 2、访谈发行人律师、会计师。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访谈发行人财务相关人员； 3、访谈发行人会计师。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1、 按重要性原则确认核查范围及程度：发行人所处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占 80%；前十大客户占 90%。一般情况核查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并适当延伸； 2、 调阅前十大客户的工商底档（上市公司查阅公开信息）； 3、 实地走访前十大客户，访谈客户相应的采购负责人员； 4、 存在依赖的，新增的、变化重大的，详细核查客户的工商信息、高管人员、产品采购合同、出库单、发票、应收票据等原始凭证； 5、 取得历年销售收入明细表； 6、 查阅上市公司客户公开信息，网络搜索相应内容，核查客户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1、 纵向比较公司历年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 2、 与已上市同行比较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情况。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1、 实地走访前十大供应商，访谈其管理人员； 2、 通过查阅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底档、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访谈供应商销售人员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采购合同、入库单、支付凭证、应付票据等，核查供应商的真实性； 4、 对新增供应商进行详细核查，查阅工商底档，实地走访，访谈相应人员； 5、 对比采购金额和价格，对于有异动的项目详细分析，并核查差异原因；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1、 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 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核查； 3、 不同期间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核查； 4、 与已上市竞争对手成本进行对比分析；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	1、查阅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

		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分析期间费用明细变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1、 走访发行人开户银行，对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2、 项目人员现场走访银行，并打印银行对账单； 3、 向银行函证； 4、 对比银行对账单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对差异进行分析核对； 5、 抽查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的原始凭证，核查是否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1、查阅应收账款明细账； 2、查阅应收账款对应合同或订单； 3、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4、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其信用状况。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1、 应收账款与进账单进行对比抽查； 2、 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3、 核查大额应收账款的主体是否与主要客户一致。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1、 了解存货内控制度； 2、 查阅收发存明细表； 3、 抽盘大额存货； 4、 期末与会计师一起进行存货监盘，并做相应记录。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1、了解固定资产内控制度； 2、监盘主要固定资产； 3、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4、取得固定资产权属证明。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1、走访银行； 2、打印银行贷款卡； 3、向银行函证。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1、 查阅发行人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2、 走访主要借款银行，访谈相关工作人员。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1、查阅发行人历年应付票据余额明细表； 2、核查发行人应付票据对应的合同情况； 3、核查发行人应付票据兑付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1、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相关缴税凭证； 2、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3、取得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1、查阅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合同； 2、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 3、核查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 4、分析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1、 取得发行人在韩国设立办事处的相应批文，以及撤销该办事处的批文； 2、 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境外设立办事处的原因及撤销原因； 3、 访谈境外 LG 代理商，了解境外销售的相关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1、 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 2、 核查与关联方不产生关联交易后发行人的替代采购对象情况，了解关联方后续经营情况； 3、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4、 查询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

（二）问核中关注的问题

1、关于 2013 年新增的投资收益

问题：朗迪集团在安县新厂区成立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整合四川朗迪新材料相关业务，成立绵阳朗迪后，该公司整体接收了四川朗迪新材料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与人员，同时将剥离经营性资产后的朗迪新材料股权整体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由于转让 2013 年合并报表投资收益增加 1,112 万元。

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请介绍项目组对该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回答：

朗迪新材料股权未转让前，公司在四川设立四川朗迪和朗迪新材料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在四川安县和绵阳市高新区。四川朗迪在新购土地、厂房时考虑到

两个子公司分隔两地带来额外的运输成本和管理成本，所购土地和所建厂房均可满足朗迪新材料的生产和办公需求。在四川朗迪新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考虑将朗迪新材料整体搬迁至四川安县，所以要将朗迪新材料绵阳市高新区的土地厂房出售。公司如果仅出售土地、厂房，税收成本非常大。

绵阳市格瑞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家电销售企业，想购买这块土地和厂房，用来做销售物流中转库。对方也希望公司能够以股权形式来交易，减少相关税费。因此，朗迪新材料将经营相关资产全部剥离到四川安县新成立的绵阳朗迪，原公司仅剩土地和厂房以及部分无法剥离的资产和负债。最后通过交易股权的形式来出售土地和厂房。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评估价格，朗迪新材料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朗迪新材料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坤元评报【2013】364 号《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朗迪新材料在评估基准日主要资产为土地和厂房，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231.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334 万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考基准日的评估值，扣除基准日未分配利润 220 万先行分配至朗迪集团，最终转让价格定为 2,110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收到。

项目组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核查的过程、手段及方式：

（1） 项目组查阅了与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本次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

（2） 项目组通过调取格瑞电器的工商底档，核查格瑞电器的股东构成、高管人员，核查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 项目组查阅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格瑞电器之间的资金往来，核查格瑞电器已将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4） 项目组调取了朗迪新材料工商变更后的工商档案，原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股东、高管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问题：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合计数在报告期分别是为 17,504.30 万元、16,064.68 万元及 22,664.99 万元，在 2013 年末增加较多，且占销售收入比例增加。

请说明应收款项增加的原因及可回收性，并介绍项目组对此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回答：

2013 年末，朗迪集团应收票据为 8,592.20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2,027.32 万元，增幅为 30.88%，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19.31%，应收票据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为：第一，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规模的增长导致应收票据规模也会随之增加。第二，应收票据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度主要采取票据贴现的方式获得资金支付经营所需。贴现后，公司的现金流增加，同时应收票据减少；而 2013 年度，公司贴现减少，而较多的采用了票据质押的方式（俗称大票拆小票）来支付货款等经营支出，在会计处理方式上应收票据余额不减少，截止 2012 年底，公司只有 363.05 万元应收票据对外质押的余额，而截止 2013 年末，公司共有 2,913 万采用质押方式对外支付的应收票据。因此 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公司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93.99%，到期不获得承兑的风险很小。

朗迪集团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4,367.88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4,669.6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8.15%，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19.31%，主要原因是：2013 年末公司对格力的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3,176.06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对格力的供货量大幅增加，且 2013 下半年度格力更改了其集团内部的价格确认流程，其审批流程完成的及时性直接影响了对方发票的入账时间，从而影响到我公司应收账款转化为应收票据的周期，导致 2013 年底格力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朗迪集团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9% 以上，且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经项目组核查取得截止 2013 年末朗迪集

团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根据项目组取得的跟踪资料，截止目前，上述应收账款已基本全数收回。

项目组对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主要是：

（1） 与会计师共同对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联合函证。

（2）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应收款项收回情况。

（3） 跟踪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回收情况。

（4） 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的期末收回的相关原始凭证。

3、关于存货

问题：发行人在 2013 年实现了生产销售规模的增加，存货余额在 2013 年报告期末较前一年有所下降。

请说明存货在 2013 年末下降的原因，请介绍项目组对该事项核查的过程、手段和方式。

回答：

2013 年度朗迪集团生产销售规模增长 19.31%，而 2013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下降 690.99 万元，降幅为 4.4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导致虽然销售收入提高，但存货规模有小幅度下降，另一方面，由于 2013 年度公司基建工程增加，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压力决定了发行人只能缩小存货储备规模，发行人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后，预计将增加库存储备，保证正常的存货水平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对于存货的核查，项目组主要采取了如下方式：

（1）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仓库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2） 项目组人员实地参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

（3） 抽查部分型号存货的库存台账，清点实际产品数量，考察账实是否相符。

4、关于委托贷款

问题：2013 年 5 月 28 日，朗迪集团、余姚高原投资及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高原投资委托建行向朗迪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委托贷款的利率为 6%，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发行人曾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与高原投资发生过较频繁的资金往来。

请说明发行人本次委托贷款发生的背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委托贷款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自身资信情况如何，为什么不从银行借款而从关联方借款，请项目组介绍对此事项的核查的过程、手段和方式。

回答：

2013 年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用于弥补企业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其中 2,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1,5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6%。

发行人自身资信良好，多年来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向银行借款，手续复杂，涉及到抵押、评估、各级审批等多道程序，流程复杂且周期较长，所需资金不能快速到位，由于企业自行垫付资金先行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因此现金流压力较大，为了保证自身经营的良好运行，发行人选择了效率较高的借款方式，即委托银行向高原投资借款。2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 6.15%，该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综合确定为 6%，若按照 6.15%来计算，每年对公司的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5.25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该借款用于弥补朗迪集团经营流动资金不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该借款通过委托银行进行，且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上述两笔委托借款分别履行了如下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审议通过了《关于余姚高原委托建行向公司发放 2,000 万贷款》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审议通过了《关于余姚高原委托建行向公司发放 1,500 万贷款》的议案。

核查的方式主要是：

（1） 取得发行人商业信用评价报告，核查发行人资信情况。

（2） 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相关委托借款情况。

（3） 实地前往余姚建行对该委托借款的情况进行了解。

（4） 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综合比较。

五、关于 2012 年度财务专项检查的自查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展开对发行人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自查工作，具体自查工作情况如下：

（一）自查组织情况

针对此次自查，保荐机构成立了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对保荐机构本次自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技术支持；同时，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各项目自查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检查。

针对朗迪集团 IPO 项目，保荐机构成立了朗迪集团自查工作小组及内核检查小组：自查组负责人由保荐代表人赵江宁、赵渊担任，自查组成员包括张寅、樊友彪、林浩；内核检查小组成员包括张业丰、王福青、邹峰。

（二）自查工作时间和进度

本次自查工作从 2013 年 1 月 7 日开始，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结束，主要工作进度如下：

1 月 7 日-1 月 14 日　计划、动员阶段，包括制定自查工作计划、对项目组和发行人进行自查动员、召开自查工作动员协调会确定自查进度的具体安排；

1 月 15 日-3 月 20 日　调查分析阶段，包括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开户银行进行现场核查、自查底稿的整理，以及针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多方沟通和分析处理；

3 月 11 日-3 月 20 日　报告撰写及验证复核阶段，包括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报告的撰写、复核和完善；

3 月 21 日-3 月 27 日　申报阶段，包括自查报告文件制作和申报。

（三）自查主要核查程序

1、 对于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检查，核查是否建立完整、完善的内控制度。检查发行人财务部门设置、人员配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穿行测试、结合原始凭证等对各种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复核，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物流、仓管、内审等各部门的相关人员、查阅各种相关文件资料、核查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3、 根据专项核查要求收集各种财务数据、索取发行人 ERP 系统中数据、对报告期初期末进行截止性测试、查阅财务原始凭证、与审计师进行沟通，对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4、 通过索取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等第三方的工商资料；实地访谈客户、供应商、关联方；通过互联网搜索相关资料、实地考察在建工程；向客户、供应商发询证函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5、 搜索发行人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背景、业务特点；对比同行业或类似产品上市公司数据；查询发行人上下游相关行业信息，取得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四）自查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财务造假或粉饰业绩等严重影响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情形；发行人对于“专项检查通知”、“14 号公告”、“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于报告期内（2010-2012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有关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取得了发行人所属行业说明等行业资料；

②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变化情况；

③对发行人业务与同行业或类似行业业务进行比较分析；

④取得发行人产品定价说明；

⑤核查具体产品定价情况；

⑥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产品的销量情况。

发行人属于空调配件行业，专注于空调风叶、风机的研发、生产，是专业的空调风叶制造厂商。同时，公司立足于塑料风叶，逐步开发、设计、生产金属风

叶、风机。公司产品系列全面，包括家用空调风叶和商用金属风叶、风机，经过数十年的研发已经开发出完整的风叶系列产品，与大多数空调生产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核心客户覆盖格力、美的、海尔、长虹、志高、LG、三菱等著名空调生产厂家。

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模式为：集团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年度计划由集团总管销售的副总裁和客户供应链有关部门进行供货份额协商和价格谈判，各子公司根据客户区域接受客户月度订单，按区域生产和销售进行日常及月度供货。定价方式为根据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进行价格谈判。

发行人收入来源于塑料类风叶：贯流风叶、轴流风叶、离心风叶，金属类风叶（含风机）和其他产品。其中塑料类风叶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销量主要受到空调整机厂的产量影响，与空调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目前与发行人行业及业务模式相似的上市公司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与可比公司顺威股份相似；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定价、销量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核查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

②复核发行人订单供货情况；

③查阅行业相关资料数据、媒体相关报道等；

④分析发行人业务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由于塑料空调风叶的下游行业是空调制造业，空调市场具有季节性特征，作为空调整机的配件产品，塑料空调风叶生产销售的季节性也较为明显。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 6 月为空调制造企业的采购旺季，而 7 月至 11 月为相对淡季，因

此，公司的塑料空调风叶生产销售旺季从每年 12 月一直延续到第二年的二季度，三季度则相对较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变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与下游行业空调制造业的生产需求一致，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分析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②分析发行人会计收入政策的合理性；

③对比分析类似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④核查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⑤检查各期主要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发行人的产品为空调风叶、风机，该产品属于空调的关键零部件，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空调生产企业，如格力、美的、三菱、LG、海尔、长虹等。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实行直销模式，均由发行人直接对客户进行发货。国外销售有一部分采用代理模式，主要是金大植先生（韩国籍）对韩国 LG 的销售进行代理服务，并对我公司与 LG 其他海外公司的销售进行部分代管服务。除金大植先生提供的代理服务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经销商或者加盟商的销售模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反应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变化；

②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核查走访，核实销售真实性；

③核查报告期内主要订单的签订情况；

④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格力、美的、三菱、LG、海尔、长虹等空调整机大厂，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是知名空调整机厂，多年的合作已建立良好的相互信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增客户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销售及期后退货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签订订单均正常履行，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订单金额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分析客户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

②对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询问、查看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钢轴配件，采购金额为 21.66 万元。通过详细分析集团对外签订的采购钢轴合同中的价格、实际采购增值税发票中的型号、单价，实际采购价格与合同价格的执行情况，经核查，朗迪集团对外采购钢轴，同一时段、同规格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均为空调整机大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空调整机厂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常性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分析发行人生产和采购模式；

②分析发行人生产和采购模式下原材料、能源采购的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方式和影响程度；

③查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及走势统计资料；

④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采购情况；

⑤分析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⑥分析发行人生产成本构成的情况。

⑦核查相关采购合同。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为塑料风叶和金属风叶、风机，其中塑料风叶为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发行人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AS、玻纤。其采购模式为由集团根据年度预算统一定价、统一定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销量相匹配，生产成本构成比例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发行人的产销量相匹配，发行人料工费占比合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波动。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分析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②分析发行人各期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贯性。

发行人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括间接材料、间接人工、水、电、油费用、维修费用以及其它制造费用）。报告期内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分析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②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

③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④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⑤核查外协加工单位名称及加工费。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AS，AS 原料是成熟的化工大宗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变化、价格波动、客户需要等因素在市场上自由选购合适的原料。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公司采购的 AS 原料主要是宁波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三家大型化工生产商所生产的化工原料。公司与上述三家大型原料供应商多年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金额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均正常签订及履行；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很低，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营业成本没有重大影响。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分析各期末存货成本构成；

②核查发行人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及其处理。

③对发行人期末存货进行抽查盘点。

发行人存货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材料成本按采购合同和收货单记载的金额，加权平均单价核算，发行人发生的制造费用均为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部门所发生的费用。

发行人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每年年底对全部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并对盘点结果进行分析和处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实际执行。

（三）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1）核查程序和内容

列表分析各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项目金额，及其构成和变化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化。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②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化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合理。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相关行

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比较分析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和一贯性；

②抽查人工薪酬分配表，核实是否按相应的部门职能进行分摊并前后一致；

③分析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预算和费用明细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贷款情况，分析其贷款用途及利息计提和列支情况；

②分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并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余姚高原投资的委托贷款均按国家规定的利率收取或支付利息费用。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分析统计发行人薪酬情况；

②将其职工薪酬水平与当地社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③选取部分员工个人，分析其报告期内薪酬变化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高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其变动趋势与所在地区基本一致。

（四）其他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逐项分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的来源、依据、性质、收款情况，核查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②复核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没有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核查程序和内容

①检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类别、依据及批复文件，分析其是否合法；

②检查纳税申报表关于税收优惠的申报情况；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其会计处理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合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历年的采购价格，并通过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取得了发行人经营业务统计情况并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与客户结算的专用网络平台，并查看了发行人的相关销售财务凭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核对了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收入，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营业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生产和销售

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和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已经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

十、本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　越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邢鹏虎　　张　寅

樊友彪　　林　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江宁　　赵　渊

2016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王国华

2016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业丰

2016 年　月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胡长生

2016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高涛

2016 年　月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月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赵江宁	赵渊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取得发行人在韩国设立办事处的相应批文以及撤销该办事处的批文；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境外设立办事处的原因及撤销原因；访谈境外 LG 代理商了解境外销售的相关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核查与关联方不产生关联交易后发行人的替代采购对象情况，了解关联方后续经营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查询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是 ☐	否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赵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王国华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第 11—75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168号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朗迪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朗迪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朗迪集团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83,722.90	15,848,138.67	66,403,373.22	7,375,765.47	36,786,729.84	7,986,48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12,170,593.37	6,720,923.22	74,561,652.85	17,509,706.89	85,922,035.51	9,857,032.90
应收账款	3	101,092,983.70	15,631,226.78	143,666,158.61	14,734,875.70	140,727,867.97	15,478,323.65
预付款项	4	2,123,631.15	419,400.25	1,898,675.16	54,951.10	2,331,854.66	277,606.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6,690,006.39	166,372,754.55	4,773,168.32	135,793,156.80	5,321,621.61	145,537,224.51
存货	6	157,409,329.85	18,244,952.93	176,663,936.58	17,160,432.31	149,911,618.86	15,505,365.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5,287,101.16	310,784.18	4,215,030.42	345,758.12	8,038,448.13	
流动资产合计		459,957,368.52	223,548,180.58	472,181,995.16	192,974,646.39	429,040,176.58	194,642,039.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000,000.00		64,000,000.00		6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310,015,659.65	34,252,161.10	283,602,791.16	34,592,789.89	214,131,483.65	11,642,618.48
在建工程	9	1,869,078.64	49,769.23	7,634,352.86	122,677.45	33,099,242.23	23,093.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75,145,776.87	11,770,191.11	76,972,909.07	11,962,947.03	71,542,387.56	9,278,96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1,542,188.55	820,902.39	1,909,373.50	716,633.33	1,121,602.19	309,62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511,685.15	241,998.52	2,374,631.29	199,281.49	1,635,433.34	515,07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968,536.84	25,606.84	2,994,350.00	223,060.00	2,584,49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052,925.70	111,160,629.19	375,488,407.88	111,817,389.19	324,114,641.16	87,769,371.41
资产总计		852,010,294.22	334,708,809.77	847,670,403.04	304,792,035.58	753,154,817.74	282,411,41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167,500,000.00	28,000,000.00	158,500,000.00	57,000,000.00	163,000,000.00	4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32,228,015.33	2,448,000.00	58,932,089.62	8,484,000.00	58,086,161.50	5,638,802.90
应付账款	16	129,914,862.26	19,645,434.54	139,901,748.15	12,192,905.79	128,676,260.18	8,421,615.55
预收款项	17	1,193,045.32	588,326.73	1,505,914.22	960,810.07	1,126,979.53	610,506.33
应付职工薪酬	18	11,537,588.75	1,770,995.52	12,049,895.06	1,518,372.46	10,664,112.23	1,418,144.46
应交税费	19	6,401,019.38	52,964.99	13,068,456.25	139,239.05	14,632,404.98	4,569,187.64
应付利息	20	254,616.23	45,458.42	334,016.99	140,606.88	370,839.97	152,95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	3,559,941.91	18,216,402.70	3,700,931.71	48,709,563.82	5,897,039.28	23,348,433.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	2,440,000.00		2,440,000.00		2,4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5,029,089.18	70,767,582.90	410,433,052.00	149,145,498.07	384,893,797.67	91,159,64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	46,743,291.35	6,152,595.69	49,710,869.98	6,490,562.81	18,545,298.50	6,828,52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1,318,53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	4,896,650.00		4,896,6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58,480.35	6,152,595.69	54,607,519.98	6,490,562.81	53,545,298.50	41,828,529.93
负债合计		407,987,569.53	76,920,178.59	465,040,571.98	155,636,060.88	438,439,096.17	132,988,175.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71,040,000.00	71,040,000.00	71,040,000.00	71,040,000.00	71,040,000.00	71,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	2,249,052.76	1,858,279.61	2,249,052.76	1,858,279.61	2,249,052.76	1,858,27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	20,165,191.06	20,165,191.06	9,301,925.41	9,301,925.41	9,301,925.41	9,301,92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	350,568,480.87	164,725,160.51	300,038,852.89	66,955,769.68	232,124,743.40	67,223,03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022,724.69		382,629,831.06		314,715,721.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022,724.69	257,788,631.18	382,629,831.06	149,155,974.70	314,715,721.57	149,423,23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010,294.22	334,708,809.77	847,670,403.04	304,792,035.58	753,154,817.74	282,411,41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723,676,669.12	81,816,918.15	786,548,551.02	75,078,548.07	645,806,351.99	61,921,302.75
减：营业成本	1	530,881,743.86	55,467,758.49	583,177,533.21	48,852,384.23	485,743,649.36	40,416,279.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5,076,951.80	717,249.01	4,565,012.86	700,371.42	3,972,520.11	622,398.79
销售费用	3	41,614,012.11	5,575,484.20	42,922,362.47	4,722,086.72	39,824,619.83	5,628,657.55
管理费用	4	62,831,193.72	14,053,307.14	56,496,252.36	10,251,488.41	48,969,765.29	8,989,922.52
财务费用	5	9,676,144.52	3,277,483.96	17,051,684.31	5,095,490.09	16,018,061.16	4,992,894.20
资产减值损失	6	-22,871.47	516,058.98	653,480.64	322,042.35	1,269,165.82	271,932.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06,341,550.37		-4,824,234.62	11,122,049.59	13,302,21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619,494.58	108,551,126.74	81,682,225.17	310,450.23	61,130,620.01	14,301,427.94
加：营业外收入	8	5,015,238.57	1,102,818.67	10,430,901.50	821,358.85	10,143,713.78	6,057,66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932.32	5,700.60	150,852.03	119,810.68	810,670.16	93,562.52
减：营业外支出	9	1,195,393.93	231,977.99	7,220,609.46	246,478.69	2,079,805.76	218,89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09.91		5,865,327.50		103,32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39,339.22	109,421,967.42	84,892,517.21	885,330.39	69,194,528.03	20,140,194.74
减：所得税费用	10	16,046,445.59	789,310.94	16,978,407.72	1,152,591.61	14,643,552.09	4,591,166.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92,893.63	108,632,656.48	67,914,109.49	-267,261.22	54,550,975.94	15,549,02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92,893.63		67,914,109.49		54,550,975.9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92,893.63	108,632,656.48	67,914,109.49	-267,261.22	54,550,975.94	15,549,02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92,893.63		67,914,109.49		54,550,97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0.96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0.96		0.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643,116.82	74,796,910.76	866,176,135.71	58,420,851.74	603,311,992.39	54,286,20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9,503.10	155,759.59	316,863.86	28,893.70	2,233,644.38	182,13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098,466.13	7,134,205.84	10,209,759.89	6,607,923.26	16,594,479.32	10,305,42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551,086.05	82,086,876.19	876,702,759.46	65,057,668.70	622,140,116.09	64,773,77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501,583.17	51,699,045.84	620,864,389.52	46,629,247.94	454,485,093.79	37,438,36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29,424.16	14,008,473.24	102,366,890.18	11,669,255.17	78,690,806.37	10,614,85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10,444.89	5,552,594.82	61,143,415.30	9,754,281.47	51,174,688.64	5,578,74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3,707,929.89	8,351,882.58	45,490,343.92	6,030,390.20	43,531,548.84	6,546,77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149,382.11	79,611,996.48	829,865,038.92	74,083,174.78	627,882,137.64	60,178,74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1,703.94	2,474,879.71	46,837,720.54	-9,025,506.08	-5,742,021.55	4,595,03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7,942.37		21,100,48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49,054.59				2,201,72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729.00	8,375.00	242,046.00	155,100.00	1,139,012.04	87,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080,836.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1,053,700.86	39,150,000.00	370,938,239.12	4,001,727.87	288,4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29.00	263,911,130.45	39,392,046.00	375,111,281.49	26,221,576.22	311,797,91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58,927.98	1,191,567.44	35,384,319.17	184,422.80	17,267,133.57	1,050,48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50,700.00		347,730,000.00		296,21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58,927.98	187,742,267.44	35,384,319.17	353,664,422.80	17,267,133.57	304,263,48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9,198.98	76,168,863.01	4,007,726.83	21,446,858.69	8,954,442.65	7,534,42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500,000.00	28,000,000.00	168,500,000.00	57,000,000.00	208,000,000.00	9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00,000.00	212,050,000.00	1,000,000.00	94,261,760.88		74,06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00,000.00	240,050,000.00	169,500,000.00	151,261,760.88	208,000,000.00	166,06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500,000.00	77,000,000.00	188,000,000.00	62,000,000.00	205,500,000.00	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28,138.34	3,423,532.96	12,975,127.21	5,059,398.43	12,143,389.78	4,818,41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523,919.20	227,863,919.20	2,000,000.00	96,750,000.00	1,300,000.00	9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52,057.54	308,287,452.16	202,975,127.21	163,809,398.43	218,943,389.78	178,418,41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2,057.54	-68,237,452.16	-33,475,127.21	-12,547,637.55	-10,943,389.78	-12,349,41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82.64	68,082.64	13,564.51	13,564.51	-44,097.13	-44,09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98,530.06	10,474,373.20	17,383,884.67	-112,720.43	-7,775,065.81	-264,05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13,149.32	5,373,765.47	19,629,264.65	5,486,485.90	27,404,330.46	5,750,53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11,679.38	15,848,139.67	37,013,149.32	5,373,765.47	19,629,264.65	5,486,48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040,000.00				2,249,052.76				9,301,925.41		300,038,852.89		382,629,83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040,000.00				2,249,052.76				9,301,925.41		300,038,852.89		382,629,83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63,265.65		50,529,627.98		61,392,893.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392,893.63		61,392,89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63,265.65		-10,863,265.65		
1．提取盈余公积									10,863,265.65		-10,863,265.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040,000.00				2,249,052.76				20,165,191.06		350,568,480.87		444,022,724.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040,000.00				2,249,052.76				9,301,925.41		232,124,743.40		314,715,721.57	71,040,000.00				2,249,052.76				7,747,022.57		179,128,670.30		260,164,74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040,000.00				2,249,052.76				9,301,925.41		232,124,743.40		314,715,721.57	71,040,000.00				2,249,052.76				7,747,022.57		179,128,670.30		260,164,74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914,109.49		67,914,109.49									1,554,902.84		52,996,073.10		54,550,97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914,109.49		67,914,109.49											54,550,975.94		54,550,97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4,902.84		-1,554,902.84		
1．提取盈余公积																						1,554,902.84		-1,554,902.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040,000.00				2,249,052.76				9,301,925.41		300,038,853.89		382,629,831.06	71,040,000.00				2,249,052.76				9,301,925.41		232,124,743.40		314,715,721.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040,000.00				1,858,279.61				9,301,925.41	66,955,769.68	149,155,97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040,000.00				1,858,279.61				9,301,925.41	66,955,769.68	149,155,97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63,265.65	97,769,390.83	108,632,656.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632,656.48	108,632,656.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63,265.65	-10,863,265.65	
1．提取盈余公积									10,863,265.65	-10,863,265.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040,000.00				1,858,279.61				20,165,191.06	164,725,160.51	257,788,631.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040,000.00				1,858,279.61				9,301,925.41	67,223,030.90	149,423,235.92	71,040,000.00				1,858,279.61				7,747,022.57	53,228,905.35	133,874,20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040,000.00				1,858,279.61				9,301,925.41	67,223,030.90	149,423,235.92	71,040,000.00				1,858,279.61				7,747,022.57	53,228,905.35	133,874,20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261.22	-267,261.22									1,554,902.84	13,994,125.55	15,549,02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261.22	-267,261.22										15,549,028.39	15,549,02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54,902.84	-1,554,902.84	
1．提取盈余公积																				1,554,902.84	-1,554,902.8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040,000.00				1,858,279.61				9,301,925.41	66,955,769.68	149,155,974.70	71,040,000.00				1,858,279.61				9,301,925.41	67,223,030.90	149,423,235.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林特公司），浙江格林特公司系由高炎康、张建丰、张学锋、李逢泉、陈赛球、杨春和柴建波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8 年 3 月 9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560400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240 万元，股份总数 1,2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7,104 万元，股份总数 7,1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均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总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04803223P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属风机、风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叶轮机械、通风设备、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迪叶轮公司）、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市格林特公司）、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市朗迪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朗迪塑胶公司）、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朗迪叶轮公司）、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朗迪叶轮公司）、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朗迪叶轮公司）、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朗迪新材料公司）、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朗迪叶轮公司）和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迪制冷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中除模具外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模具于领用当月起按 12 个月摊销。

(2) 包装物

可周转使用的钙塑箱于领用当月起按 12 个月摊销，铁笼于领用当月起按 36 个月摊销，其他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

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

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2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20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5
商标使用权、专利权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空调风叶等产品。(1)国内零库存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客户对一定期间内（通常为一个月内）已实际使用的产品进行统计，公司销售部通过专用网络平台等方式与客户核对结算数量及双方已确认的价格，由财务部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2) 国内其他小批量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将成品直接运送至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并由财务部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3) 国外客户：采用 FOB 国内港口结算方式，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财务部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宁波朗迪叶轮公司	15%	15%	15%
四川朗迪塑胶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5%。

2.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1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F2011331002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至 2013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宁波朗迪叶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 年至 2016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公司根据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4〕9 号通知书，2013 年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2014 年度，四川朗迪塑胶公司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已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因该项所得税优惠都是在次年进行备案，四川朗迪塑胶公司 2015 年已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预计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5 年度。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68,860.86	368,956.46
银行存款	57,942,818.52	36,644,192.86
其他货币资金	16,972,043.52	29,390,223.90
合　计	75,183,722.90	66,403,373.22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80.51%(绝对额增加 2,961.6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销售增加以及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公司收到搬迁补助资金 3,915.00 万元所致。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1,224,031.25		101,224,031.25	70,864,410.85		70,864,410.85
商业承兑汇票	10,946,562.12		10,946,562.12	3,697,242.00		3,697,242.00
合 计	112,170,593.37		112,170,593.37	74,561,652.85		74,561,652.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20,000.00
小 计	2,72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910,797.01	
商业承兑汇票	85,609,188.08	
小 计	222,519,985.0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50.44%(绝对额增加 3,760.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年底货款回收较多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组合 2	103,432,251.99	100.00	2,339,268.29	2.26	101,092,98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3,432,251.99	100.00	2,339,268.29	2.26	101,092,983.7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组合 2	146,729,153.82	100.00	3,062,995.21	2.09	143,666,158.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6,729,153.82	100.00	3,062,995.21	2.09	143,666,158.61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248,603.37	2,024,972.06	2.00	145,572,877.09	2,911,457.54	2.00
1-2 年	1,760,352.82	88,017.64	5.00	102,106.81	5,105.34	5.00
2-3 年	28,758.90	2,875.89	10.00	833,399.23	83,339.92	10.00
3-4 年	180,862.45	36,172.49	20.00	44,873.72	8,974.75	20.00
4-5 年	37,777.48	11,333.24	30.00	173,970.45	52,191.14	30.00
5 年以上	175,896.97	175,896.97	100.00	1,926.52	1,926.52	100.00
小　计	103,432,251.99	2,339,268.29	2.26	146,729,153.82	3,062,995.21	2.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12,092.4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11,634.43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格力 [注 1]	31,272,669.92	30.24	654,233.88
美的集团 [注 2]	11,949,886.35	11.55	264,532.84
海尔 [注 3]	9,941,626.23	9.61	198,832.52
武汉吉铃一奔马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548,389.60	5.36	110,967.79
LG [注 4]	5,538,505.87	5.35	110,770.12
小 计	64,251,077.97	62.11	1,339,337.15

[注 1] 珠海格力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和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2] 美的集团包括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3] 海尔包括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4] LG 包括韩国朗迪、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泰国 LG、沙特 LG、土耳其 LG、印度 LG 等，下同。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98,029.35	98.79		2,098,029.35	1,894,073.36	99.76		1,894,073.36

1-2 年	22,500.00	1.06		22,500.00	3,101.80	0.16		3,101.80
2-3 年	3,101.80	0.15		3,101.80				
3 年以上					1,500.00	0.08		1,500.00
合　计	2,123,631.15	100.00		2,123,631.15	1,898,675.16	100.00		1,898,675.1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河南原阳县供电公司	240,000.00	11.30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	209,325.34	9.86
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202,676.22	9.54
东莞市大川铜铝有限公司	100,856.98	4.75
新昌县鑫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4.71
小　计	852,858.54	40.16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组合 2	7,568,595.97	100.00	878,589.58	11.61	6,690,00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568,595.97	100.00	878,589.58	11.61	6,690,006.3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组合 2	5,371,335.81	100.00	598,167.49	11.14	4,773,16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371,335.81	100.00	598,167.49	11.14	4,773,168.32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24,141.77	66,482.84	2.00	2,678,600.22	53,571.99	2.00
1-2 年	1,597,588.99	79,879.45	5.00	1,536,420.41	76,821.02	5.00
2-3 年	1,494,396.83	149,439.68	10.00	191,714.99	19,171.50	10.00
3-4 年	221,279.00	44,255.80	20.00	582,728.01	116,545.60	20.00
4-5 年	560,939.38	168,281.81	30.00	71,164.00	21,349.20	30.00
5 年以上	370,250.00	370,250.00	100.00	310,708.18	310,708.18	100.00
小　计	7,568,595.97	878,589.58	11.61	5,371,335.81	598,167.49	11.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9,633.59 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788.50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IPO 费用	3,608,824.85	2,169,811.31
押金保证金	2,663,131.48	2,079,157.00
应收暂付款	703,478.81	772,224.13
应收出口退税	467,945.32	
其他	125,215.51	350,143.37
合　计	7,568,595.97	5,371,335.8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 IPO 费用	首发中介费用	3,608,824.85	1 年以内 1,439,013.54，1-2 年 943,396.22，2-3 年 1,226,415.09	47.69	198,591.59
珠海格力	质保金、押金	1,150,000.00	1-2 年 200,000.00，3-4 年 161,614.00，4-5 年 500,000.00，5 年以上 288,386.00	15.19	480,708.8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67,945.32	1 年以内	6.18	9,358.91
李建锋	厂房押金	330,000.00	1 年以内	4.36	6,600.00
含山县建设局	安全措施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3.96	15,000.00
小 计		5,856,770.17		77.38	710,259.30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40.16%（绝对值增长 191.68 万元），主要系公司 IPO 费用以及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375,979.87	227,143.45	43,148,836.42	52,335,731.86	317,111.68	52,018,620.18
在产品	2,268,133.09		2,268,133.09	2,330,427.23		2,330,427.23
库存商品	62,770,326.41	250,509.91	62,519,816.50	62,113,581.00	102,092.91	62,011,488.09
发出商品	34,686,425.33		34,686,425.33	47,873,842.27		47,873,842.27
委托加工物资	265,188.14		265,188.14	24,890.06		24,890.06
包装物	3,616,616.86		3,616,616.86	3,618,324.52		3,618,324.52
低值易耗品	10,929,131.44	24,817.93	10,904,313.51	8,805,214.37	18,870.14	8,786,344.23
合 计	157,911,801.14	502,471.29	157,409,329.85	177,102,011.31	438,074.73	176,663,936.5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7,111.68	168,130.98		258,099.21		227,143.45
库存商品	102,092.91	227,341.25		78,924.25		250,509.91

低值易耗品	18,870.14	14,115.20		8,167.41		24,817.93
小　计	438,074.73	409,587.43		345,190.87		502,471.29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数系发出存货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3,816,916.95	1,652,863.5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70,184.21	2,562,166.87
合　计	5,287,101.16	4,215,030.42

（2）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降低47.56%(绝对额减少382.34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公司老厂土地已完成拍卖，持有待售资产结转所致。

8.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6,609,256.15	7,715,934.58	139,446,637.55	7,672,419.17	391,444,247.45
本期增加金额	27,869,435.69	3,586,147.67	20,378,701.39	1,189,840.39	53,024,125.14
1）购置		3,586,147.67	20,126,374.68	1,189,840.39	24,902,362.74
2）在建工程转入	25,068,215.12		252,326.71		25,320,541.83
3）暂估补值	2,801,220.57				2,801,220.57
本期减少金额		20,634.62	617,640.40	854,590.00	1,492,865.02
1）处置或报废		20,634.62	617,640.40	854,590.00	1,492,865.02
期末数	264,478,691.84	11,281,447.63	159,207,698.54	8,007,669.56	442,975,507.5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6,545,178.47	4,492,887.20	62,884,064.44	3,919,326.18	107,841,456.29
本期增加金额	11,777,134.71	1,367,405.92	12,294,721.77	1,082,256.02	26,521,518.42
1）计提	11,777,134.71	1,367,405.92	12,294,721.77	1,082,256.02	26,521,518.42
本期减少金额		4,023.90	572,048.58	827,054.31	1,403,126.79
1）处置或报废		4,023.90	572,048.58	827,054.31	1,403,126.79
期末数	48,322,313.18	5,856,269.22	74,606,737.63	4,174,527.89	132,959,847.9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6,156,378.66	5,425,178.41	84,600,960.91	3,833,141.67	310,015,659.65
期初账面价值	200,064,077.68	3,223,047.38	76,562,573.11	3,753,092.99	283,602,791.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安徽朗迪新厂厂房	21,906,112.32	尚在办理中
小　计	21,906,112.32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32.44%(绝对额增加6,947.13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所致。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朗迪厂房工程				7,482,122.93		7,482,122.93
机器设备	1,819,309.41		1,819,309.41			
自制设备	49,769.23		49,769.23	152,229.93		152,229.93
合　计	1,869,078.64		1,869,078.64	7,634,352.86		7,634,352.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安徽朗迪厂房工程	2,494.20	7,482,122.93	15,024,767.80	22,506,890.73		
宁波朗迪厂房装修工程	172.19		1,833,989.00	1,833,989.00		
宁波朗迪零星工程			727,335.39	727,335.39		
机器设备			1,819,309.41			1,819,309.41
自制设备		152,229.93	149,866.01	252,326.71		49,769.23
小　计	2,494.20	7,634,352.86	19,555,267.61	25,320,541.83		1,869,078.6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朗迪厂房工程	90.24	100.00				自有资金
宁波朗迪厂房装修工程	106.51	100.00				自有资金
宁波朗迪零星工程		100.00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自制设备						自有资金
小　计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降低75.52%(绝对值减少576.53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安徽朗迪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降低76.93%(绝对额减少2,546.49万元)，主要系2014年子公司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2,834,599.66	33,082.69	1,949,046.95	104,921.58	84,921,650.88
本期增加金额			199,242.07		199,242.07
1) 购置			199,242.07		199,242.0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2,834,599.66	33,082.69	2,148,289.02	104,921.58	85,120,892.9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752,021.28	33,082.69	1,069,208.28	94,429.56	7,948,741.81
本期增加金额	1,674,859.64		341,022.61	10,492.02	2,026,374.27
1）计提	1,674,859.64		341,022.61	10,492.02	2,026,374.2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426,880.92	33,082.69	1,410,230.89	104,921.58	9,975,116.0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4,407,718.74		738,058.13		75,145,776.87
期初账面价值	76,082,578.38		879,838.67	10,492.02	76,972,909.07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污水处理工程	182,804.90		24,374.04		158,430.86
厂区绿化工程	1,459,700.62		388,108.94		1,071,591.6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9,007.88		129,325.11		59,682.77
厂区钢棚工程	77,860.10	202,587.00	27,963.86		252,483.24
合　计	1,909,373.50	202,587.00	569,771.95		1,542,188.5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70.24%(绝对额增加78.78万元)，主要系2014年新厂区绿化工程增加127.37万元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20,329.16	816,223.87	4,099,237.43	857,238.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75,645.04	471,298.78	1,232,181.66	280,223.04

可抵扣亏损			52,030.62	13,007.66
尚未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4,896,650.00	1,224,162.50	4,896,650.00	1,224,162.50
合　计	10,692,624.20	2,511,685.15	10,280,099.71	2,374,631.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8,790,260.00	1,318,539.00		
合　计	8,790,260.00	1,318,539.00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45.20%(绝对额增加73.92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安徽朗迪叶轮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尚未达到结转营业外收入条件暂挂其他非流动负债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绝对额增加131.85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而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968,536.84	2,994,350.00
合　计	968,536.84	2,994,35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降低67.65%（绝对额减少202.58万元），主要系期初预付的设备款部分在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30,000,000.00	1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7,500,000.00	28,5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67,500,000.00	158,500,000.00

15.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228,015.33	58,932,089.62
合　计	32,228,015.33	58,932,089.6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降低 45.31%(绝对额减少 2,670.41 万元)，主要系本期采购额减少，期末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02,943,783.12	104,697,306.45
设备工程款	21,943,989.76	29,448,329.51
运费	4,147,945.74	4,979,148.96
其他	879,143.64	776,963.23
合　计	129,914,862.26	139,901,748.15

17.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193,045.32	1,505,914.22
合　计	1,193,045.32	1,505,914.2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33.62%(绝对额增加 37.89 万元)，主要系外销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935,057.54	103,266,441.88	103,775,160.27	11,426,339.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837.52	5,259,268.86	5,262,856.78	111,249.60
合　计	12,049,895.06	108,525,710.74	109,038,017.05	11,537,588.7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47,223.91	95,549,207.68	96,055,970.02	11,140,461.57
职工福利费		3,305,359.28	3,305,359.28	
社会保险费	20,100.08	2,622,946.88	2,622,094.42	20,952.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056.00	1,924,302.85	1,925,496.35	12,862.50
工伤保险费	6,044.08	525,133.29	527,132.77	4,044.60
生育保险费		173,510.74	169,465.30	4,045.44
住房公积金	1,870.00	783,846.45	785,716.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863.55	1,005,081.59	1,006,020.10	264,925.04
小　计	11,935,057.54	103,266,441.88	103,775,160.27	11,426,339.1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8,793.44	4,814,812.26	4,817,412.90	106,192.80
失业保险费	6,044.08	444,456.60	445,443.88	5,056.80
小　计	114,837.52	5,259,268.86	5,262,856.78	111,249.60

19.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437,617.32	7,548,164.83
营业税	163,871.49	88,699.31
企业所得税	1,487,819.44	3,768,909.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089.87	64,49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812.79	421,184.24
房产税	381,245.68	381,036.16
土地使用税	311,620.32	221,735.82
教育费附加	117,766.66	241,909.64
地方教育附加	78,461.10	161,273.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8,032.94	107,861.68
印花税	31,441.77	53,440.48
其他	37,240.00	9,744.00
合　计	6,401,019.38	13,068,456.2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降低 51.02%（绝对值减少 666.74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及利润下降而使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下降所致。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66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4,616.23	297,350.32
合　计	254,616.23	334,016.99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542,770.41	2,202,487.16
应付暂收款	189,244.66	111,798.09
预提佣金	615,026.92	984,834.33
其他	212,899.92	401,812.13
合　计	3,559,941.91	3,700,931.7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降低 37.24%(绝对额减少 219.61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归还期初押金保证金所致。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绝对额减少2,0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2014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绝对额增加 2,000.0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期初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而列报于本项目所致。

23.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府补助	2,440,000.00	2,440,000.00
合　计	2,440,000.00	2,44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河南省原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和原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原阳县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原科工字〔2013〕38 号)以及原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原财预〔2013〕1 号)，河南朗迪叶轮公司收到 2014 年空调风叶风机新项目启动的扶持专项奖励资金 244.00 万元，因尚未完成项目验收，故暂列报于本项目。

24.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710,869.98		2,967,578.63	46,743,291.35	

合　计	49,710,869.98		2,967,578.63	46,743,291.35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灾后重建基金[注 1]	468,301.76		191,241.29		277,060.47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注 2]	15,015,576.39		823,992.51		14,191,583.88	与资产相关
土地款优惠返还[注 3]	1,390,223.95		29,790.48		1,360,433.47	与资产相关
搬迁补助资金[注 4]	32,836,767.88		1,922,554.35		30,914,213.5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9,710,869.98		2,967,578.63		46,743,291.35	

[注 1] 根据四川省安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中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安财企〔2009〕第 38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300 万元并确认递延收益。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工厂灾后恢复重建和设备的购置，且购置的固定资产已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并已投入使用。该递延收益自固定资产开始使用时起，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91,241.29 元。

[注 2] 根据本公司与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及 2010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两份《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老厂区拆迁补偿及奖励金额共计 30,373,492.08 元（其中拆迁补偿费 28,290,572.08 元，拆迁奖励 2,082,920.00 元）。2011 年完成拆迁和重置，其中 2,082,920.00 元拆迁奖励确认为 2011 年损益，发生拆迁清理损失 9,979,325.28 元，对应的拆迁补偿款 9,979,325.28 元转入 2011 年损益，剩余拆迁补偿费 18,311,246.80 元按重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823,992.51 元。

[注 3] 根据本公司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道办事处于 2011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道办事处给予本公司一期用地的土地出让金优惠 1,477,112.85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该土地优惠款并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递延收益根据土地使用权的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29,790.48 元。

[注 4]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安县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扩产整合搬迁框架协议》，四川省安县人民

政府 2014 年给予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共计 39,150,000.00 元。2014 年发生搬迁清理损失 5,150,552.14 元，对应的搬迁补偿费 5,150,552.14 元转入当期损益，剩余搬迁补偿费 33,999,447.86 元按照重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922,554.35 元。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168.05%(绝对额增加 3,116.5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896,650.00	4,896,650.00
合　计	4,896,650.00	4,896,650.00

[注] 根据安徽省中共含山县委、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产业转移和鼓励投资的奖励》（含发〔2011〕4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朗迪叶轮公司 2014 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4,896,650.00 元，该项基金以项目投产后第二年实际亩均税收为考核基数，年亩均税收达不到 10 万元按亩均税收缺口比例退还奖励，故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绝对额增加 489.6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子公司安徽朗迪叶轮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所致。

26. 股本

股东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高炎康	52,266,000.00	52,266,000.00	52,266,000.00
李逢泉	8,462,000.00	8,462,000.00	8,462,000.00
陈赛球	3,074,000.00	3,074,000.00	3,074,000.00
杨春	2,004,000.00	2,004,000.00	2,004,000.00
干玲娟	1,224,000.00	1,224,000.00	1,224,000.00
高文铭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杨增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顾伯浩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李建平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刘新怀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鲁亚波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陈海波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姚建民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陈国焕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徐建华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杨姚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吴杰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童静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杨君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韩小红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邓科纪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朱以江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王伟立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71,040,000.00	71,040,000.00	71,040,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1,941.11	1,461,941.11	1,461,941.11
其他资本公积	787,111.65	787,111.65	787,111.65
合　计	2,249,052.76	2,249,052.76	2,249,052.76

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165,191.06	9,301,925.41	9,301,925.41

合　计	20,165,191.06	9,301,925.41	9,301,925.41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10,863,265.65 元，系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 2013 年度增加 1,554,902.84 元，系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038,852.89	232,124,743.40	179,128,670.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92,893.63	67,914,109.49	54,550,97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63,265.65		1,554,902.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568,480.87	300,038,852.89	232,124,743.40

(2) 未分配利润增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增加均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报告期减少数系：

1) 2013 年度

计提盈余公积 1,554,902.84 元，详见本附注五盈余公积之说明。

2) 2015 年度

计提盈余公积 10,863,265.65，详见本附注五盈余公积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完成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82,132,895.20	496,573,860.19
其他业务收入	41,543,773.92	34,307,883.67

合　计	723,676,669.12	530,881,743.86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43,874,692.56	546,447,593.32	621,193,692.40	467,374,227.60
其他业务收入	42,673,858.46	36,729,939.89	24,612,659.59	18,369,421.76
合　计	786,548,551.02	583,177,533.21	645,806,351.99	485,743,649.36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珠海格力	288,368,986.70	39.85
美的集团	158,533,551.90	21.91
海尔	51,777,709.74	7.15
LG	42,049,904.61	5.81
四川长虹[注1]	32,702,292.43	4.52
小　计	573,432,445.38	79.24

2)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珠海格力	336,275,865.61	42.75
美的集团	145,383,079.07	18.48
海尔	52,163,222.11	6.63
LG	48,041,968.68	6.11
三菱[注2]	42,527,414.12	5.41
小　计	624,391,549.59	79.38

3)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珠海格力	299,056,017.37	46.31
美的集团	96,470,222.34	14.94

三菱	43,928,827.54	6.80
LG	41,058,355.96	6.36
海尔	39,503,696.59	6.12
小　计	520,017,119.80	80.53

[注 1] 四川长虹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等。

[注 2] 三菱包括三菱电机机电（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等。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430,322.09	527,453.93	454,42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2,520.85	2,075,503.23	1,776,915.93
教育费附加	1,346,465.36	1,177,233.35	1,044,809.25
地方教育附加	897,643.50	784,822.35	696,372.32
合　计	5,076,951.80	4,565,012.86	3,972,520.1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装卸费	22,135,522.14	25,486,765.16	23,168,585.77
职工薪酬	9,894,463.20	8,613,547.62	6,487,724.11
业务招待费	2,840,848.92	1,885,659.87	1,459,580.50
佣金	1,503,443.61	1,804,985.97	1,788,387.36
房租水电费	1,289,094.49	1,128,125.49	1,161,327.99
检测费	400,158.78	737,368.44	1,607,965.65
差旅费	836,278.60	710,605.24	836,638.90
办公费	309,551.62	336,013.80	255,839.77
其他费用	2,404,650.75	2,219,290.88	3,058,569.78
合　计	41,614,012.11	42,922,362.47	39,824,619.8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8,446,275.66	26,096,527.11	21,658,043.02
研究开发费	10,516,046.78	10,014,615.80	9,554,787.21
折旧及摊销	6,652,115.22	4,807,965.35	4,144,502.31
税费	5,266,165.01	4,378,703.65	4,102,827.27
差旅费	1,069,698.81	1,281,019.65	1,288,330.54
办公费	1,991,967.18	1,436,510.42	1,152,731.61
修理费	1,748,423.39	1,297,044.23	1,019,019.09
中介服务费	998,804.23	1,063,949.90	890,886.37
业务招待费	852,180.13	713,535.84	685,419.22
其他费用	5,289,517.31	5,406,380.41	4,473,218.65
合　计	62,831,193.72	56,496,252.36	48,969,765.29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534,201.17	12,938,304.23	12,175,509.18
减：利息收入	1,001,210.97	505,699.55	736,001.69
汇兑净损失	-921,485.93	-268,404.73	803,757.04
手续费	344,068.75	223,325.69	217,837.10
贴现利息	2,720,571.50	4,664,158.67	3,556,959.53
合　计	9,676,144.52	17,051,684.31	16,018,061.1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本期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降低 43.25%（绝对值减少 737.55 万元），主要系本期借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下降以及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32,458.90	431,070.70	1,001,358.44
存货跌价损失	409,587.43	222,409.94	267,807.38
合　计	-22,871.47	653,480.64	1,269,165.8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本期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降低 103.50%（绝对值减少 67.64 万元），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较多导致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2014 年发生额较 2013 年发生额降低 48.51%(绝对额减少 61.57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导致 2013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大所致。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22,049.59
合　计			11,122,049.5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4 年发生额较 2013 年发生额绝对额减少 1,112.2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处置子公司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利得所致。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932.32	150,852.03	810,670.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932.32	150,852.03	810,670.16
政府补助	4,581,195.75	10,116,467.88	8,689,111.30
无法支付款项	96,522.77	42,731.69	254,627.07
其他	283,587.73	120,849.90	389,305.25
合　计	5,015,238.57	10,430,901.50	10,143,713.78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5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项补助	290,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4〕64 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21 号）
专项补助	13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5〕13 号）
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汉南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专项补助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税收返还	62,321.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含山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标准后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含政办〔2014〕102 号）
奖励	38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规下企业转规上企业奖励款（余经发〔2015〕7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规下”转“规上”、销售收入 2000 万元-1 亿元奖励资金通知
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参与西部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以及山海协作工程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奖励	63,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安县县委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奖励 2014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奖励	65,892.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报废补贴
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〇一四年度工业商贸经济创新发展先进评比奖励办法
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扬奖励 2014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奖励	19,3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集聚区奖励基金
奖励	5,604.1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1,922,554.35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公司厂房搬迁补助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412,574.73	与资产相关	朗迪叶轮老厂区拆迁安置补偿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411,417.78	与资产相关	朗迪集团老厂区拆迁安置补偿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191,241.29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公司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29,790.48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武汉朗迪叶轮公司收到的土地优惠款返还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计	4,581,195.75		

2）201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项补助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绵阳市财政局 2013 年市级财政第二批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绵财建〔2014〕33 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发明专利产业化示范项目（甬科计〔2014〕61 号文件）
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上级项目配套（余科〔2014〕25 号文件）
专项补助	163,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余科〔2014〕11 号文件）
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度市级专利补助
专项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2013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补助（余科〔2014〕11 号文件）
专项补助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2013 年度研发费补助（余科〔2014〕19 号文件）
专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 2014 发展工程"小进规"补助资金
专项补助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专利补助奖励（余科〔2014〕11 号文件）
专项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汉南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13 年度区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2014 年 1-10 月发明专利授权补助（余科〔2014〕25 号文件）
专项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经信局 2013 年度名牌商标标准化项目补助
专项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绵阳市知识产权局 2014 年专利资助资金（绵财教〔2012〕141 号）
专项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款
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西部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以及山海协作工程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1225 号）
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南头镇 2013 年度转型升级奖励
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安县县委 2013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奖励（安委〔2014〕19 号）
奖励	64,3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2 年度名牌商标标准化等

			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4〕4号）
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长安镇民营企业2013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奖励	49,5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朗霞街道2013年度专利奖励
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余姚朗霞街道2013年度工贸经济先进单位奖励（余工园〔2014〕4号）
奖励	23,3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2013年度扶持企业做强做大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余党〔2013〕2号）
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工业园区2013年度先进企业奖励
奖励	6,439.3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6,313,232.12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公司厂房搬迁补助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823,992.51	与资产相关	老厂区拆迁安置项目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817,413.41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公司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29,790.48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武汉朗迪叶轮公司收到的土地优惠款返还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　计	10,116,467.88		

3）2013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项补助	3,333,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财政局企业上市政策专项补贴资金(余党〔2011〕2号)
专项补助	1,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2013年度第一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甬财政发〔2013〕586号)
专项补助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2013年宁波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甬财政发〔2013〕1069号)
专项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3年“小巨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川财建〔2013〕164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科技局宁波市2013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甬科计〔2013〕57号)
专项补助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财政局研发费、新产品补助(余党〔2011〕2号)
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水利局、余姚市财政局2012年节水型社会示范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余水发〔2013〕7号、余财农〔2013〕7号）
专项补助	254,5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2012年度节能专项资金(余经发〔2013〕65号)

专项补助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财政厅 201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贷款贴息）（粤中小企〔2013〕15 号）
专项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国家重点新产品补助(甬科计〔2013〕109 号)
专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 2013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余科〔2013〕8 号)
专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2012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甬经信节能〔2013〕90 号）
专项补助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 2013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补助(余科〔2013〕8 号)
专项补助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知识产业局专利补助经费
专项补助	16,8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余姚市财政局 2012 年度第三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补助资金（余安监发〔2013〕27 号）
专项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人事局大中专毕业生实践（见习）基地经费补助(余人发〔2010〕50 号)
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2011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甬经信节能〔2013〕91 号)
奖励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县县委、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2012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安委〔2013〕29 号）
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民营企业纳税大户奖励(长委〔2013〕15 号)
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朗霞街道工贸先进奖
奖励	20,5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科技和信息技术局专利奖励（余科〔2009〕36 号）
奖励	16,8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安全生产达标奖励
奖励	4,725.7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税收返还	30,370.52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300,632.08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823,992.46	与资产相关	老厂区拆迁安置项目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29,790.48	与资产相关	子公司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收到的土地优惠款返还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　计	8,689,111.30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本期发生额较2014年发生额下降51.92%（绝对值减少541.57万元），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9.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509.91	5,865,327.50	103,322.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509.91	3,959,746.93	103,322.5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905,580.5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60,705.86	372,604.73	347,029.09
对外捐赠	120,000.00	63,000.00	80,000.00
罚款支出	643,467.93	765,584.58	1,513,218.80
其他	50,710.23	154,092.65	36,235.35
合　计	1,195,393.93	7,220,609.46	2,079,805.7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本期发生额较2014年发生额下降83.44%（绝对值减少602.52万元），2014年发生额较2013年发生额增长247.18%(绝对额增加514.08万元)，主要系2014年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公司老厂土地完成拍卖，持有待售资产结转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64,960.45	17,717,605.67	15,370,084.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1,485.14	-739,197.95	-726,532.38
合　计	16,046,445.59	16,978,407.72	14,643,552.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77,439,339.22	84,892,517.21	69,194,528.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59,834.81	21,223,129.30	17,298,632.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65,727.62	-3,802,027.17	-2,729,836.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151.69	-15,250.25	334,048.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1,810.01	-287,352.67	-209,835.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3,300.10	471,672.04	213,463.40
税费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	-423,000.00	-354,620.98	-360,87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7,142.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949.84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6,046,445.59	16,978,407.72	14,643,552.09

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551,296.12	7,028,689.36	9,974,696.28
收到的定金、押金、保证金等	371,942.89	2,585,445.76	4,967,447.02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			429,925.30
利息收入	1,001,210.97	505,699.55	736,001.69
其他	174,016.15	89,925.22	486,409.03
合　计	3,098,466.13	10,209,759.89	16,594,479.3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	30,571,127.35	31,050,964.01	29,523,067.17
支付的管理费用	11,290,177.01	9,682,096.10	9,221,383.17

支付的定金、押金、保证金等	615,634.12	3,142,436.80	3,922,375.00
捐赠支出	120,000.00	63,000.00	80,000.00
其他	1,110,991.41	1,551,847.01	784,723.50
合　计	43,707,929.89	45,490,343.92	43,531,548.8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迁补偿款		39,150,000.00	
原子公司分回股利			2,201,727.87
收回原子公司拆出款项			1,800,000.00
合　计		39,150,000.00	4,001,727.87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款项	2,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还拆入款项	2,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公司 IPO 费用	1,523,919.20	1,000,000.00	1,300,000.00
合　计	3,523,919.20	2,000,000.00	1,300,000.0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392,893.63	67,914,109.49	54,550,975.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71.47	653,480.64	1,269,165.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21,518.42	22,177,621.06	18,540,689.46
无形资产摊销	2,026,374.27	1,917,972.33	2,013,47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9,771.95	571,479.85	506,49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22.41	5,714,475.47	-707,347.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80,654.94	12,924,739.72	12,219,606.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22,04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053.86	-739,197.95	-726,53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8,539.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90,210.17	-26,974,727.66	6,642,06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9,236.60	-42,397,267.62	-127,595,15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58,095.47	13,059,463.73	39,820,998.43
其他	-2,967,578.63	-7,984,428.52	-1,154,41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1,703.94	46,837,720.54	-5,742,021.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211,679.38	37,013,149.32	19,629,26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013,149.32	19,629,264.65	27,404,330.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98,530.06	17,383,884.67	-7,775,065.81

(2)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100,482.15
其中：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00,482.1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645.8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080,836.3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现金	58,211,679.38	37,013,149.32	19,629,264.65
其中：库存现金	268,860.86	368,956.46	203,50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942,818.52	36,644,192.86	19,425,757.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11,679.38	37,013,149.32	19,629,264.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说明：

各期货币资金余额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2015 年、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以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金额分别为 2,353.01 万元、3,840.57 万元和 6,519.11 万元，该些金额未列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导致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很大。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72,043.52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720,000.00	期末已质押
固定资产	141,113,884.37	抵押给银行
无形资产	47,961,748.87	抵押给银行
合　计	208,767,676.76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643.37
其中：美元	2,870.95	6.4936	18,642.80
欧元	141.02	7.0952	1,000.57
应收账款			7,666,204.10
其中：美元	1,170,754.70	6.4936	7,602,412.72
欧元	8,672.90	7.0952	61,535.96
日元	41,864.00	0.053875	2,255.4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3年度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00,482.15	100.00	出售	2013.9.27	截至2013年9月，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20,500,000.00元，占该项股权转让款的97.15%，且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122,049.5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013年度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4年度				
宁波朗迪制冷公司	设立	2014.10.23	3,000,000.00	100.00
2013年度				
绵阳朗迪新材料公司	设立	2013.7.25	2,000,000.00	100.00
安徽朗迪叶轮公司	设立	2013.7.31	5,000,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4年度				
宁波朗迪模具公司	吸收合并	2014.10.31	175,765.38	-97,376.32

（三）其他

2014年9月，本公司与大青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善南、陈己文、张昭璧、沈正民签署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朗迪大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大青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5%。朗迪大青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82205的营业执照。朗迪大青公司尚未开始运营，因股东大青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有发展，与公司协商拟注销该公司。经朗迪大青公司2014年11月30日董事会决议，朗迪大青公司予以注销，清算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该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朗迪叶轮公司	余姚	余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东莞市格林特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山市朗迪公司	中山	中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四川朗迪塑胶公司	绵阳	绵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朗迪叶轮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河南朗迪叶轮公司	新乡	新乡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石家庄朗迪叶轮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绵阳朗迪新材料公司	绵阳	绵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安徽朗迪叶轮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朗迪制冷公司	余姚	余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2.11%(2014 年 12 月 31 日：75.56%；2013 年 12 月 31 日：82.1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12,170,593.37				112,170,593.37
小　计	112,170,593.37				112,170,593.3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74,561,652.85				74,561,652.85
小　计	74,561,652.85				74,561,652.85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7,500,000.00	172,390,920.27	172,390,920.27		
应付票据	32,228,015.33	32,228,015.33	32,228,015.33		
应付账款	129,914,862.26	129,914,862.26	129,914,862.26		
其他应付款	3,559,941.91	3,559,941.91	3,559,941.91		
应付利息	254,616.23	254,616.23	254,61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小　计	333,457,435.73	338,348,356.00	338,348,356.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8,500,000.00	164,444,148.89	164,444,148.89		
应付票据	58,932,089.62	58,932,089.62	58,932,089.62		
应付账款	139,901,748.15	139,901,748.15	139,901,748.15		
其他应付款	3,700,931.71	3,700,931.71	3,700,931.71		
应付利息	334,016.99	334,016.99	334,01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490,000.00	20,490,000.00		
小　计	381,368,786.47	387,802,935.36	387,802,935.36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银行借款全部以固定利率计息，故无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

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大股东情况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高炎康	实际控制人	73.57	73.57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原浙江高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66846718-8
李逢泉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1) 明细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李逢泉	厂房及仓库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05年1月1日,东莞市朗迪格林特公司与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房屋)租赁合同》,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横岗工业区的厂房及仓库租赁给东莞市朗迪格林特公司使用。租金为每年人民币15万元。协议有效期从2005年1月1日起至双方协商终止。

2) 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5月19日注销,其剩余资产归属于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于2011年9月正式委托李逢泉为授权代表人,与东莞市朗迪格林特公司于2011年10月1日在原《厂房(房屋)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厂房(房屋)租赁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将每年租金调整为人民币24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1 年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弥补企业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即从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6%。本公司已于到期日归还该笔借款。

(2) 2013 年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用于弥补企业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其中 2,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1,5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6%。本公司已于 2014 年提前归还借款 1,500 万元，于本期提前归还借款 2,000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0.88	233.04	240.9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85,609,188.08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5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未分配金额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29,394,651.14	52,738,244.06		682,132,895.20
主营业务成本	459,954,228.33	36,619,631.86		496,573,860.19
资产总额			852,010,294.22	852,010,294.22
负债总额			407,987,569.53	407,987,569.53

产品分部

项　目	塑料贯流风叶	塑料轴流风叶	塑料离心风叶	金属风叶(含风机)
主营业务收入	338,428,002.51	101,618,607.23	132,417,300.98	101,443,796.79
主营业务成本	253,417,434.34	73,194,354.46	92,894,178.05	70,425,879.40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续上表)

项　目	其他产品	未分配金额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8,225,187.69		682,132,895.20
主营业务成本	6,642,013.94		496,573,860.19
资产总额		852,010,294.22	852,010,294.22
负债总额		407,987,569.53	407,987,569.53

(2) 2014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未分配金额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87,845,532.41	56,029,160.15		743,874,692.56
主营业务成本	506,194,064.87	40,253,528.45		546,447,593.32
资产总额			847,670,403.04	847,670,403.04
负债总额			465,040,571.98	465,040,571.98

产品分部

项　目	塑料贯流风叶	塑料轴流风叶	塑料离心风叶	金属风叶(含风机)
主营业务收入	373,764,138.96	105,087,408.48	166,584,242.98	93,159,902.10
主营业务成本	277,841,743.96	80,815,222.03	120,957,861.74	62,641,503.92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续上表)

项　目	其他产品	未分配金额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279,000.04		743,874,692.56
主营业务成本	4,191,261.67		546,447,593.32
资产总额		847,670,403.04	847,670,403.04
负债总额		465,040,571.98	465,040,571.98

(3) 2013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未分配金额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62,051,120.51	59,142,571.89		621,193,692.40
主营业务成本	424,559,284.89	42,814,942.71		467,374,227.60
资产总额			753,154,817.74	753,154,817.74
负债总额			438,439,096.17	438,439,096.17

产品分部

项　目	塑料贯流风叶	塑料轴流风叶	塑料离心风叶	金属风叶(含风机)
主营业务收入	298,649,115.83	96,365,513.23	138,557,447.57	82,941,551.60
主营业务成本	228,877,167.88	74,045,404.16	105,636,871.60	55,389,205.32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续上表）

项　目	其他产品	未分配金额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680,064.17		621,193,692.40
主营业务成本	3,425,578.64		467,374,227.60
资产总额		753,154,817.74	753,154,817.74
负债总额		438,439,096.17	438,439,096.17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3,523,908.79	22.19			3,523,908.79
组合2	12,357,685.30	77.81	250,367.31	2.03	12,107,317.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881,594.09	100.00	250,367.31	1.58	15,631,226.7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1,597,250.88	10.65			1,597,250.88
组合2	13,406,588.95	89.35	268,964.13	2.01	13,137,624.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003,839.83	100.00	268,964.13	1.79	14,734,875.70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50,565.30	245,011.31	2.00	13,391,843.95	267,836.88	2.00
1-2 年	107,120.00	5,356.00	5.00	6,945.00	347.25	5.00
2-3 年				7,800.00	780.00	10.00
小　计	12,357,685.30	250,367.31	2.03	13,406,588.95	268,964.13	2.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596.8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格力	4,599,508.81	28.97	91,990.18
美的集团	3,237,387.31	20.38	64,747.75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1,866,307.18	11.75	
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488,223.02	3.07	
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448,202.27	2.82	
小　计	10,639,628.59	66.99	156,737.93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162,365,007.03	97.47			162,365,007.03
组合 2	4,222,903.01	2.53	215,155.49	5.09	4,007,747.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66,587,910.04	100.00	215,155.49	0.13	166,372,754.5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133,350,958.53	98.14			133,350,958.53
组合 2	2,532,285.39	1.86	90,087.12	3.56	2,442,198.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5,883,243.92	100.00	90,087.12	0.07	135,793,156.80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26,812.45	40,536.25	2.00	1,269,332.88	25,386.66	2.00
1-2 年	943,396.22	47,169.81	5.00	1,237,695.08	61,884.75	5.00
2-3 年	1,232,494.34	123,249.43	10.00	24,935.25	2,493.53	10.00
3-4 年	20,000.00	4,000.00	20.00			
5 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322.18	322.18	100.00
小　计	4,222,903.01	215,155.49	5.09	2,532,285.39	90,087.12	3.5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068.3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借款	162,365,007.03	133,350,958.53
公司 IPO 费用	3,608,824.85	2,169,811.31
押金保证金	229,483.00	20,000.00
应收暂付款	283,161.77	238,386.03

其他	101,433.39	104,088.05
合　计	166,587,910.04	135,883,243.9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拆借款	40,046,065.68	1年以内	24.0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拆借款	31,254,903.32	1年以内	18.76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拆借款	31,052,093.86	1年以内	18.64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拆借款	28,079,237.46	1年以内	16.86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拆借款	20,871,353.88	1年以内	12.53	
小　计		151,303,654.20		90.8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合　计	64,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宁波朗迪叶轮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东莞市格林特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朗迪塑胶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山市朗迪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武汉朗迪叶轮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朗迪叶轮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石家庄朗迪叶轮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绵阳朗迪新材料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安徽朗迪叶轮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朗迪制冷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64,000,000.00			64,000,000.00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2,855,925.25	53,395,778.03
其他业务收入	8,960,992.90	2,071,980.46
合　计	81,816,918.15	55,467,758.49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6,069,264.54	46,479,660.14	53,685,432.23	37,277,233.82
其他业务收入	9,009,283.53	2,372,724.09	8,235,870.52	3,139,045.38
合　计	75,078,548.07	48,852,384.23	61,921,302.75	40,416,279.20

2. 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341,550.37		2,201,727.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24,234.62	11,100,482.15
合　计	106,341,550.37	-4,824,234.62	13,302,210.02

（2）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本期发生额较2014年发生额增加11,116.58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分红增加所致；2014年发生额较2013年发生额减少136.27%(绝对额减少1,812.64万元)，主要系2013年处置子公司股权利得较多以及2014年吸收合并亏损子公司所致。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5	19.48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18.53	13.72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0.96	0.77	0.86	0.96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1	0.91	0.56	0.81	0.91	0.5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1,392,893.63	67,914,109.49	54,550,975.94
非经常性损益	B	3,826,721.76	3,312,040.43	15,103,40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7,566,171.87	64,602,069.06	39,447,574.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82,629,831.06	314,715,721.57	260,164,745.6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I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413,326,277.88	348,672,776.32	287,440,23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4.85%	19.48%	18.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3.93%	18.53%	13.7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1,392,893.63	67,914,109.49	54,550,975.94
非经常性损益	B	3,826,721.76	3,312,040.43	15,103,40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7,566,171.87	64,602,069.06	39,447,574.04
期初股份总数	D	71,040,000.00	71,040,000.00	71,04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71,040,000.00	71,040,000.00	71,04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86	0.96	0.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81	0.91	0.5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convertible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2】第 007-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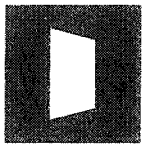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2】第007-1-1号

致：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报告期调整为2012年和2011年、2010年，大成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3月21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1178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十八个月内。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下述决议：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量由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调整为发行23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第八条至第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持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要求。

2、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独立性（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部分的规定。

3、经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11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

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等情形；（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范运行（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4、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12年及2011年、2010年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为40,856,482.13元及57,526,663.78元、46,497,045.16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为35,319,033.56元及51,138,387.48元、42,333,860.64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2年及2011年、201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41,298,739.00元及565,445,789.18元、447,902,699.6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7104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260,164,745.63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109,652.25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母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53,228,905.35元，

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此外，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3）11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3）1178号”审计报告。（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9）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财务与会计（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且：（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3）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并持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变更为2012年和2011年、2010年），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201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钢轴	协议价	216,614.86	3.38
小　计			216,614.86	3.38

发行人向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钢轴。经核查，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 2012 年 4 月 1 日之前，此后，发行人不再与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2012 年 6 月 12 日，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办

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房屋租赁

201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租金
李逢泉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及仓库	2011-1-1	双方协商终止	市场价格	240,000.00

有关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中详细披露。

经核查，租赁双方在确定租金水平时遵循市场化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在相似地块承租非关联方房屋的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2 年，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4、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1 年 11 月，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用于弥补企业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即从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6%。2012 年上述借款合同尚在履行期内。

5、关联担保

2012 年，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科目余额均为 0 元。

（四）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等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14处房屋所有权。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房屋及建筑物帐面价值11,598.24万元。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下述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失效：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1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绵城国用（2007）第11549号	39793.53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石桥铺大桥东侧	出让至2057年3月11日	工业用地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三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是否设置担保
1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国用（2013）第00841号	51975.3	安县界牌镇工业园区D号路	出让至2062年11月27日	工业用地	否
2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注1）	绵城国用（2012）第18947号	33985.56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石桥铺大桥东侧（B宗）	出让至2057年3月11日	工业用地	否
3		绵城国用（2012）第18946号	3054.74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石桥铺大桥东侧（A宗）	出让至2057年3月11日	工业用地	否

注1：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因被高铁占用而被分割成两块，故原“绵城国用（2007）第11549号”土地使用权证失效，更换为“绵城国用（2012）第18947号”及“绵城国用（2012）第18946号”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10处土地使用权。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土地使用权帐面价值6,731.12万元。

2、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3项专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自动装配机	ZL201010543581.5	发明	2030年11月11日
2		前向多翼离心叶轮上的中盘组件	ZL201120564185.0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3		一种前向多翼离心金属叶轮	ZL201120564484.4		2021年12月28日
4		一种前向多翼离心叶轮	ZL201120562360.2		2021年12月2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5		前向多翼离心叶轮	ZL201120568530.8		2021 年 12 月 29 日
6		一种前向多翼离心叶轮用叶片	ZL201120568133.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7		离心叶轮	ZL201230336482.X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3 日
8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风机的轴套组件上使用的橡胶	ZL201110360216.5	发明	2031 年 11 月 13 日
9		离心叶轮	ZL201220342036.4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		一种离心风轮	ZL201220342148.X		2022 年 7 月 15 日
11		斜流风叶	ZL201220452023.2		2022 年 9 月 5 日
12		一种斜流风叶	ZL201220452024.7		2022 年 9 月 5 日
13		一种用于生产风叶的模具	ZL201220453217.4		2022 年 9 月 5 日
14		一种贯流风叶	ZL20120451445.8		2022 年 9 月 5 日
15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220451470.6		2022 年 9 月 5 日
16		一种轴流风叶	ZL201220452274.0		2022 年 9 月 5 日
17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检测贯流风叶不平衡量位置的动平衡机	ZL201220048247.7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4 日
18		用于检测贯流风叶不平衡量位置的动平衡机	ZL201220325041.4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4 日
19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自动成型机	ZL201010543579.8	发明	2030 年 11 月 11 日
20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一种轴流风轮	ZL201120501962.7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5 日
21		一种贯流叶轮	ZL201120501970.1		2021 年 12 月 5 日
22		一种贯流风轮	ZL201120502841.4		2021 年 12 月 5 日
23		一种空调贯流风轮	ZL201120501967.X		2021 年 12 月 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34 项专利。

3、发行人专利质押变化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质押发生变化如下：

（1）宁波朗迪专利号为 200810163720.4 的发明专利和专利号为 200820164777.1 的实用新型专利被设置质押权，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宁波朗迪向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上述质权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设立。

（2）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朗迪集团有六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20171536.X 、 ZL200820171147.7 、 ZL200820171146.2 、 ZL200820171148.1、ZL200820171534.0、ZL200820171566.0）已被设置质押权，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发行人向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201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质权人签署《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协议》，质权人同意将上述专利权质押进行注销。发行人已将专利质押登记注销申请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质押登记注销正在办理过程中。”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核准上述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

4、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0 项商标权。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净值 6,671.80 万元。

经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共计 1.955 亿元（包括委托贷款金额 1500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 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1	朗迪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2-242-073	2012.9.3-2013.9.2	8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2			建甬余贷2012-242-075	2012.9.6-2013.9.5	800	
3			建甬余贷2012-242-104	2012.11.22-2013.11.21	500	
4			建甬余贷2012-242-105	2012.11.23-2013.11.22	500	
5			建甬余贷2012-242-114	2012.12.7-2013.12.5	800	
6			建甬余贷2012-242-120	2012.12.18-2013.12.17	500	
7			建甬余贷2012-242-045	2012.5.15-2013.5.14	8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
8			建甬余贷2012-242-048	2012.5.16-2013.5.15	500	
9			建甬余贷2012-242-049	2012.5.17-2013.5.16	500	
10	宁波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2-242-089	2012.10.12-2013.10.11	10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11			建甬余贷2012-242-090	2012.10.15-2013.10.14	500	
12			建甬余贷2012-242-103	2012.11.20-2013.11.20	1100	
13			建甬余贷2012-242-106	2012.11.23-2013.11.22	700	
14			建甬余贷2012-242-092	2012.10.25-2013.10.24	1000	
15			建甬余贸2012-242-002（注1）	2012.7.2-2013.7.1	500	
16			建甬余贷2012-242-51	2012.5.18-2013.5.17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
17	中山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2-242-019	2012.3.7-2013.3.6	900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每3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及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
18			建甬余贷2012-242-077	2012.9.10-2013.9.9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
19			建甬余贷2012-242-078	2012.9.12-2013.9.11	600	
20			建甬余贷2012-242-087	2012.10.11-2013.10.10	500	
21			建甬余贷2012-242-107	2012.11.26-2013.11.25	1000	
22			建甬余贷2012-242-110	2012.12.4-2013.12.3	600	
23			建甬余贷2012-242-113	2012.12.5-2013.12.4	600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24	四川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2-242-072	2012.8.24-2013.8.23	6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25			建甬余贷2012-242-101	2012.11.19-2013.11.18	800	
26	东莞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2-242-121	2012.12.18-2013.12.17	95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6%

注 1：2012 年 7 月 12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甬余贸 2012-242-002 号”《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期间为宁波朗迪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贸易融资额度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500 万元，实际利率按照半年基准利率上浮 5%计算。

2、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 9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ZGEDY-04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朗迪集团将自有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1036 号）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02131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朗迪集团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12.19 万元。

（2）2011 年 11 月 9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ZGEDY-0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自有房产（权证号：余

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1109676号）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10798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2011年11月9日至2013年3月1日（债权确定期间）为宁波朗迪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313.03万元。

（3）2011年11月9日，朗迪模具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ZGEDY-03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朗迪模具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07）第13382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0713350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0713589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2011年11月9日至2013年3月1日（债权确定期间）为朗迪集团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355.34万元。

（4）2012年12月21日，中山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ZGEDY-0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山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第021976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09003455号、粤房地证字第C3439619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4927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2012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10万元。

（5）2012年1月18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ZGEDY-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0）第02467号）抵押给建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2012年1月18日至2013年1月20日（债权确定期间）为宁波朗迪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674.94万元。

3、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 26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ZGEBZ-YB-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2）2011 年 8 月 26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ZGEBZ-YB-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3）2011 年 8 月 26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ZGEBZ-YB-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东莞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4、质押担保合同

2012 年 11 月 8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宁波朗迪将专利号为 200810163720.4 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为 200820164777.1 的实用新型专利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该行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宁波朗迪提供 1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承兑协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有：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宁波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	2012-242-cd-047	615.22	保证金 307.61 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万元）	担保情况
2		姚支行	2012-242-cd-059	830.99	保证金 415.49 万元
3			2012-242-cd-066	720.75	保证金 360.37 万元

6、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有一项：

2011 年 11 月 9 日，朗迪集团、高原投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甬余委贷 2011-242-001 号《委托贷款合同》，高原投资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朗迪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从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委托贷款的利率为 6%。

7、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8、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1）四川朗迪与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向四川朗迪采购风扇组件等产品，双方就产品价格、订单下达、订单制定等达成了一致意见，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东莞朗迪与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就货物品质、包装、价格、交付、结算及保密、违约等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止。

（3）东莞朗迪与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模具使用合同》，约定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委托东莞朗迪生产其所需模具，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止。

除了上述销售框架合同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9、投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如下：

（1）2011年6月2日，朗迪集团与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纱帽街办事处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双方就朗迪集团在汉南地区投资建设汉南生产基地意识达成了意向性协议，双方就土地出让事项、工程施工进度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武汉朗迪现已取得汉国用（2011）第32372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并将分二期完成该生产项目的投资工程。

武汉市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11年11月14日出具了201101133959008 5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武汉朗迪的空调风叶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

（2）2011年7月5日，朗迪集团与原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就河南朗迪风机风叶生产项目的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及相关优惠条件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河南朗迪将分二期完成该生产项目的投资工程。

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11年10月26日出具了豫新原阳工（2011）00122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河南朗迪申请的年产1500万件风叶风机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

（3）2012年9月17日，安县人民政府和四川朗迪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就年产1000万件风叶及1万吨新型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的规模、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政策优惠与扶持、搬迁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12年9月18日出具“川绵安投资备[510724201209181]084号”《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四川朗迪申请的1000万件高能效风叶及1万吨新型工程塑料研发和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

（4）2012年12月10日，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朗迪集团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就新建年产500万件风叶风机项目的规模、内容、

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及税收优惠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年3月31日，武汉朗迪与武汉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武汉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武汉朗迪1#-5#厂房的建设工程，包括桩基、土建、安装、钢结构，合同总金额暂定为2,017.67万元。

11、其他协议

（1）承销协议：2012年9月27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协议。

（2）保荐协议：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经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

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天健“天健审（2013）1182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5%。

（2）企业所得税

A、发行人之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08 年至 2010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1 月 8 日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F2011331002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1 至 2013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余姚市地方税务局涉税事项批复单（余抵税批［2011］2682 号），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 159,528.43 元，以后年度无抵免余额。

B、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

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地税发[2005]157 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发行人之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经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 [2011]82 号函的批复，2010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发行人之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2012]748 号函的批复，2011 年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经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2]54 号函的批复，2011 年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因西部开发税收优惠申请与批准存在时间差，当年申请通常次年获得批准，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2012 年已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预计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2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专项补助	3,420,000.00	余姚市财政局鼓励企业加快上市奖励资金
专项补助	30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余科[2012]22 号）
专项补助	285,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专利质押贷款贴息（余科[2012]1 号）
专项补助	250,000.00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2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中经信[2012]659 号）
专项补助	12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 2011 年度研发费补助（余科[2012]22 号）
专项补助	100,919.00	东莞市财政局重点中小工业企业和加工贸易企业贷款贴息

专项补助	38,500.00	余姚专利授权补助费
专项补助	24,500.00	宁波专利授权补助费
专项补助	16,000.00	余姚市科技局发明专利补助费
专项补助	10,000.00	人社局 12 年大中专毕业生实习基地补助费
奖励	280,000.00	余姚市经信局软件奖励（余党[2011]2 号）
奖励	280,000.00	余姚市财政局实施 ERP 软件奖励金
奖励	239,600.00	余姚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奖励金（余经发[2012]38 号）
奖励	103,000.00	安县工业信息化局 2011 年度上台阶奖、贡献奖及财务统计奖（安委[2012]27 号）
奖励	80,000.00	余姚市商务局外贸企业研发项目奖励
奖励	60,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 2011 年度工贸先进奖（余工园[2012]9 号）
奖励	5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 2012 年工程中心奖励（余科[2012]30 号）
奖励	10,000.00	2011 年度先进企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奖励	2,000.00	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奖励
奖励	2,000.00	朗霞街道办事处 2011 年度工作先进奖
奖励	6,390.00	其他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823,992.55	老厂区拆迁安置项目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689,801.48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27,307.94	子公司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收到的土地优惠款返还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 计	7,219,010.97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认证发生变化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下述质量认证已过期：

（1）东莞朗迪和中山朗迪通过了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的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该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空调器风扇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日。

（2）东莞朗迪和中山朗迪通过了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的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该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空调器风扇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9日。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质量认证如下：

（1）2012年10月17日，东莞朗迪和中山朗迪通过了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的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该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空调器风扇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6日。

（2）2012年10月15日，东莞朗迪和中山朗迪通过了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的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该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空调器风扇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4日。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在册员工人数共计1159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2年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573,924.62	984,940.54	285,522.46	343,565.60	89,452.70	797,338.00

注：上述数据均为发行人实缴部分，不含员工个人缴纳部分。另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朗迪处于筹建阶段，相关筹建事宜均由朗迪集团派相关人员处理，尚未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武汉朗迪处于投产初期，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正在办理中，暂未开始缴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监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份，经大成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王汉齐

刘　云

范建红

2013 年 3 月 26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2】第007-1-2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2】第007-1-2号

致：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上市地选择和申报时间把握等》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上市地做了若干调整，相关主体亦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事项出具了补充承诺，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

审计基准日已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本所现就发行人发行方案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以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生的其他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全体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包括：

1、股份锁定及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炎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干玲娟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炎康先生的配偶，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高炎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高炎康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高炎康先生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股东李逢泉、陈赛球、杨春、高文铭、杨增权、李建平、顾伯浩、童静芬、刘新怀、陈海波、鲁亚波、姚建民、陈国焕、徐建华、杨姚来、吴杰、杨君沸、韩小红、邓科纪、朱以江、王伟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炎康、李逢泉、高文铭、杨增权、陈赛球、李建平、顾伯浩、刘新怀、陈海波、鲁亚波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高炎康先生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高炎康先生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高炎康先生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高炎康先生持有公司73.57%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高炎康先生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高炎康先生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锁定期满后2年后，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李逢泉先生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李逢泉先生持有公司11.91%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

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稳定股价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将履行其相关稳定股价义务。发行人股价稳定机制的具体内容及各责任主体的义务如下：

（1）稳定股价机制的触发及方案确定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上述第20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机构、人士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稳定股价方案中必须包含第A项和第B项中任意一项）：

A、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0.5%（如公司同时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

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B、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拟回购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0.5%（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有增持计划，则将增持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控股股东原先未有增持计划的情形下，控股股东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如控股股东原已公告增持计划，除非原增持计划已达到0.5%，公司控股股东应调增其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至达到或超过0.5%，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公告。

C、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中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包括分红和薪酬）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D、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股价稳定措施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A、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

B、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自触发日起120天）届满时，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即刻提出并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追加措施的比例和期限可届时视情形确定），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C、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和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

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炎康先生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高炎康先生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因本公司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相关责任主体还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下述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维护朗迪集团的利益和保证朗迪集团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炎康就避免与朗迪集团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朗迪集团及朗迪集团的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若朗迪集团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朗迪集团或朗迪集团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朗迪集团及朗迪集团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朗迪集团及朗迪集团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朗迪集团及朗迪集团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朗迪集团。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朗迪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补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炎康先生承诺：“如朗迪集团及其控股的公司因未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朗迪集团及其控股的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朗迪集团及其控股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炎康先生、其配偶干玲娟女士以及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将切实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但公司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或公司未实际履行本预案项下其他稳定股价的义务，且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炎康先生承诺：若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高炎康先生增持公司股票，而高炎康先生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120日届满后将对高炎康先生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120日届满后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自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公司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在决议通过后5日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60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及/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所作的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4、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高炎康先生、李逢泉先生承诺承诺：将切实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5、关于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炎康先生确认：就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任何其他承诺，若其未履行相关义务，并由此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出上述承诺符合其真实意思表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十八个月内。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下述决议：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量由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调整为发行23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相关预案，作出决议并通知召开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相关议案。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下述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文件要求及证监会发行部《发行监管问答——首发企业上市地选择和申报时间把握等》文件精神，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2368 万股。

（4）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确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定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有关发行 A 股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18 个月内。

2、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下述事宜：

（1）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2）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上市的核准。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第八条至第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持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要求。

2、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独立性（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部分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4）4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等情形；（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范运行（第二

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4、经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4）41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13年及2012年、2011年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54,550,975.94元及40,856,482.13元、57,526,663.78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2013年及2012年、2011年分别为39,447,574.04元及35,319,033.56元、51,138,387.48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3年及2012年、201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45,806,351.99元及541,298,739.00元、565,445,789.18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7104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314,715,721.5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880,522.00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母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67,223,030.90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此外，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9）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财务与会计（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3）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并持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有：

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生变化：

由于徐斌先生被选举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童静芬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故徐斌先生（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成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发行人增加两家全资子公司

（1）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绵阳朗迪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绵阳朗迪100%股权。

绵阳朗迪目前持有四川省绵阳市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7240000244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县界牌镇工业园区D号路，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整，经营范围是“改性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绵阳朗迪成立于2013年7月25日，营业期限至2023年7月24日。绵阳朗迪由发行人独资设立。

（2）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朗迪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安徽朗迪100%股权。

安徽朗迪目前持有含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05220000178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含山经济开发区凌家滩路491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文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经营范围是“通风设备及叶轮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叶轮模具研发、制作、销售。” 安徽朗迪成立于2013年7月31日，营业期限至2023年7月30日。安徽朗迪由发行人独资设立。

3、 发行人减少一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绵阳市格瑞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21,100,482.15元价格将所持有的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绵阳市格瑞电器销售有限公司。2013年9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变化情形如下：

（1）广东阜康汽车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原持有其18.39%股权（第二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1月21日，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高炎康将所持甘肃阜康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原持有其17.35%股权（第二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2月27日，高炎康与兰州赛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将所持甘肃阜康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兰州赛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此后，高炎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由2012年、2011年、2010年调整为2013年、2012年、2011年，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201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1、房屋租赁

201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租金
李逢泉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及仓库	2011-1-1	双方协商终止	市场价格	240,000.00

有关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中详细披露。

经核查，租赁双方在确定租金水平时遵循市场化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在相似地块承租非关联方房屋的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2、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1 年 11 月，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用于弥补企业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即从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6%。2013 年 11 月，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委托发放上述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3 年 5 月，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即从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科目余额均为 0 元。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若该等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处房屋所有权。

由于四川朗迪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与四川省安县人民政府签订《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扩产整合搬迁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由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 38,350.40 平方米工业用地并给予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已拆除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相应原房权证号：安房权证县房监字第 0000043282 号、第 0000043283 号、第 0000043284 号、第 0000043285 号），并上缴土地使用权证（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号：安县国用（2003-05）第 00382-1 号）。由于 4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项房屋实物已不存在，该4项房产不再列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又由于发行人将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出，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3处房屋所有权不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7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1101036号	6278.6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是
2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0713589号	28465.25		是
3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0713350号	12729.73		是
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1109676号	18244.22		是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09003455号	14663.59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6号	是
6		粤房地证字第C3439619号	13767.71		是
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4927号	9834.88		是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0处土地使用权。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1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增加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1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原阳县国用（2013）字第 000018 号	55127.00	连接线南侧，西关排河东侧	出让至 2063 年 2 月 5 日	工业用地

由于发行人将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出，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2 处土地使用权不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9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是否设置担保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 02131 号	15075.47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出让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是
2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余国用（2007）第 13382 号	26667.02		出让至 2055 年 12 月 4 日		是
3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 10798 号	33657.00		出让至 2060 年 1 月 20 日		是
4		余国用（2014）第 03136 号	39957.00		出让至 2060 年 1 月 20 日		是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03）第 021976 号	33333.30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出让至 2053 年 12 月 20 日		是
6[注]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国用(2003-05)第 00382-1 号	38350.40	四川省安县花荄镇好医生大道西侧	出让至 2053 年 9 月 18 日		否
7		安县国用（2013）	51975.3	安县界牌镇	出让至 2062		是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是否设置担保
		第 00841 号		工业园区 D 号路	年 11 月 27 日		
8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汉国用（2011）第 32372 号	48518.00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出让至 2061 年 9 月 21 日		否
9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原阳县国用（2013）字第 000018 号	55127.00	连接线南侧，西关排河东侧	出让至 2063 年 2 月 5 日		否

[注]：由于前述拆迁事宜，安县国用（2003-05）第 00382-1 号土地证已上缴，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能已受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四川朗迪已搬迁至界牌镇工业园区新厂区，原老厂区所在花荄镇土地根据与当地政府协议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进行拍卖并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具体交割手续尚在办理中。

2、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53项专利，新增专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风机	ZL201220621881.5	实用新型	2022.11.19
2		一种金属离心叶轮	ZL201220620474.2		2022.11.19
3		一种风机	ZL201220620314.8		2022.11.19
4		金属离心叶轮	ZL201220620509.2		2022.11.19
5		离心叶轮	ZL201220620498.8		2022.11.19
6		一种金属离心叶轮	ZL201220620211.1		2022.11.19
7		一种离心叶轮	ZL201220620215.X		2022.11.19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8		一种风机上使用的离心叶轮	ZL201220620289.3		2022.11.19
9		一种金属叶轮	ZL201220620300.6		2022.11.19
10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贯流风叶	ZL201110358512.1	发明	2031.11.11
11		轴流风叶自动整形机	ZL201110358401.0		2031.11.11
12		一种制作贯流风叶上的轴套组件的成型机	ZL201110358389.3		2031.11.11
13		一种斜流离心风叶	ZL201220518638.0	实用新型	2022.10.08
14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220518124.5		2022.10.08
15		离心风叶	ZL201220518120.7		2022.10.08
16		一种后倾式离心风叶	ZL201320162530.7		2023.04.02
17		一种离心送风装置	ZL201320161286.2		2023.04.01
18		用于空调上的斜流离心叶轮	ZL201320162535.X		2023.04.02
19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320161348.X		2023.04.01
20		一种斜流离心风叶	ZL201320161143.1		2023.04.01
21		用于空调上的塑料送风装置	ZL201320161216.7		2023.04.01
22		用于空调上的叶轮	ZL201320161248.7		2023.04.01
23		塑料送风装置	ZL201320161276.9		2023.04.01
24		离心风叶	ZL201320162812.7		2023.04.02
25		一种用于空调上的叶轮	ZL201320161507.6		2023.04.01
26		后倾式斜流送风叶轮	ZL201320161227.5		2023.04.01
27		一种后倾式空调叶轮	ZL201320161230.7		2023.04.01
28		后倾式离心风叶	ZL201320162866.3		2023.04.01
29		离心送风机	ZL201320161201.0		2023.04.01
30		离心送风装置	ZL201320161181.7		2023.04.01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31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320162784.9	实用新型	2023.04.02
32		一种用于空调上的叶轮	ZL201320162502.5		2023.04.02
33		后倾式离心风叶	ZL201320161171.3		2023.04.01
34		后倾式叶轮	ZL201320161128.7		2023.04.01
35		一种后倾式离心风叶	ZL201320161238.3		2023.04.01
36		用于空调上的斜流离心叶轮	ZL201320161306.6		2023.04.01
37		一种离心叶轮	ZL201320117713.7		2023.03.13
38		斜流离心叶轮	ZL201320161157.3		2023.04.01
39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320141661.7		2023.03.25
40		一种多叶片离心风叶	ZL201320161208.2		2023.04.01
41		斜流离心叶轮	ZL201320162579.2		2023.04.02
42		一种塑料送风装置	ZL201320161196.3		2023.04.01
43		多叶片离心风叶	ZL201320161219.0		2023.04.01
44		空调叶轮	ZL201320162511.4		2023.04.02
45		离心风叶	ZL201320161112.6	实用新型	2023.04.01
46		后倾式叶轮	ZL201320162515.2		2023.04.02
47		多叶片离心送风机	ZL201320161269.9		2023.04.01
48		一种离心送风机	ZL201320161187.4		2023.04.01
49		一种多叶片离心送风机	ZL201320161279.2		2023.04.01
50		一种后倾式离心风叶	ZL201320161249.1		2023.04.01
51		检测贯流风叶不平衡量位置的动平衡机的装夹装置	ZL201320316189.6		2023.06.02
52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一种超声波焊接机	ZL201220616536.2	实用新型	2022.11.19

大成律师事务所 DACHENG LAW OFFICES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53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玻纤增强型AS树脂抗静电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76282.1	发明	2031.11.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187项专利。

（3）发行人商标拥有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拥有的注册商标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23项注册商标权。上述新增注册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期限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ANGDI	10965105	第7类：发电机；电流发生器；点火式磁发电机；自行车用发电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马达和引擎用风扇；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控制装置	2013.9.21-2023.9.20
2		LANGDI	10964723	第1类：灭火合成物；非家用抗静电剂；食品工业用酶；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3.11.21-2023.11.20
3		朗迪 LANGDI	10964753	第1类：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灭火合成物；非家用抗静电剂；纸浆；食品工业用酶；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3.11.21-2023.11.20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净值7,424.94万元。

经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1	朗迪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3-242-048	2013.5.10-2014.5.9	8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2			建甬余贷2013-242-078	2013.9.2-2014.9.1	800	
3			建甬余贷2013-242-080	2013.9.5-2014.9.4	800	
4			建甬余贷2013-242-128	2013.11.20-2014.11.19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5			建甬余贷2013-242-129	2013.11.20-2014.11.19	500	
6			建甬余贷2013-242-142	2013.12.05-2014.12.04	800	
7			建甬余贷2013-242-146	2013.12.13-2014.12.12	500	
8	宁波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3-242-051	2013.5.14-2014.5.13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9			建甬余贷2013-242-107	2013.10.14-2014.10.13	1000	
10			建甬余贷2013-242-108	2013.10.14-2014.10.13	500	
11			建甬余贷2013-242-118	2013.10.24-2014.10.23	1000	
12			建甬余贷2013-242-126	2013.11.19-2014.11.18	11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13			建甬余贷2013-242-131	2013.11.21-2014.11.20	700	
14	中山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3-242-019	2013.3.5-2014.3.4	900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
15			建甬余贷2013-242-088	2013.9.10-2014.9.9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16			建甬余贷2013-242-091	2013.9.11-2014.9.10	600	
17			建甬余贷2013-242-109	2013.10.14-2014.10.13	500	
18			建甬余贷2013-242-132	2013.11.22-2014.11.21	1000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19			建甬余贷2013-242-137	2013.12.03-2014.12.02	600	
20			建甬余贷2013-242-141	2013.12.04-2014.12.03	600	
21	四川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3-242-076	2013.8.15-2014.8.14	6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22			建甬余贷2013-242-125	2013.11.15-2014.11.14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23	东莞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3-242-066	2013.07.09-2014.07.08	10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6%

2、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山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ZGEDY-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山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第 021976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345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439619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4927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510 万元。

（2）2013 年 3 月 4 日，朗迪模具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朗迪模具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07）第 13382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0713350 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0713589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额为人民币 8,355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3）2013 年 3 月 12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朗迪集团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02131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103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12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4）2013 年 3 月 12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10798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967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宁波朗迪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313.03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5）2013 年 3 月 15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0）第 02467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宁波朗迪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674.94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6）2013 年 8 月 12 日，四川朗迪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5110062013000743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川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安国用 2013 第 00841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安县支行，为该行向四川朗迪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74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其间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3、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1）2013年8月25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EGEBE-YB-004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2013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债权确定期间）为四川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2013年8月25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EGEBE-YB-005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2013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3）2013年8月25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EGEBE-YB-006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2013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东莞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4、质押担保合同

（1）2012年11月8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宁波朗迪将专利号为200810163720.4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为200820164777.1的实用新型专利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该行于2012年11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向宁波朗迪提供1800万元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为2012年11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013 年 10 月 23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242-cd-069）。以编号为 3060005120480954 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物，对宁波朗迪在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开具的一系列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总金额为 500 万元。

（3）2013 年 10 月 23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242-cd-078）。以编号为 1020005221254986 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物，为宁波朗迪在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开具的一系列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总金额为 500 万元。

5、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有两项：

2013 年 5 月 28 日，朗迪集团、高原投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甬余委贷 2013-242-001 号《委托贷款合同》，高原投资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朗迪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委托贷款的利率为 6%。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朗迪集团、高原投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甬余委贷 2013-242-002 号《委托贷款合同》，高原投资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朗迪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委托贷款的利率为 6%。

6、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7、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朗迪集团（供方）与美的集团中央空调事业部合肥美的暖

通设备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该合同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合同约定，需方通过ERP系统共享采购需求计划及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通过采购需要计划可对需方未来订单进行预测，提前进行供货准备。因需方计划变动对供方造成的损失，需方按订单承诺机制进行赔偿，赔偿以供方日常报送的库存数据为依据。供方应按送货通知单通知的时间准时交货。

除了上述销售框架合同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8、投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如下：

（1）2011年7月5日，朗迪集团与原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就河南朗迪风机风叶生产项目的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及相关优惠条件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河南朗迪将分二期完成该生产项目的投资工程。

（2）2012年9月17日，安县人民政府和四川朗迪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就年产1000万件风叶及1万吨新型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的规模、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政策优惠与扶持、搬迁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3）2012年12月10日，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朗迪集团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就新建年产500万件风叶风机项目的规模、内容、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及税收优惠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年3月29日，宁波朗迪与余姚市众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余姚市众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宁波朗迪新建厂房框架三层的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暂定为27,331,019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经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二）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存在下述资产出售事项：

1、基本情况：

2013年9月，发行人将所持有四川朗迪新材料全部股权转让给绵阳市格瑞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转让原因：

朗迪新材料股权未转让前，发行人在四川设立四川朗迪和朗迪新材料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在四川安县和绵阳市高新区。四川朗迪在新购土地、厂房时考虑到两个子公司分隔两地带来额外的运输成本和管理成本，所购土地和所建厂房均可满足朗迪新材料的生产和办公需求。在四川朗迪新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考虑将朗迪新材料整体搬迁至四川安县。为了方便处置搬迁后的朗迪新材料，公司决定在四川安县新设立绵阳朗迪，用来承接朗迪新材料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然后将朗迪新材料股权整体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绵阳市格瑞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电器”），成立于2006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胥春林先生。格瑞电器从事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维修服务，住所地为绵阳市东津路27号，企业注册号：510704000012032。

格瑞电器股权结构为熊光兴占比75%，袁晓玲占比12%，胥春林占比8%，范丁占比5%，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胥春林，监事为袁晓玲。格瑞电器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销售和安装、维修服务，拟通过购买朗迪新材料股权，在朗迪新材料原有厂房内建立家电销售的物流仓库。

4、股权转让程序及后续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朗迪新材料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朗迪新材料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坤元评报（2013）364号《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朗迪新材料在评估基准日主要资产为土地和厂房，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231.5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34万元。

公司与受让方格瑞电器经过协商，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剥离生产经营性资产后的四川朗迪新材料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2,110万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考基准日的评估值，扣除基准日未分配利润220万先行分配至朗迪集团，最终转让价格定为2,110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目前，朗迪新材料原有的业务、资产和人员已完成交割，绵阳朗迪已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截至2013年10月，朗迪新材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为格瑞电器，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胥春林，董事、监事、经理、章程和经营范围相应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格弘贸易有限公司。

（三）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其他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

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如下：

四川朗迪于2012年9月7日与四川省安县人民政府签订《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扩产整合搬迁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由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38,350.40平方米工业用地并给予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已拆除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并上缴土地使用权证（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号：安县国用（2003-05）第00382-1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四川朗迪已搬迁至界牌镇工业园区新厂区，原老厂区所在花荄镇土地根据与当地政府协议于2014年3月20日进行拍卖并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具体交割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文件精神，发行人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及上市地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其中，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一百六十三条由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6、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经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

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理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公司未来的公司成长性、摊薄后每股净资产的价值变化、股票供应量增加对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期限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

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发行人还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所上市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订并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一名监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为郑百军、顾伯浩、童静芬。2014年1月，公司监事会换届。2014年1月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顾伯浩、徐斌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4年1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郑百军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1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郑百军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为郑百军、顾伯浩、徐斌。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天健“天健审（2014）422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5%。

（2）企业所得税

A、发行人之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1月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GF2011331002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1至2013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2012]748 号函的批复，2011 年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经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2]54 号函的批复，2011 年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根据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3]1 号通知书，2012 年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因西部开发税收优惠申请与批准存在时间差，当年申请通常次年获得批准，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已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预计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3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专项补助	3,333,000.00	余姚市财政局企业上市政策专项补贴资金(余党[2011]2 号)
专项补助	1,71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 2013 年度第一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甬财政发[2013]586 号)
专项补助	63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 2013 年宁波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甬财政发[2013]1069 号)
专项补助	400,000.00	四川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小巨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川财建[2013]164 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	余姚市科技局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甬科计[2013]57 号)
专项补助	115,000.00	余姚市财政局研发费、新产品补助(余党[2011]2 号)
专项补助	100,000.00	余姚市水利局、余姚市财政局 2012 年节水型社会示范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余水发[2013]7 号、余财农［2013］7 号)
专项补助	254,5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余姚市财政局 2012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余经发[2013]65 号)
专项补助	220,000.00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财政厅 201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贷款贴息）(粤中小企[2013]15 号)
专项补助	8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国家重点新产品补助(甬科计[2013]109 号)
专项补助	5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 2013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

		经费(余科[2013]8 号)
专项补助	5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2012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甬经信节能[2013]90 号)
专项补助	28,5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 2013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补助(余科[2013]8 号)
专项补助	21,500.00	余姚市知识产业局专利补助经费
专项补助	16,800.00	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余姚市财政局 2012 年度第三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补助资金（余安监发［2013］27 号)
专项补助	10,000.00	余姚市人事局大中专毕业生实践（见习）基地经费补助(余人发[2010]50 号)
奖励	1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 2011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甬经信节能[2013]91 号)
奖励	53,000.00	安县县委、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2012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安委[2013]29 号)
奖励	50,000.00	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民营企业纳税大户奖励(长委[2013]15 号)
奖励	40,000.00	2012 年度朗霞街道工贸先进奖
奖励	20,500.00	余姚市科技和信息技术局专利奖励(余科［2009］36 号)
奖励	16,8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安全生产达标奖励
奖励	4,725.76	其他
税收返还	30,370.52	2012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300,632.08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823,992.46	老厂区拆迁安置项目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29,790.48	子公司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收到的土地优惠款返还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　计	8,689,111.30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监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五份，经大成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王汉齐

刘　云

范建红

2014年 4月 16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 三 ）

大成证字【2012】第 007-1-3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2】第 007-1-3 号

致：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并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6月30日，大成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2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

称“天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6月30日，本次发行报告期调整为2014年1月至6月及2013年、2012年、2011年。大成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十八个月内。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下述决议：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量由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调整为发行23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该议案有效期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8个月内。同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第八条至第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持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要求。

2、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独立性（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部分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4）62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等情形；（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范运行（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4、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年1月至6月及2013、2012年、2011年分别实

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34,103,492.43 及54,550,975.94元、40,856,482.13元、57,526,663.78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2014年1月至6月及2013、2012年、2011年分别为32,463,821.22及39,447,574.04元、35,319,033.56元、51,138,387.48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年1月至6月及2013、2012年、201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94,823,810.19 及645,806,351.99元、541,298,739.00元、565,445,789.18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7104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348,819,214.0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742,793.44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母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70,084,812.68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此外，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

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9）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财务与会计（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5、经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且：（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3）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并持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有：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生变化：由于原独立董事童杏生因病逝世，经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赵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赵平先生（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成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增加2014年1月至6月一期），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2014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1、房屋租赁

2014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租金
李逢泉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及仓库	2011-1-1	双方协商终止	市场价格	240,000.00

有关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中详细披露。

经核查，租赁双方在确定租金水平时遵循市场化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在相似地块承租非关联方房屋的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2、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1 年 11 月，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用于弥补企业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即从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6%。2013 年 11 月，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委托发放上述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4 年 2 月，发行人向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清偿委托贷款 700 万元。

2013 年 5 月，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即从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科目余额均为 0 元。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若该等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

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处房屋所有权。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处房屋所有权，共计拥有 1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1036 号	6278.6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是
2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0713589 号	28465.25		是
3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0713350 号	12729.73		是
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9676 号	18244.22		是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3455 号	14663.59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6 号	是
6		粤房地证字第 C3439619 号	13767.71		是
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4927 号	9834.88		是
8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0 号	6470.59	界牌镇工业园区 D 号路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9	有限公司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1号	11525.44		是
10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2号	5827.07		是
11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3号	3794.47		是
12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4号	2779.13		是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1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9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是否设置担保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02131号	15075.47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出让至2056年12月30日	工业用地	是
2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余国用（2007）第13382号	26667.02		出让至2055年12月4日		是
3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10798号	33657.00		出让至2060年1月20日		是
4		余国用（2014）第03136号	39957.00		出让至2060年1月20日		是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03）第021976号	33333.30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出让至2053年12月20日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是否设置担保
6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国用（2013）第 00841 号	51975.3	安县界牌镇工业园区 D 号路	出让至 2062 年 11 月 27 日		是
7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汉国用（2011）第 32372 号	48518.00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出让至 2061 年 9 月 21 日		否
8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原阳县国用（2013）字第 000018 号	55127.00	连接线南侧，西关排河东侧	出让至 2063 年 2 月 5 日		否
9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含国用（2014）第 01531 号	35612.00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	出让至 2064 年 8 月 25 日		否

2、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87项专利。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7项专利，终止4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190项专利。

新增专利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用外转子无刷直流电机	ZL201320889005.5	实用新型	2023.12.29
2		金属离心叶轮	ZL201320889041.1		2023.12.29
3		一种贯流风机	ZL201320889672.3		2023.12.29
4		一种金属离心叶轮	ZL201320889771.1		2023.12.29
5		一种离心叶轮结构	ZL201320889719.6		2023.12.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6		一种盘管风机	ZL201320889031.8		2023.12.29
7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气体流动性的设备	ZL201110359771.6	发明	2031.11.13

已终止的4项专利权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原有效期截至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油杯自锁卸式固定装置	ZL200520012993.0	实用新型	2015.6.30
2		一种吸油烟机	ZL200520013264.7		2015.7.14
3		吸油烟机风幕发生装置	ZL200720113066.7		2017.8.6
4		吸油烟机的风幕发生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中式吸油烟机	ZL200720113065.2		2017.8.6

（3）发行人商标拥有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持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23项注册商标权。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净值 8,413.39 万元。

经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1	朗迪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 2013-242-078	2013.9.2-2014.9.1	8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2			建甬余贷 2013-242-080	2013.9.5-2014.9.4	800	
3			建甬余贷 2013-242-128	2013.11.20-2014.11.19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4			建甬余贷 2013-242-129	2013.11.20-2014.11.19	500	
5			建甬余贷 2013-242-142	2013.12.05-2014.12.04	800	
6			建甬余贷 2013-242-146	2013.12.13-2014.12.12	500	
7			建甬余贷 2014-242-051	2014.5.9-2015.5.8	800	
8			建甬余贷 2014-242-055	2014.5.15-2015.5.14	1000	
9	宁波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 2013-242-107	2013.10.14-2014.10.13	10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10			建甬余贷 2013-242-108	2013.10.14-2014.10.13	500	
11			建甬余贷 2013-242-118	2013.10.24-2014.10.23	1000	
12			建甬余贷 2013-242-126	2013.11.19-2014.11.18	11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13			建甬余贷 2013-242-131	2013.11.21-2014.11.20	700	
14			建甬余贷 2014-242-007	2014.1.27-2015.1.26	1000	
15			建甬余贷 2014-242-053	2014.5.12-2015.5.11	500	
16	中山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 2013-242-091	2013.9.11-2014.9.10	6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17			建甬余贷 2013-242-109	2013.10.14-2014.10.13	500	
18			建甬余贷 2013-242-132	2013.11.22-2014.11.21	10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19			建甬余贷2013-242-137	2013.12.03-2014.12.02	600	
20			建甬余贷2013-242-141	2013.12.04-2014.12.03	600	
21			建甬余贷2014-242-012	2014.2.20-2015.2.19	500	
22			建甬余贷2014-242-015	2014.2.25-2015.2.24	900	
23	四川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3-242-076	2013.8.15-2014.8.14	6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24			建甬余贷2013-242-125	2013.11.15-2014.11.14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25	东莞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3-242-066	2013.07.09-2014.07.08	10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6%
26			建甬余贷2014-242-005	2014.1.14-2015.1.13	500	

2、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山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ZGEDY-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山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第 021976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345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439619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4927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510 万元。

（2）2013 年 3 月 4 日，朗迪模具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朗迪模具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07）第 13382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0713350 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0713589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

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355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3）2013 年 3 月 12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朗迪集团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02131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103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12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4）2013 年 3 月 12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10798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967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宁波朗迪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313.03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5）2014 年 4 月 25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ZGEDY-YB-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4）第 0313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宁波朗迪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674.94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6）2014 年 8 月 15 日，四川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ZGEDY-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川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安国用 2013 第 00841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0 号、201400701 号、201400702 号、201400703 号、201400704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四川朗迪办理人民

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711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其间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3、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 25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EGEBE-YB-004 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四川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2013 年 8 月 25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EGEBE-YB-005 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3）2013 年 8 月 25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EGEBE-YB-006 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东莞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4、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质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2 年 11 月 8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宁波朗迪将专利号为 200810163720.4 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为 200820164777.1 的实用新型专利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该行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宁波朗迪提供 1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4 年 4 月 11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是为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242-cd-020 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保证金金额为：4,695,861.23 元， 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汇票金额总计为 8,537,929 元。

5、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有两项：

（1）2013 年 5 月 28 日，朗迪集团、高原投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甬余委贷 2013-242-001 号《委托贷款合同》，高原投资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朗迪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委托贷款的利率为 6%。2014 年 2 月，朗迪集团向高原投资清偿委托贷款 700 万。

（2）2013 年 11 月 13 日，朗迪集团、高原投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甬余委贷 2013-242-002 号《委托贷款合同》，高原投资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朗迪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委托贷款的利率为 6%。

6、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7、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

架合同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朗迪集团（供方）与美的集团中央空调事业部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该合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合同约定，需方通过 ERP 系统共享采购需求计划及下达采购订单；供方通过采购需要计划可对需方未来订单进行预测，提前进行供货准备。因需方计划变动对供方造成的损失，需方按订单承诺机制进行赔偿，赔偿以供方日常报送的库存数据为依据。供方应按送货通知单通知的时间准时交货。

除了上述销售框架合同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8、投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如下：

（1）2011 年 7 月 5 日，朗迪集团与原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就河南朗迪风机风叶生产项目的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及相关优惠条件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河南朗迪将分二期完成该生产项目的投资工程。

（2）2012年9月17日，安县人民政府和四川朗迪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就年产1000万件风叶及1万吨新型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的规模、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政策优惠与扶持、搬迁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3）2012年12月10日，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朗迪集团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就新建年产500万件风叶风机项目的规模、内容、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及税收优惠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2013年3月29日，宁波朗迪与余姚市众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余姚市众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宁波朗迪新建厂房框架三

层的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暂定为27,331,019元。

（2）2014年6月12日，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与安徽乾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徽乾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安徽朗迪1#、2#、3#厂房及综合楼的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5,988,577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经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一名独立董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原独立董事童杏生因病逝世，经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赵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天健“天健审（2014）6262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5%。

（2）企业所得税

A、发行人之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1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F2011331002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1 至 2013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预计于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之前可以取得重新颁发的《高薪技术企业证书》，故暂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2012]748 号函的批复，2011 年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经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2]54 号函的批复，2011 年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根据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3]1 号通知书，2012 年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根据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4]9 号通知书，2013 年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因西部开发税收优惠申请与批准存在时间差，当年申请通常次年获得批准，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已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预计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4年1-6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专项补助	550,000.00	绵阳市财政局2013年市级财政第二批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绵财建[2014]33号）
专项补助	30,000.00	武汉市汉南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2013年度区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5,000.00	绵阳市知识产权局 2014 年专利资助资金（绵财教[2012]141号）
奖励	100,000.00	中山市南头镇2013年度转型升级奖励
奖励	80,000.00	中共安县县委2013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奖励（安委[2014]19号）
奖励	50,000.00	东莞市长安镇民营企业2013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奖励	49,500.00	余姚朗霞街道2013年度专利奖励
奖励	30,000.00	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余姚朗霞街道2013年度工贸经济先进单位奖励（余工园[2014]4号）
奖励	10,000.00	余姚工业园区2013年度先进企业奖励
奖励	6,439.36	其他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5,440,754.48	子公司四川朗迪厂房搬迁补助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411,996.27	老厂区拆迁安置项目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690,604.02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14,895.24	子公司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收到的土地优惠款返还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　计	7,469,189.37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监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　　份，经大成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人：王隽

经办律师：王汉齐

刘　云

范建红

2014年 9 月 16 日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205230434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身份证号码：110101196201174537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2】第007-1-4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2】第007-1-4号

致：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并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12月

31日，大成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3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报告期调整为2014年及2013年、2012年。大成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十八个月内。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下述决议：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量由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调整为发行23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该议案有效期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8个月内。同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

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第八条至第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持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股票之

规定要求。

2、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独立性（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部分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5）6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等情形；（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范运行（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4、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年及2013年、2012年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67,914,109.49及54,550,975.94元、40,856,482.13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2014年及2013、2012年分别为64,602,069.06及39,447,574.04元、35,319,033.56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年及2013、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86,548,551.02及645,806,351.99元、541,298,739.00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7104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382,629,831.06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890,330.69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母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66,955,769.68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此外，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

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9）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财务与会计（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5、经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且：（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3）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并持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有：

1、发行人增加一家全资子公司（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朗迪制冷”）。

朗迪制冷目前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28100028585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188-6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文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整，经营范围是“制冷设备部件、五金件、塑料制品、模具、冲件、轴承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朗迪制冷成立于2014年10月23日，营业期限至2044年10月22日。朗迪制冷由发行人独资设立。

2、发行人吸收合并一家全资子公司

2014年12月，发行人吸收合并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朗迪模具”），朗迪模具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朗迪模具自2007年以来一直处于歇业状态，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基于经营战略和整合集团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的考虑，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朗迪模具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175,765.38元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吸收合并，将朗迪模具主体予以注销。

2014年12月30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余登记内字[2014]第0000374号），准予朗迪模具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3、发行人于2014年10月与其他方合资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该合资公司注销

为加速发展公司电机产品，2014年9月，发行人与大青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资）及陈善南、陈己文、张昭璧、沈正民四位台湾自然人签署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朗迪大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节能”），朗迪节能法定代表人为高炎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5%。朗迪节能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82205的《营业执照》。

朗迪节能在设立后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运营。因股东大青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有发展，与发行人协商，拟注销该公司。朗迪节能于2014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决议提前注销公司，同时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随后，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提前终止合资企业的运营，合资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并同意由朗迪集团办理报批及工商注销登记等相关事宜。2014年12月1日，朗迪节能向余姚市招商局提交了《关于要求提前解散宁波朗迪大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于2014年12月7日在《东南商报》上刊登了朗迪节能解散注销公告。清算组于2015年2月8日完成了清算报告。朗迪节能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公司经营，清算总结日的所有者权益为-45,419.50元，全部为清算费用。

2015年3月3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下发《关于同意宁波朗迪大青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余招商资【2015】013号，同意提前解散朗迪节能公司。

2015年3月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甬市监企）登记外销字[2015]第00007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朗迪节能办理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调整为2014年、2013年、2012年），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201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1、房屋租赁

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租金
李逢泉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及仓库	2011-1-1	双方协商终止	市场价格	240,000.00

有关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中详细披露。

经核查，租赁双方在确定租金水平时遵循市场化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在相似地块承租非关联方房屋的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2、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3 年 5 月，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即从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6%。2013 年 11 月，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6%。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度提前归还借款 1,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尚在履行。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若该等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用途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1101036 号	6278.6	工业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是
2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注 1]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0713589 号	28465.25	工业		是
3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0713350 号	12729.73			是
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1109676 号	18244.22	工业		是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09003455 号	14663.59	工业及工业配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6 号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用途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6	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3439619 号	13767.71	套设施		是
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4927 号	9834.88	工业		是
8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0 号	6470.59	工业	界牌镇工业园区 D 号路	是
9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1 号	11525.44			是
10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2 号	5827.07			是
11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3 号	3794.47			是
12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4 号	2779.13			是
13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2001926 号	137.7	住宅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薇湖水岸 32 栋 2 单元 1 层 2 室	无
14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57 号	3185.54	工、交、仓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无
15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58 号	2399.46			无
16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59 号	10782.97			无
17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60 号	3183.52			无
18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61 号	2458.12			无
19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50419 号	7838.29	厂房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连接线南侧	无
20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50420 号	11363.25			无
21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42407 号	156.03	住宅	原阳县新城区黄河大道北侧翰林华府小区 5#楼 3 单元-105	无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吸收合并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0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是否设置担保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 02131 号	15075.47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出让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是
2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注 2]	余国用（2007）第 13382 号	26667.02		出让至 2055 年 12 月 4 日		是
3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 10798 号	33657.00		出让至 2060 年 1 月 20 日		是
4		余国用（2014）第 03136 号	39957.00		出让至 2060 年 1 月 20 日		是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03）第 021976 号	33333.30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出让至 2053 年 12 月 20 日		是
6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国用（2013）第 00841 号	51975.3	安县界牌镇工业园区 D 号路	出让至 2062 年 11 月 27 日		是
7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汉国用（2011）第 32372 号	48518.00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出让至 2061 年 9 月 21 日		否
8		汉国用（2012）第 35011 号	12.8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薇湖水岸小区	出让至 2075 年 11 月 21 日	住宅	否
9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原阳县国用（2013）字第 000018 号	55127.00	连接线南侧，西关排河东侧	出让至 2063 年 2 月 5 日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是否设置担保
10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含国用（2014）第01531号	35612.00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	出让至2064年8月25日		否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吸收合并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90项专利。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项专利，终止3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189项专利。

新增专利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1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后倾式斜流风叶	ZL201420270258.9	实用新型	2024.5.22
2		后倾式斜流风叶	ZL201420270007.0		2024.5.22

已终止的3项专利权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原有效期截至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油烟机的风幕装置	ZL200620100687.7	实用新型	2016.1.23
2		一种带风幕装置的油烟机	ZL200620101639.X		2016.3.13
3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轴流风扇	ZL200930132501.5	外观设计	2019.2.25

3、发行人商标拥有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3项注册商标权。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注册商标权，续展2项注册商标权。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25项注册商标权。

新增注册商标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期限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朗迪	10964838	第7类：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压缩机（机器）；非陆地车辆用动力装置；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泵（机器）	2014.3.21-2024.3.20
2		朗迪	10964667	第1类：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灭火合成物；非家用抗静电剂；纸浆；食品工业用酶；生物化学催化剂	2014.3.21-2024.3.20

续展注册商标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期限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ANGDI	3543287	第9类：光盘驱动器（计算机）；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条码读出器；光学字符读出器；光学数据介质；计算机周边设备；密纹声像盘；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密纹唱盘机；光学读取头	2004.10.28-2024.10.27
2			3678235	第11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电力煮咖啡机；燃气炉；烤面包器；烤箱；消毒碗柜；小型取暖器；电炉；空气调节装置；空气消毒器	2005.4.7-2025.4.6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净值8,353.87万元。

经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1	朗迪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 2014-242-051	2014.5.9-2015.5.8	8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2			建甬余贷 2014-242-055	2014.5.15-2015.5.14	1000	
3			建甬余贷 2014-242-088	2014.9.4-2015.9.3	800	
4			建甬余贷 2014-242-127	2014.11.19-2015.11.18	5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30 基点
5			建甬余贷 2014-242-128	2014.11.19-2015.11.18	500	
6			建甬余贷 2014-242-130	2014.12.1-2015.11.30	8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5.6 基点
7			建甬余贷 2014-242-139	2014.12.5-2015.12.5	500	
8	宁波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 2014-242-053	2014.5.12-2015.5.11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9			建甬余贷 2014-242-109	2014.10.14-2015.10.13	1000	
10			建甬余贷 2014-242-125	2014.11.18-2015.11.17	1,1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30 基点
11	中山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 2014-242-012	2014.2.20-2015.2.19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12			建甬余贷 2014-242-015	2014.2.25-2015.2.24	900	
13			建甬余贷 2014-242-090	2014.9.26-2015.9.25	600	
14			建甬余贷 2014-242-110	2014.10.14-2015.10.13	500	
15			建甬余贷 2014-242-129	2014.11.21-2015.11.20	1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30 基点
16			建甬余贷 2014-242-135	2014.12.2-2015.12.2	6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5.6 基点
17			建甬余贷 2014-242-136	2014.12.3-2015.12.3	600	
18	四川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	建甬余贷 2014-242-123	2013.11.14-2014.11.13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支行				
19	东莞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4-242-005	2014.1.14-2015.1.13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6%

2、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山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ZGEDY-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山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第 021976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345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439619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4927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510 万元。

（2）2013 年 3 月 4 日，朗迪模具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朗迪模具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07）第 13382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0713350 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0713589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355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吸收合并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2013 年 3 月 12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朗迪集团将其所有的国有土

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02131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1101036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12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13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4）2013年3月12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ZGEDY-YB-0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10798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1109676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宁波朗迪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313.03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13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5）2014年4月25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ZGEDY-YB-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4）第03136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宁波朗迪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674.94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5日。

（6）2014年8月15日，四川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ZGEDY-0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川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安国用2013第00841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0号、201400701号、201400702号、201400703号、201400704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四川朗迪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711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

3、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 25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EGEBE-YB-004 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四川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2013 年 8 月 25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EGEBE-YB-005 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3）2013 年 8 月 25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EGEBE-YB-006 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东莞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4、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14 年 9 月 30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242-cd-051）。以编号为 23339476 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物，对宁波朗迪在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开具的一系列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总金额为 500 万元。

（2）2014 年 11 月 24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242-cd-059）。以编号为 3060005121647932 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物，对宁波朗迪在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开具的一系列银行承

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总金额为500万元。

（3）2014年11月24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是为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242-cd-060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保证金金额为：3,620,160.93元。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汇票金额总计为7,127,573.6元。

5、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2013年5月28日，朗迪集团、高原投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甬余委贷2013-242-001号《委托贷款合同》，高原投资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朗迪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从2013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5月27日，委托贷款的利率为6%。2014年2月，朗迪集团向高原投资清偿委托贷款700万。

6、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7、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基于空调行业惯例和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合作形成的相互信任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先协商确定供货计划，然后客户每月采取订单或预测计划形式向公司或子公司提出供货需求以替代签署正式合同。通常情况下朗迪集团与客户供应链有关部门进行供货份额协商和价格谈判，各子公司根据客户区域接受客户月度订单。

8、投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如

下：

（1）2011年7月5日，朗迪集团与原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就河南朗迪风机风叶生产项目的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及相关优惠条件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河南朗迪将分二期完成该生产项目的投资工程。

（2）2012年12月10日，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朗迪集团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就新建年产500万件风叶风机项目的规模、内容、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及税收优惠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2013年3月29日，宁波朗迪与余姚市众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余姚市众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宁波朗迪新建厂房框架三层的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暂定为27,331,019元。

（2）2014年6月12日，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与安徽乾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徽乾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安徽朗迪1#、2#、3#厂房及综合楼的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5,988,577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经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天健“天健审（2015）612号”《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纳税主体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5%。

（2）企业所得税

A、发行人之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1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F2011331002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1 至 2013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 年至 2016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

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3]1号通知书，2012年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根据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4]9号通知书，2013年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因西部开发税收优惠申请与批准存在时间差，当年申请通常次年获得批准，四川朗迪塑胶公司2014年已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预计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4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专项补助	550,000.00	绵阳市财政局2013年市级财政第二批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绵财建[2014]33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	科技局发明专利产业化示范项目(甬科计[2014]61号文件)
专项补助	20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上级项目配套（余科[2014]25号文件）
专项补助	163,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余科[2014]11号文件)
专项补助	100,000.00	科技局专利补助
专项补助	8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2013年度发明专利授权补助(余科[2014]11号文件)
专项补助	64,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2013年度研发费补助（余科[2014]19号文件）
专项补助	50,000.00	经信局2014发展工程"小进规"补助资金
专项补助	42,000.00	科技局专利补助
专项补助	30,000.00	武汉市汉南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2013年度区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专项补助	2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2014年1-10月发明专利授权补助（余科[2014]25号文件）
专项补助	10,000.00	余姚经信局2013年度名牌商标标准化项目补助
专项补助	5,000.00	绵阳市知识产权局2014年专利资助资金（绵财教[2012]141

		号）
专项补助	4,500.00	科技局专利补助款
奖励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西部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以及山海协作工程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1225号）
奖励	100,000.00	中山市南头镇2013年度转型升级奖励
奖励	80,000.00	中共安县县委2013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奖励（安委[2014]19号）
奖励	64,300.00	关于下达余姚市2012年度名牌商标标准化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4]4号）
奖励	50,000.00	东莞市长安镇民营企业2013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奖励	49,500.00	余姚朗霞街道2013年度专利奖励
奖励	30,000.00	余姚工业园区管委会、余姚朗霞街道2013年度工贸经济先进单位奖励（余工园[2014]4号）
奖励	23,300.00	关于做好2013年度扶持企业做强做大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余党[2013]2号）
奖励	10,000.00	余姚工业园区2013年度先进企业奖励
奖励	6,439.36	其他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6,313,232.12	子公司四川朗迪厂房搬迁补助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823,992.51	老厂区拆迁安置项目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817,413.41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公司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29,790.48	子公司武汉朗迪叶轮公司收到的土地优惠款返还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　计	10,116,467.88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监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五份，经大成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人：王隽

经办律师：王汉齐

刘　云

范建红

2015 年 3 月 12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 五 ）

大成证字【2012】第 007-1-5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12】第 007-1-5 号

致：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并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2日出具“12179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大成及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按反馈意见所列明顺序，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根据招股书披露，2002——2003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炎康经营的空调配件厂的子公司将空调风叶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的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在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集体资产量化，若有，请说明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核查说明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对高炎康先生进行访谈，调阅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余姚县电视机配件二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全部档案，收集查阅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 1997 年改制的基础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确认书》、杨家村与高炎康签署的《资产权属确定协议书》、杨家村与高炎康之间历年《承包协议》、杨家村关于空调配件厂改制的会议记录和决议），查阅杨家村、顾伯森先生出具的《确认书》等，现发表核查结果和意见如下：

（一）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的历史沿革及改制

1983 至 1997 年期间，高炎康先生先后承包经营余姚县电视机配件二厂和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1997 年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进行了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及集体产权退出，此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产权归属于高炎康先生。上述事宜具体过程为：

1、1983 年开始，高炎康先生承包经营余姚县电视机配件二厂

为解决村民就业增收、搞活经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1983 年 12 月，由余姚市朗霞镇杨家村（以下简称“杨家村”）提供场地和部分设备，由杨家村村民高炎康提供部分流动资金，设立了余姚县朗霞镇杨家塑料制品厂（1984 年 4 月改名为余姚县电视机配件二厂），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为 4.8 万元，登记为杨家村村办企业。自设立之初，该企业即由高炎康承包经

营，杨家村从未对该企业进行过经营管理。

1984 年 2 月，经杨家村村支部、村民委员会、社管会研究决定，高炎康与朗霞镇杨家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签署承包合同，由高炎康承包企业，承包期自 83 年 9 月开始（即动触骨架开始生产起），在承包期限内，一切开支费用、职工工资由承包者自行处理。此后，杨家村分别于 1987 年、1990 年、1991 年、1992 年与高炎康延续签署承包合同。上述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为：（1）承包者（企业）须每年向村上交一定金额的上交款（1984 年承包合同要求绝对上交额为 1 万元，之后的承包合同中 90 年前的承包合同约定按企业年产值百分之四上交，90 年、91 年、92 年约定按企业年产值百分之三上交）；（2）承包后，企业为扩大生产添置设备或扩建厂房，应由承包者（企业）自行安排规划，不得以上交村部分抵交；（3）员工招聘、罢免，均由承包者决定，与村无涉；（4）承包期内发生事故，由承包者（企业）负责，与村无涉；（5）企业税收、员工的工资等均由企业承担，与村无涉。（6）在交纳完给村上交额和税收等项内容后，剩余部分利润归属于村 30%，归属于承包人 70%。

1992 年，由于产品市场变化，承包人拟对企业业务进行转型，在原余姚市电视机配件二厂基础上设立了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该企业仍登记为杨家村村办企业，但杨家村并未对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另行投入任何资产、资金。

由于 1992 年企业业务已逐渐转至空调配件生产，并已在原场地、设备基础上于 1992 年设立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1994 年 3 月，余姚市电视机配件二厂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企业资产负债人员并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

2、1992 年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设立，高炎康延续承包该企业

1992 年 8 月，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设立。1993 年杨家村与承包人签定承包合同，约定电视机配件二厂（包括空调配件厂）在 1993 年绝对上交给村 8 万元。同时约定在交纳完给村上交额和税收等项内容后，剩余部分利润归属于村 20%，归属于承包人 80%。

由于电视机配件二厂已于 1994 年 3 月注销，自 1994 年开始，杨家村与承包人以朗迪空调配件厂为承包单位，并历年与其签署正式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与 93 年签定的承包合同内容一致，只是年绝对上交额作出一定调整，94

年、95 年约定的为 12 万元，96 年、97 年约定的为 18 万元。

自 1984 年到 1997 年，承包人每年都按双方约定的比例或金额及时足额的向杨家村上交了承包款，总额累计为 1070895.05 元。承包人历年应获分配部分承包人未提取，留于企业滚动发展。

3、1997 年，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进行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和转让

为实现村企分开、明晰企业产权、促进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1997 年，杨家村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下，在镇政府领导下，形成专门班子，在充分讨论和听取广大党员、村民意见并接受全体村民监督的基础上，对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实施了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和产权转让工作。

1997 年 10 月，杨家村委托了余姚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进行了资产评估。1997 年 12 月 17 日，杨家村召开三套班子扩大会议，讨论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产权界定及集体资产退出事宜。1997 年 12 月 23 日，余姚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余乡资评字[1997]1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9 月 30 日），确认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包括对外投资）的资产帐面原值为人民币 27232823 元，评估资产净值为 25554583 元，负债为 11178241 元，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4376342 元。1997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余姚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余地税政[1997]308 号”文件《资产评估确认书》，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结论进行了确认。

在依据双方历史上历次承包协议，对历年净利润、免税进行确认和计算分配后，1997 年 12 月 30 日，朗霞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甲方）与高炎康（乙方）签署《资产权属确定协议书》，双方秉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精神，将 14376342.11 元资产权属确定为朗霞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 3787312.5 元，高炎康所有为 10589029.61 元。此外，除约定上述资产分割内容外，双方还约定：朗迪空调配件厂 7 亩土地使用权（行政划拨）其权属归乙方所有，乙方再补偿甲方 7 万元（每亩 1 万元），行政划拨至有偿使用土地出让金由乙方承担，有偿使用手续由乙方为主办理，甲方协助办理。

由于企业实际一直由承包者经营管理，杨家村无实际从事该行业的管理人员，而且承接企业经营管理与村企分开的政策相违背，所以，杨家村在空调配件

厂产权界定后所获分配资产为现金。

1997 年 12 月 30 日，余姚市朗霞镇人民政府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对该《资产权属确定协议书》进行鉴证，同日，余姚市产权交易所对上述协议进行鉴证。

此次产权界定及集体产权退出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包括对外投资）的全部资产权属归属于高炎康。

4、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产权界定及集体产权退出后基本情况

2002 年，高炎康将空调配件厂及其子公司的空调风叶业务转移至朗迪集团的子公司，此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含朗迪塑胶）无实质经营。2008 年 7 月，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名称变更为余姚市科创空调配件厂，2012 年 4 月，余姚市科创空调配件厂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村民委员会确认相关事宜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5 月，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书》，就上述事宜确认如下：

（1）我村认为上述对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含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企业的历史情况和 1997 年产权界定、集体资产退出的基本情况说明符合历史真实情况；

（2）1997 年朗迪空调配件厂企业产权界定、集体产权退出工作经村三套班子多次讨论并听取党员村民意见，决策民主。产权界定结果尊重历史，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改制过程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朗迪空调配件厂（含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制后职工仍由原企业安置，债权债务仍由原企业承接，土地在原企业补偿本村及承担有偿使用土地出让金后归属原企业所有，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我村已完全收到此次集体企业产权退出的退出款。自 1997 年底之后，我村对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含其子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亦不承担任何风险，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包括对外投资）的全部资产权属归属于高炎康。我村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对此有任何异议。

6、余姚市人民政府确认文件

2015 年 6 月 2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出具“余政发[2015]29 号”《关于同意对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含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确认：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含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楚；企业改制及集体资产退出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含宁波市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1997 年改制后，集体产权完全退出，改制结果合法有效、归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二）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993 年 7 月，为引进外资，高炎康以余姚市电视机配件二厂为中方合营者（由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设立时间较短而不适合作为出资主体）与意大利籍人士顾伯森合资设立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该企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36 万美元。股东为余姚市电视机配件二厂（持股 70%）和意大利籍人士顾伯森（持股 30%）。其中由余姚市电视机配件二厂认缴出资额 25.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以厂房、设备等实物出资；由顾伯森（意大利华侨）认缴出资额 1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美元现汇出资。高炎康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4 年 2 月 15 日，余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会外字[1994]第 21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截止报告日，朗迪塑胶已收到合营各方出资，其中，余姚市电视机配件二厂以房屋和 18 台设备出资，折合 25.2 万美元；顾伯森以美元现汇出资 10.8 万美元。

1994 年，电视机配件二厂注销，其拥有的对外投资由空调配件厂继承。在空调配件厂 1997 年底改制时所评估界定的净资产中，包含上述对外投资。在产权界定和集体资产退出后，高炎康通过空调配件厂拥有宁波朗迪塑胶的 70%产权。

在 2002 年朗迪塑胶业务和资产转移出售至朗迪集团子公司之后，朗迪塑胶停止生产经营。该公司由于未办理 2005 年度年检于 2006 年 10 月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2 年 6 月，朗迪塑胶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及国税税务登记和地税税务登记注销手续。

2012 年 9 月 16 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外籍合营者顾伯森出具《确认书》，确认：（1）本人在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业务转移给宁波朗迪

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并将部分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出售给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时已完全知悉并完全同意上述业务转移及资产转让事宜，并对上述业务转移及资产转让行为与转让作价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有任何异议。（2）本人已完全收到本人对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的全部回报，与余姚市电视机配件二厂、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以及高炎康先生之间无任何基于合资、合资企业注销和投资收回等相关权益方面的任何争议。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核查说明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集体企业改制及集体资产退出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符合当时生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

二、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配偶及其亲属控股万兴电器、万兴橡塑、科亚电器等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核查并说明万兴电器、万兴橡塑、科亚电器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申报前和本次回复前多次赴上述企业所在地实地核查，检查企业场地、车间、仓库等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企业的股东进行访谈，向上述企业

场地的承租方进行了解，调取并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包括所开出的增值税发票）、收集并查阅上述企业与承租方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等，现发表核查结果和意见如下：

1、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

（1）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8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干林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妻弟）出资 30 万元，干玲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出资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饮水器、空气调节器、取暖器及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干林聪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对干林聪的访谈，其表示该企业一直由其经营，由于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需要两名以上股东，其请其姐帮忙列名股东。2007 年 8 月，万兴电器的经营范围增加一项：真空镀膜的加工，同时延长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

2011 年下半年，朗迪集团开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尽调调查和准备工作，发现朗迪集团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近亲属从事少量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经与干林聪协商，确定：①万兴电器 2012 年起不再从事风叶生产；②万兴电器的营业范围内“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去除；③干玲娟在万兴电器的持股退出。

2011 年 9 月，万兴电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饮水器、空气调节器、取暖器的制造、加工；真空镀膜的加工。2011 年 11 月，干玲娟将其持有的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干林聪。2011 年 12 月，干林聪将其持有的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符亚南（干林聪配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万兴电器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干林聪	45	45	90%
2	符亚南	5	5	10%
	合计	50	50	100%

（2）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经对干林聪先生的访谈，万兴电器设立之初主要业务是做取暖器、电油汀，后开始从事少量的风轮、风叶制造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兴电器 2008 年—2011 年的销售资料、财务资料（含增值税发票），经统计，上述四年时间内，万兴电器共销售贯流风叶、风轮金额合计为 3095022.15 元（不含税），主要客户为浙江双鹿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 1747814.53 元），另还有宁波中蔺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中瑞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几家零星客户，万兴电器的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

经对干林聪先生的访谈，万兴电器风叶制造的原材料独立采购自余姚塑料城（全国最大的塑料粒子市场之一），另有少量客户要求高的（含玻纤）的粒子，因其自身采购量过少，曾向发行人有少量采购。

2012 年之后，万兴电器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其厂房、仓库被谢科学以年租金 16 万元租赁，经实地核查，承租方主要业务为 LED 灯具生产销售。经向干林聪先生了解，其之前的注塑机和模具均以废铁价格处理，共出售了十余万元人民币。本所律师同时核查了万兴电器财务报表，确认万兴电器除房屋租赁之外，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余姚市万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余姚市万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余姚市万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11 月，由干玲娟、干林聪、干林飞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经营地址为余姚市朗霞镇镇中路，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兼营五金件、冲压件。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干玲娟	36	36	45%
2	干林聪	28	28	35%
3	干林飞	16	16	20%
	合计	80	80	100%

2014 年 11 月，干玲娟、干林飞将所持万兴橡塑股权转让给干林聪，此后，万兴橡塑成为干林聪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万兴橡塑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干林聪	80	80	100%
	合计	80	80	100%

（2）余姚市万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根据对干林聪先生的访谈，万兴橡塑设立之初主要业务是从事纺机配件加工。该企业已有近十年无实质经营，其厂房、仓库全部被对外出租。

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对万兴橡塑进行实地核查，并调阅相关租赁协议，万兴橡塑厂房、仓库被宁波余意电器有限公司以年租金 52 万元承租，承租方主要业务为小家电（咖啡机）生产制造。本所律师同时核查了万兴橡塑财务报表，确认万兴橡塑除房屋租赁之外，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余姚市万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余姚市科亚电器有限公司

（1）余姚市科亚电器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余姚市科亚电器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5 月，由干林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妻弟）与郑建君（干林飞配偶）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干林飞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干林飞	40	40	80%
2	郑建君	10	10	20%
	合计	50	50	100%

2006 年 12 月，科亚电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 万元并吸纳干文焕（干林飞之子）为新股东，其中干林飞增资 80 万元、郑建君增资 50 万元、干文焕出资 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科亚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干林飞	120	120	42.86%
2	郑建君	60	60	21.43%
3	干文焕	100	100	35.71%
	合计	280	280	100%

（2）余姚市科亚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根据对干林飞先生的访谈，科亚电器设立之初主要业务是从事一些家电的配套，主要是生产一些塑料的和橡胶的小配件。该企业已有近十年无实质经营，其厂房、仓库全部被对外出租。

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对科亚电器进行实地核查，并调阅相关租赁协议，科亚电器厂房、仓库分别被李旭东、杨建桥、魏松等人以年租金 1.3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承租，承租方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等。本所律师同时核查了科亚电器财务报表，确认科亚电器除房屋租赁之外，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余姚市科亚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近亲属进行访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调取并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等，发表核查结果和意见如下：

除上述万兴电器、万兴橡塑、科亚电器三家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

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之子、发行人董事高文铭持有其 77.06%股权
2	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2%股权。
3	武汉光谷源迪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1、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高原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高文铭，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陆上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高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文铭	1,541.2	1,541.2	77.06%
2	李　勇	227	227	11.35%
3	陈赛球	82.4	82.4	4.12%
4	杨可扬	53.8	53.8	2.69%
5	高炎康	39.2	39.2	1.96%
6	干玲娟	32.8	32.8	1.64%
7	杨增权	19.6	19.6	0.98%
8	顾伯浩	4	4	0.2%
	合计	2,000	2,000	100%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高原投资的业务以对外投资为主，未从事实体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高原投资的对外投资为持有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2%股权，并通过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武汉光谷源迪科技有限公司。

2、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

币，法定代表人为何书开，设立时名称为武汉朗迪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激光头、光电子器件、光存储产品、激光机芯及整机、光通信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设计、安装”。公司设立时，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持有其 62%股权，武汉海集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股权，其他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10%股权。

2002 年 6 月，股东武汉海集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股东朗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2%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高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20 万元。2008 年 9 月，公司更名为“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武汉新源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620	620	货币	62%
2	武汉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	280	货币及无形资产	28%
3	吉坤	25.0	25.0	无形资产	2.5%
4	李颖杰	25.0	25.0	无形资产	2.5%
5	马建设	12.5	12.5	无形资产	1.25%
6	阮玉	12.5	12.5	无形资产	1.25%
7	刘向明	12.5	12.5	无形资产	1.25%
8	王继平	12.5	12.5	无形资产	1.25%
	合计	1,000	1,000		100%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光存储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由于历年亏损，该公司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实质经营。

3、武汉光谷源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武汉光谷源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书开，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武汉光谷朗迪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激光头、机芯、光电子器件、光存储产品、激光视盘播放机、光驱、光通信产

品及光电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设立时，武汉光谷新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朗迪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明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汪跃分别以货币 400 万元、3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出资。

2007 年 5 月，武汉光谷新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朗迪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珠海市明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朗迪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汪跃将其所持 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何书开。2008 年 9 月，公司更名为“武汉光谷源迪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武汉光谷源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00	900	货币	90%
2	何书开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0	货币	100%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武汉光谷源迪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光存储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由于历年亏损，该公司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实质经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和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业务演变、经营业绩的详细情况，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公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重组之后是否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

主体资格、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发行人收购高炎康先生原所控制的空调配件企业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高炎康先生于 1992 年开始从事空调配件生产业务，并自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设立以来一直承包经营该企业。1997 年，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进行了产权明晰和转让，此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的产权均归属于高炎康先生。发行人设立前，高炎康先生经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及其子公司，从事空调风叶业务。

高炎康先生与张建丰、张学锋先生等人 1998 年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定位为厨房电器的生产与销售。2001 年，张建丰、张学锋先生等人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退出后，高炎康先生持有发行人 69.35%股份并绝对控制发行人。2002 年，高炎康先生拟将发行人的业务重心转移至空调配件生产销售业务，为此，高炎康先生对发行人业务进行了重组，将其所控制的其他空调配件企业的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发行人子公司。

在 2002 年高炎康先生对发行人业务进行重组前，高炎康先生拥有的主要空调配件业务和资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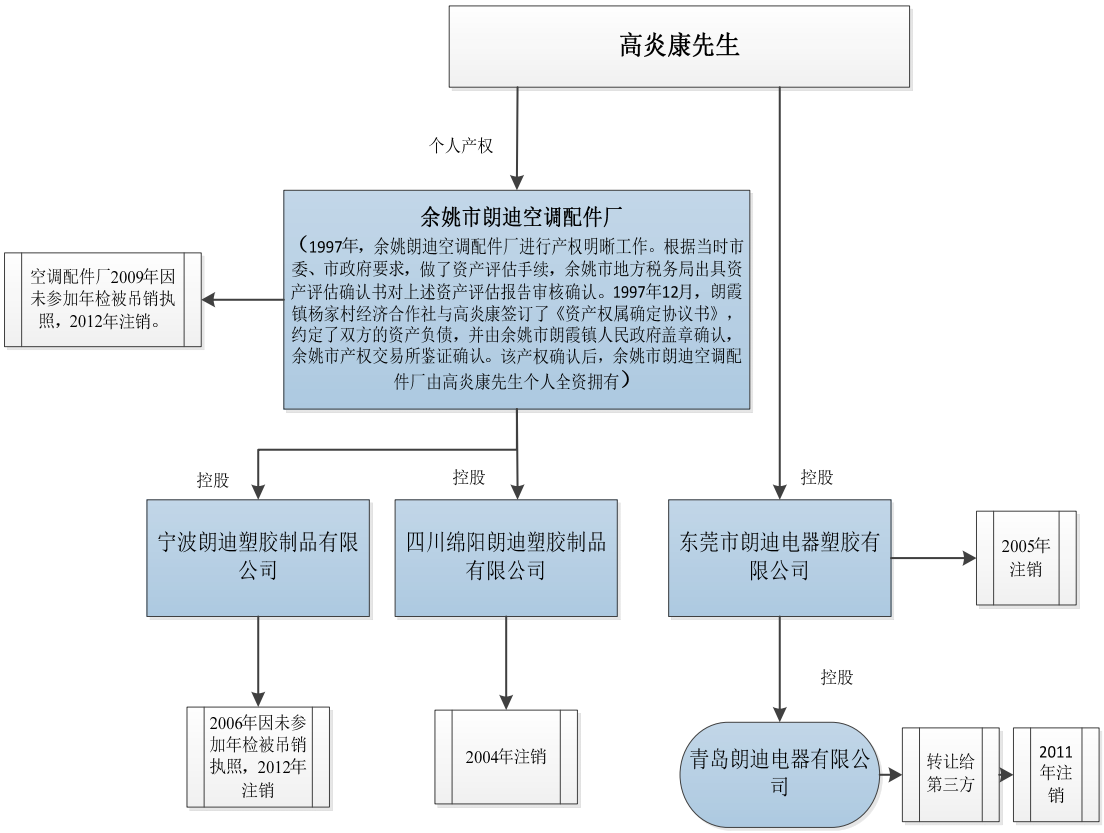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02 年开始，高炎康先生拟将发行人的业务重心转移至空调配件生产销售业务，为此，高炎康先生对发行人业务进行了重组，重组过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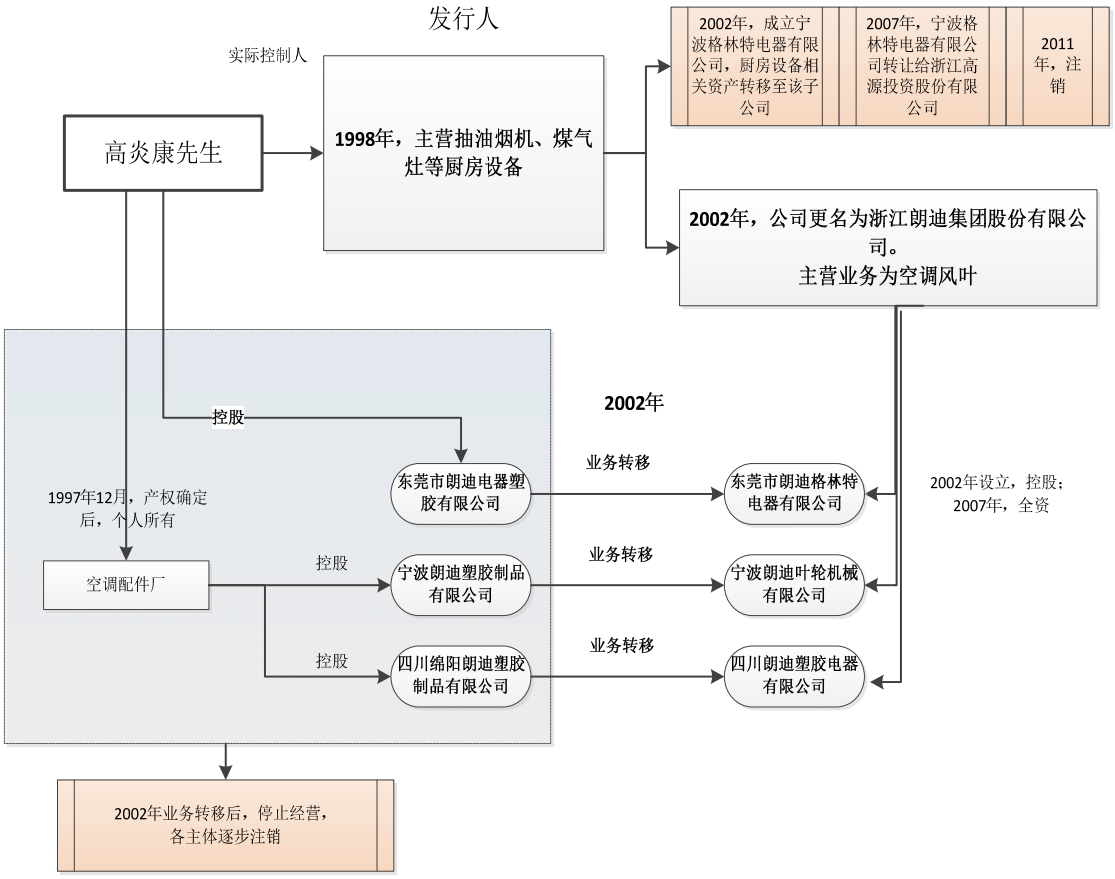

上述业务转移过程以及伴随的发行人子公司购买原企业部分资产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02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收购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和存货

2002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了宁波朗迪，并准备将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空调风叶生产业务转移至宁波朗迪。2002 年 11 月，宁波朗迪与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固定资产按帐面值出售给宁波朗迪。此后，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2004 年 12 月及 2006 年 6 月，宁波朗迪与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剩余帐上资产按帐面值出售给宁波朗迪。该公司由于未办理 2005 年度年检于 2006 年 10 月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朗迪收购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明细如下：

宁波朗迪收购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出售方	交易内容	账面价值	购买金额	备注
1	2002/11/30	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30.94	230.94	账面原值 519.28 万，累计折旧 288.34 万，净值 230.94 万。主要为注塑机、平衡机、焊接机等机器设备。
2	2004/12/27	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成品	123.94	123.94	不含增值税，主要为 AS 粒料、玻纤、轴套组合件、贯流、轴流、离心产成品
3	2006/6/30	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47.71	147.71	不含增值税，主要为 AS 粒料、轴套组合件、钢轴、平衡块等材料。
合计				502.59	502.59	

2、2002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东莞朗迪，并由该子公司收购了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资产

2002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了东莞朗迪。2003 年 7 月，东莞朗迪与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将资产按帐面值出售给东莞朗迪。此后，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05 年 5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朗迪收购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资产明细如下：

东莞朗迪收购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出售方	交易内容	账面价值	购买金额	备注
1	2003/5/6	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购买奥迪 A6 小轿车一辆	55.97	55.97	
2	2003/7/31	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	250.00	250.00	其中原材料 170.21 万，自制半成品 57.88 万，产成品 21.91 万
3	2003/11/28	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购买成品	70.11	70.11	不含增值税，主要为贯流、轴流产成品
合计				376.08	376.08	

3、2002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四川朗迪，并由该子公司收购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四川朗迪。2003 年 5 月，四川朗迪与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按帐面值出售给四川朗迪。在将资产转让给四川朗迪后，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04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朗迪收购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明细如下：

四川朗迪收购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出售方	交易内容	账面价值	购买金额	备注
1	2003/5/25	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03.46	203.46	账面原值 240.73 万，累计折旧 37.27 万，净值 203.46 万。主要为注塑机、平衡机、焊接机等机器设备。
2	2003/5/25	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入低值易耗品	13.67	13.67	为大小抽屉、面板、托盘等易耗品
3	2003/8/25	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84.63	184.63	账面原值 225.47 万，累计折旧 40.84 万，净值 184.63 万。主要为注塑机、平衡机、焊接机等机器设备。
4	2003/8/25	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入低值易耗品	185.16	185.16	其中低值易耗品 45.57 万，原材料 111.20 万，包装物 6.27 万，产成品 22.12 万
合计				586.92	586.92	含税

4、2003 年 1 月，发行人从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处受让“朗迪”商标

2003 年 1 月 1 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号为“810513”、授权使用范围为“第 11 类 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的“朗迪”商标转让给发行人，2003 年 6 月 21 日商标局核准转让。

（二）核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和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业务演变、经营业绩的详细情况，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经核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和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2002年主要从事风叶生产、制造、销售业务，与发行人2002年之后的主营业务相同。

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和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自设立以来至注销（吊销）期间的业务演变、经营业绩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销售对象
1994	7286838.07	2884030.43	空调风叶	春兰、无锡迎燕等
1995	14473200.96	6060418.43		
1996	21270743.15	181605.09		
1997	23708863.82	508198.66		
1998	24054365.27	111349.98		
1999	25429812.44	1078160.70		
2000	29730459.55	187515.81		
2001	32161424.36	515899.91		
2002	34309422.75（含230.94万固定资产销售）	247283.82	空调风叶	春兰、无锡迎燕等
			固定资产	处理销售给宁波叶轮
2003	-210623.92	-1,430,372.14		销售退回
2004	1239447.9	-1095618.26	原材料、成品	处理销售给宁波叶轮
2005	0	-902360.61		
2006	1477108.57	-5023722.90	原材料	处理销售给宁波叶轮

（三）核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和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公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重组之后是否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2002年之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厨房设备生产，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和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风叶制造，两

者在场地、资产、人员、采购、销售、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完全区分。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和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02年将全部生产经营设备销售给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和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人员、采购、销售渠道、商标、专利、技术全部并入新公司进行经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和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公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和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过2002年重组，高炎康先生在发行人这个新的更加规范的业务平台上运营其所有风叶业务。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

四、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3 条：

招股书中引用了相关行业数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家用空调产量、销量数据来自“产业在线”

（http://www.chinaiol.com）

1、数据引用情况

（1）家用空调行业概述中，引用“产业在线”2005-2014 年家用空调销量，包括内销、出口和总销量。

（2）2013-2014 年家用空调市场占有率统计，各空调厂商的市场份额，引用“产业在线”的统计数据。

（3）2010-2013 年家用空调国内市场变频和定频空调的产品比例，引用《空

调与冷冻》杂志（产业在线下属期刊杂志）的数据统计。

2、产业在线基本情况

产业在线（http://www.chinaiol.com）是一家为中国及全球制造商提供专业的产业咨询与传媒服务的综合机构，运营公司为北京智信道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取向于中国电器制造业（空调、制冷、暖通、液晶、电器等）的产业链数据监测、研究与传播，并坚持“网站+期刊+研究”三位一体的经营方针，通过搭建“线上线下、平面网络”的多元化平台为国内外企业客户提供行业研究、信息咨询、广告宣传、会展推广等多层次多角度的服务。

产业在线拥有广泛的数据渠道及业界资源、分行业纵向深入的职业团队、专业的研发队伍。公司通过 10 年的累积建立了以产业链上游信息渠道为特色的核心研究体系，为 200 余家国内外企业提供行业研究、产业咨询、供应链管理、专项调研等多种研究服务，以专业、权威、优秀的服务品质赢得了广大企业和客户的认可。产业在线，全力打造的产供一体化及行业信息资讯平台，涉及空调、冷链、暖通、电子、厨卫产业链及相关供应链等多个领域，提供最新最全面的行业资讯，及更多更可靠的行业数据信息。

《空调与冷冻》系产业在线与《中国电子商情》强强联合推出的行业正规期刊，是制冷空调产业内唯一一本贯穿产业链上下游，并集研究、数据、传播于一体的权威产经类月刊，目前分为“综合版”及“暖通版”。

（二）中央空调产量、销量数据主要来自《暖通空调资讯》

1、数据引用情况

（1）中央空调行业发展，市场容量引用《暖通空调资讯》相关行业数据。

（2）中央空调市场描述时引用《暖通空调资讯》2009-2014 年中国中央空调市场容量。

（3）中央空调市场容量中，2011 年空调容量引用《暖通空调资讯》发布的《2011 中央空调行业发展分析报告》。

（4）中央空调市场份额中，2014 年度国内家电系企业市场占有率，来自于《暖通空调资讯》。

2、“暖通空调资讯”基本情况

暖通空调资讯包括《暖通空调资讯》杂志、暖通空调资讯网等平台。其中，《暖通空调资讯》杂志始终秉承“独立视角、独家资讯、独到观点”的编辑理念，以权威性、专业性、实用性的新闻原则，密切关注中国暖通空调行业变革与市场进程，及时报道、评论影响行业发展进程的重大事件和焦点人物。

《暖通空调资讯》密切关注并全面观察并追踪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学术界、产业界、工程界、教育界的重要动向和市场发展重点事件，并通过记者现场采访获取第一手资讯，以独家性和权威性见长。《暖通空调资讯》杂志创刊已成为中国暖通空调行业具影响力的主流媒体，是行业决策者、研究者、管理者的必读刊物，被公认为中国暖通空调行业最具影响力的高端资讯杂志。

（三）其他行业资料

1、艾肯空调制冷网（http://www.aircon.com.cn/）

（1）引用“艾肯空调制冷网”的《2010 中央空调行业发展报告》中关于 2010 年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整体容量的数据。

（2）艾肯空调制冷网的简介：

艾肯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中国首家面向家电行业从事传播和研究的专业公司。艾肯公司是当前国内拥有纸介质媒体和网络门户的唯一公司，与国内外数千家制造企业、配套企业以及 10 万多家流通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06 年开始“艾肯空调制冷网”开始发布《中国中央空调市场报告》，对当年度中国中央空调市场发展进行研究和总结，成为中国中央空调行业发布最早、最权威的市场研究报告。

2、苏宁在网上发布的《2014 年空调行业白皮书》

（1）苏宁在网上发布的《2014 年空调行业白皮书》，引用 2014 年市场待换新空调量。

（2）苏宁简介：苏宁创办于 1990 年 12 月 26 日，是中国商业企业的领先者，经营商品涵盖传统家电、消费电子、百货、日用品、图书、虚拟产品等综合品类，

线下实体门店 1600 多家，线上苏宁易购位居国内 B2C 前三，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引领零售发展新趋势。

3、“中经网”统计数据库

（1）2000-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每百户电冰箱和洗衣机拥有量，引用“中经网”统计数据。1998-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每百户家用空调拥有量，引用“中经网”统计数据。

（2）“中经网统计数据库”简介：中经网数据中心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组建的专业从事经济数据资源开发和服务的机构，承担着为政府及政府研究机构提供数据支持、数据资料分析整合等业务，是代表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对社会提供经济数据信息服务的唯一窗口。

4、网络其他数据

（1）1979-2004 年日本每百户居民空调拥有量，来自于“日本统计局”《全国消费情况调查》数据。

（2）日本统计局 http://www.stat.go.jp/简介：日本统计局与统计中心，提供各方面的统计数据，定期发布统计报告。日本统计局网站每 5 年对全国消费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并发布《全国消费情况调查》，里面包括耐用品拥有量，普及率。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为行业统计数据，由专业、权威的机构公开发布统计数据。通过对引用的行业数据与原始数据进行对比，招股书中引用的数据都真实、完整。上述行业数据均为网络公开数据，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也没有支付任何费用，不是定制或付费报告。上述引用数据主要为统计数据，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也不是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五、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4 条：

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迪”）、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朗迪”）、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朗迪”）2012年至2014年期间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子公司绵阳朗迪、四川朗迪分别与安县众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县众源”）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朗迪与余姚市新佳叶五金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佳叶”）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安县众源和新佳叶以劳务派遣的方式向发行人子公司派遣员工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月向各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然后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安县众源与绵阳朗迪、四川朗迪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724000020135），其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根据新佳叶与宁波朗迪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81000100285），其经营范围为五金件、塑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冲件、轴承的制造、加工；国内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资料，自2012年至2014年底，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统计如下表所示：

年份 项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 6 月	2014 年末
安县众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0 人	56 人	90 人	0 人
余姚市新佳叶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222 人	185 人	238 人	0 人
总计	342 人	241 人	328 人	0 人

经核查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费用及相关社保费用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各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然后由劳务派遣公

司向劳务派遣人员按月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均为传输、装卸、敲印等岗位人员，该类岗位对操作人员技术水平要求低、可替代性高，且务工人员的流动性较大。

2014年11月份，发行人子公司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在保证不出现大规模退工潮及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安县众源和新佳叶解除了劳务派遣合作关系，原属于劳务派遣形式的人员根据其意愿选择是否在发行人子公司继续工作，选择在发行人子公司继续工作的由发行人子公司与其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截至2014年底，发行人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截至2014年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二）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等相关资料、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费种类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1159	1059	1224	1006	1692	1156
医疗保险		1067		975		1088
失业保险		1045		997		1157
工伤保险		1105		1002		1247
生育保险		601		575		688
住房公积金		897		671		662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经核查，2012年度至2014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为：

（1）截至2014年末，在册员工人数中包含了59名离退休返聘人员，有22名员工本人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截至2014年末，在册员工人数中有177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中。其中，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3日，由于新厂尚在筹建期，截至2014年末，虽已办理社保开户手续，但由于12月份招聘的新员工较多，导致95名新入职在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

（3）其他未缴纳是基于下述情形，员工本人不愿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A、2014年6月，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实施说明》，规定：2014年7月1日后非本市户籍职工在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时，职工可以提取在2014年7月1日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在2014年7月1日后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职工不得再以“非本市户籍人员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为条件进行提取。基于上述规定，中山朗迪的非中山户籍员工若要取出其在2014年7月1日之后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只能待其到达退休年龄后方可领取，这大大降低了非中山户籍员工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这些员工强烈要求企业于2014年7月1日后，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项涉及中山朗迪200名员工。

B、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务工人员占比很大。虽然发行人在员工招聘时会与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向其介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获得员工的支持与认可。但由于：（1）根据现有的规定，农民工只有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接续才能将个人账户资金连同12%的统筹账户资金一同转移，而由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到新农保则只能转出个人账户资金。（2）中国社保异地转移并没有完全实现全国联网操作，办理手续时效率非常低，等待时间过长；（3）15年的缴费年限对于流动性很强的农民工来说太长，很难实现，使农民工很难享受规定中的待遇；（4）对于已参加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户籍人员，因其养老、医疗问题已经有所保障，员工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5）农村户籍人员均拥有自己的宅基地，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强，认为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其未来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向公司出具放弃缴纳的书面声明，承诺是由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并不会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

（4）除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外，发行人还以其他方式为员工提供可能的替代型保障：

A、为员工提供各种类型的商业保险（包括医疗险、住院险、意外险），在2014年末时点，发行人各子公司有801人次员工被提供各类型商业保险。

B、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自建或租赁了房屋设立职工宿舍，为员工提供免费居住，宿舍总面积为10646.75平方米，可容纳1172名员工居住。

3、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目前法定缴纳比例及未缴纳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单位未缴纳部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2012年度差额（元）	2013年度差额（元）	2014年度差额（元）
社会保险费	622,945.056	1,271,152.20	3,796,520.94
住房公积金	117,480	422,028.00	891,851.60
合计	740,425.06	1,693,180.20	4,688,372.54

注：表格中的数据是以当年度12月份数据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差额总计为7,121,977.80元，占报告期利润总额合计数201,980,337.44元的3.53%，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4、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不

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炎康先生作出承诺：“如朗迪集团及其控股的公司因未履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朗迪集团及其控股的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朗迪集团及其控股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可能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六、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6 条：

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形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产证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1036 号	6278.6	2011 年 1 月 18 日 [注]	自建	工业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2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0713589 号	28465.25	2007 年 11 月 30	自建	工业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产证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3	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0713350 号	12729.73	日			
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1109676 号	18244.22	2011 年 9 月 19 日	自建	工业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09003455 号	14663.59	2009 年 8 月 24 日	自建	工业及工业配套设施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6 号
6		粤房地证字第 C3439619 号	13767.71	2006 年 1 月 10 日	自建		
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4927 号	9834.88	2012 年 4 月 1 日	自建	工业	
8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0 号	6470.59	2014 年 4 月 16 日	自建	工业	界牌镇工业园区 D 号路
9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1 号	11525.44				
10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2 号	5827.07				
11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3 号	3794.47				
12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4 号	2779.13				
13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2001926 号	137.7	2012 年 8 月 16 日	购买	住宅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薇湖水岸 32 栋 2 单元 1 层 2 室
14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57 号	3185.54	2015 年 2 月 15 日	自建	工、交、仓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15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58 号	2399.46				
16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59 号	10782.97				
17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60 号	3183.52				
18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61 号	2458.12				
19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50419 号	7838.29	2015 年 1 月 19 日	自建	厂房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连接线南侧
20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50420 号	11363.25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产证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21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42407号	156.03	2014年8月26日	购买	住宅	原阳县新城区黄河大道北侧翰林华府小区5#楼3单元-105

注：由发行人已注销的原子公司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自建，后由朗迪集团2010年8月向宁波格林特电器购买，2011年1月过户更名至朗迪集团名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证，上述房产中，除第13项、21项住宅由发行人向开发商购买外，其余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建，相关房产均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房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形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取得权证时间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02131号	15075.47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2011年2月21日[注]	出让至2056年12月30日	工业用地
2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余国用（2007）第13382号	26667.02		2007年11月27日	出让至2055年12月4日	
3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10798号	33657.00		2011年10月21日	出让至2060年1月20日	
4		余国用（2014）第03136号	39957.00		2014年4月14日	出让至2060年1月20日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03）第021976号	33333.30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2003年12月24日	出让至2053年12月20日	
6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国用（2013）第00841号	51975.3	安县界牌镇工业园区D号路	2013年3月6日	出让至2062年11月27日	
7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汉国用（2011）第32372号	48518.00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2011年9月22日	出让至2061年9月21日	
8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原阳县国用（2013）字第000018号	55127.00	连接线南侧，西关排河东侧	2013年5月14日	出让至2063年2月5日	
9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	含国用（2014）第01531号	35612.00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	2014年6月9日	出让至2064年8月25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取得权证时间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有限公司						

注：发行人已注销的原子公司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签署合同获得该地块并于2007年11月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波格林特电器2010年8月将该地块转给朗迪集团，2011年2月21日该地块办理完毕过户更名手续。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证，上述土地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土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贯流风扇滚铆成型机	ZL200810163719.1	发明	2012.1.25	2028.12.30	原始取得
2		一种金属叶片成型机	ZL200810163544.4		2010.12.8	2028.12.28	原始取得
3		一种金属盘管风机装配机	ZL200910152735.5		2011.2.9	2029.9.27	原始取得
4		一种金属盘管风扇卷边成型机	ZL200910152734.0		2011.4.27	2029.9.27	原始取得
5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自动装配机	ZL201010543581.5		2012.11.21	2030.11.11	原始取得
6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轮滚铆装置	ZL201010543591.9		2012.7.4	2030.11.11	原始取得
7		一种贯流风扇滚铆成型机上的滚铆装置	ZL200820171536.X		2010.1.6	2018.12.30	原始取得
8		一种金属叶片成型机上的抛料装置	ZL200820171147.7		2010.2.3	2018.12.28	原始取得
9		一种金属叶片成型机上的切料装置	ZL200820171146.2		2009.10.28	2018.12.28	原始取得
10		一种金属叶片成型机上的滚压成型装置	ZL200820171148.1		2009.10.28	2018.12.28	原始取得
11		一种贯流风机风道装配机的围板压料装置	ZL200820171566.0		2009.10.28	2018.12.30	原始取得
12		一种风机叶轮	ZL200820169702.2		2009.9.30	2018.12.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13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连接风机与电机轴的轴套	ZL200820169703.7	实用新型	2009.10.7	2018.12.14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风机叶轮上的轴套紧固装置	ZL200820169704.1		2009.9.30	2018.12.14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车用空调换气装置上的导流圈	ZL200820169705.6		2009.10.28	2018.12.14	原始取得
16		一种金属贯流风扇	ZL200820169706.0		2009.9.30	2018.12.14	原始取得
17		一种金属贯流风机	ZL200820169707.5		2009.9.30	2018.12.14	原始取得
18		贯流风轮	ZL200820169708.X		2009.9.30	2018.12.14	原始取得
19		一种贯流风机的风道	ZL200820169688.6		2009.9.30	2018.12.14	原始取得
20		一种风机的叶片	ZL200820169687.1		2009.9.30	2018.12.14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叶轮中盘	ZL200820169698.X		2009.9.30	2018.12.14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车辆空调换气装置上的风机	ZL200820169699.4		2009.9.30	2018.12.14	原始取得
23		钢轴组件	ZL200820169700.3		2009.11.11	2018.12.14	原始取得
24		一种钢轴组件	ZL200820169701.8		2009.7.22	2018.12.14	原始取得
25		一种贯流风机风道装配机的舌板压料模	ZL200820171547.8		2009.10.28	2018.12.30	原始取得
26		一种离心风轮	ZL200920112083.8		2009.10.28	2019.1.4	原始取得
27		一种盘管风道装配机的主轴控制装置	ZL200820171546.3		2009.11.11	2018.12.30	原始取得
28		一种金属盘管风扇卷边成型机上的卷边机构	ZL200920197674.X		2010.6.9	2019.9.27	原始取得
29		一种金属盘管风扇卷边成型机上的刀架机构	ZL200920197673.5		2010.6.9	2019.9.27	原始取得
30		一种盘管风道装配机的右侧弯板装置的右轴承座	ZL200820171545.9		2010.6.16	2018.12.30	原始取得
31		一种金属盘管风扇卷边成型机上的压紧机	ZL200920197672.0	实	2010.6.23	2019.9.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构		用新型			
32		一种金属盘管风机装配机上的动力传动机构	ZL200920197676.9		2010.7.7	2019.9.27	原始取得
33		一种金属盘管风机装配机上的围板压紧机构	ZL200920197675.4		2010.7.7	2019.9.27	原始取得
34		一种金属盘管风机装配机上的侧板锁紧机构	ZL200920197677.3		2011.3.23	2019.9.27	原始取得
35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自动装配机	ZL201020606311.X		2011.6.29	2020.11.11	原始取得
36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滚铆装置	ZL201020606344.4		2011.8.31	2020.11.11	原始取得
37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片成型装置	ZL201020606341.0		2011.8.31	2020.11.11	原始取得
38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轮滚铆装置	ZL201020606313.9		2011.8.31	2020.11.11	原始取得
39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插片装置	ZL201020606298.8		2011.8.31	2020.11.11	原始取得
40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片穿片装置	ZL201020618788.X		2011.8.31	2020.11.11	原始取得
41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轮传输装置	ZL201020606280.8		2011.8.31	2020.11.11	原始取得
42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中盘分盘装置	ZL201020606277.6		2011.8.31	2020.11.11	原始取得
43		一种金属风扇滚铆机上的滚轮分离装置	ZL201020606222.5		2011.8.31	2020.11.11	原始取得
44		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片穿片旋转料仓装置	ZL201020606232.9	实用新型	2011.8.31	2020.11.11	原始取得
45		前向多翼离心叶轮上的中盘组件	ZL201120564185.0		2012.11.21	2021.12.28	原始取得
46		一种前向多翼离心金属叶轮	ZL201120564484.4		2012.11.21	2021.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47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前向多翼离心叶轮	ZL201120562360.2	实用新型	2012.9.12	2021.12.28	原始取得
48		前向多翼离心叶轮	ZL201120568530.8		2012.9.12	2021.12.29	原始取得
49		一种前向多翼离心叶轮用叶片	ZL201120568133.0		2012.9.12	2021.12.29	原始取得
50		一种贯流风扇滚铆成型机上的滚刀	ZL200820171534.0		2009.10.28	2018.12.30	原始取得
51		一种金属风机	ZL201220621881.5		2013.5.1	2022.11.19	原始取得
52		一种金属离心叶轮	ZL201220620474.2		2013.5.1	2022.11.19	原始取得
53		一种风机	ZL201220620314.8		2013.5.1	2022.11.19	原始取得
54		金属离心叶轮	ZL201220620509.2		2013.5.1	2022.11.19	原始取得
55		离心叶轮	ZL201220620498.8		2013.5.1	2022.11.19	原始取得
56		一种金属离心叶轮	ZL201220620211.1		2013.5.1	2022.11.19	原始取得
57		一种离心叶轮	ZL201220620215.X		2013.5.1	2022.11.19	原始取得
58		一种风机上使用的离心叶轮	ZL201220620289.3		2013.5.1	2022.11.19	原始取得
59		一种金属叶轮	ZL201220620300.6		2013.5.1	2022.11.19	原始取得
60		风机用外转子无刷直流电机	ZL201320889005.5		2014.6.18	2023.12.29	原始取得
61		金属离心叶轮	ZL201320889041.1		2014.6.18	2023.12.29	原始取得
62		一种贯流风机	ZL201320889672.3		2014.6.18	2023.12.29	原始取得
63		一种金属离心叶轮	ZL201320889771.1		2014.6.18	2023.12.29	原始取得
64		一种离心叶轮结构	ZL201320889719.6		2014.6.18	2023.12.29	原始取得
65		一种盘管风机	ZL201320889031.8		2014.6.18	2023.12.29	原始取得
66		一种金属离心叶轮	ZL201420799642.8		2015.5.20	2024.12.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67		外转子电机的定子绝缘结构	ZL201420798567.3		2015.4.22	2024.12.16	原始取得
68		一种离心叶轮	ZL201420799433.3		2015.5.20	2024.12.15	原始取得
69		金属离心叶轮	ZL201420799946.4		2015.5.20	2024.12.15	原始取得
70		离心叶轮	ZL201420801639.5		2015.5.20	2024.12.15	原始取得
71		离心通风机叶轮	ZL201420799922.9		2015.5.20	2024.12.15	原始取得
72		一种离心通风机叶轮	ZL201420799961.9		2015.5.20	2025.12.15	原始取得
73		离心叶轮	ZL201230336482.X	外观设计	2012.11.21	2022.7.23	原始取得
74		离心叶轮（250）	ZL201430457391.0		2015.5.6	2025.11.18	原始取得
75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盘管风道装配机	ZL200810163727.6	发明	2011.12.28	2028.12.30	受让取得[注 1]
76		检测贯流风叶不平衡量位置的动平衡机的装夹装置	ZL201310217387.1		2015.3.4	2033.6.2	原始取得
77		一种风机的轴套组件上使用的橡胶	ZL201110360216.5		2013.2.13	2031.11.13	原始取得
78		贯流风机风道装配机	ZL200810163720.4		2011.8.31	2028.12.30	受让取得[注 2]
79		贯流风叶	ZL201110358512.1		2013.4.24	2031.11.11	原始取得
80		轴流风叶自动整形机	ZL201110358401.0		2013.8.21	2031.11.11	原始取得
81		一种制作贯流风叶上的轴套组件的成型机	ZL201110358389.3		2013.9.25	2031.11.11	原始取得
82		检测气体流动性的设备	ZL201110359771.6		2014.2.5	2031.11.13	原始取得
83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贯流风叶中节	ZL201020556146.1		2011.7.6	2020.10.10	原始取得
84		一种空调器贯流风扇	ZL200820164777.1		2009.8.19	2018.9.24	原始取得
85		一种贯流风机风道组件	ZL200920117959.8		2010.1.20	2019.4.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86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贯流风机上的中盘和轴受橡胶	ZL200920117576.0	实用新型	2010.1.20	2019.4.12	原始取得
87		一种贯流叶轮	ZL200920117577.5		2010.1.20	2019.4.12	原始取得
88		一种钢轴组件	ZL200920117578.X		2010.1.20	2019.4.12	原始取得
89		一种贯流风机叶轮中盘	ZL200920117958.3		2010.1.20	2019.4.15	原始取得
90		贯流风机叶轮中盘	ZL200920117579.4		2010.1.20	2019.4.12	原始取得
91		一种双头离心风叶	ZL200920119899.3		2010.3.10	2019.5.17	原始取得
92		一种贯流风机	ZL200920117960.0		2010.3.10	2019.4.15	原始取得
93		一种空调贯流风叶组合件用检查装置	ZL200920120462.1		2010.3.10	2019.5.24	原始取得
94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	ZL200920120461.7		2010.3.10	2019.5.24	原始取得
95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	ZL200920119898.9		2010.3.10	2019.5.17	原始取得
96		一种用于贯流风叶组合件的自动涂胶装置	ZL200920122017.9		2010.5.12	2019.6.10	原始取得
97		贯流风叶中节	ZL200920119897.4		2010.5.12	2019.5.17	原始取得
98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	ZL200920191822.7		2010.5.26	2019.8.23	原始取得
99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	ZL201020556144.2		2010.5.4	2020.10.10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制作塑料轴流风叶的模具	ZL201120449951.9		2012.7.11	2021.11.13	原始取得
101		贯流风叶中节和贯流风叶	ZL201120449957.6		2012.7.11	2021.11.13	原始取得
102		一种轴流风叶转工位装置	ZL201120447430.X	实用新型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03		一种轴流风叶自动整形机	ZL201120447630.5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制作双头离心风叶的模具	ZL201120447824.5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05		一种贯流风叶	ZL201120447823.0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用于制作轴套组	ZL201120447737.X		2012.7.11	2021.11.11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件的硫化模具					取得
107		一种制作斜流风叶的模具	ZL201120447633.9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08		检测气体流动性的设备	ZL201120449916.7		2012.7.11	2021.11.13	原始取得
109		一种用于制作贯流风叶中节的模具	ZL201120446955.1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10		一种贯流风叶	ZL201120447477.6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11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120447821.1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12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和贯流风叶	ZL201120447822.6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13		一种轴流风叶整形装置	ZL201120447792.9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14		一种硫化成型设备上的出料装置	ZL201120447013.5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15		一种用于制作贯流风叶上的轴套组件的成型机	ZL201120447049.3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16		一种塑料轴流风叶	ZL201120447644.7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17		贯流风叶中节和贯流风叶	ZL201120447642.8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18		一种轴流风叶注塑料柄去除装置	ZL201120447476.1		2012.7.11	2021.11.11	原始取得
119		离心叶轮	ZL201220342036.4		2013.1.23	2022.7.15	原始取得
120		一种离心风轮	ZL201220342148.X		2013.1.23	2022.7.15	原始取得
121		斜流风叶	ZL201220452023.2		2013.3.6	2022.9.5	原始取得
122		一种斜流风叶	ZL201220452024.7		2013.3.6	2022.9.5	原始取得
123		一种轴流风叶	ZL201220452274.0		2013.3.6	2022.9.5	原始取得
12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风叶的模具	ZL201220453217.4	实用新型	2013.3.6	2022.9.5	原始取得
125		一种贯流风叶	ZL201220451445.8		2013.3.6	2022.9.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126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220451470.6	实用新型	2013.3.6	2022.9.5	原始取得
127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和贯流风叶	ZL201120449271.7		2012.7.11	2021.11.13	原始取得
128		一种斜流离心风叶	ZL201220518638.0		2013.3.27	2022.10.8	原始取得
129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220518124.5		2013.3.27	2022.10.8	原始取得
130		离心风叶	ZL201220518120.7		2013.3.27	2022.10.8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后倾式离心风叶	ZL201320162530.7		2013.9.4	2023.4.2	原始取得
132		一种离心送风装置	ZL201320161286.2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33		用于空调上的斜流离心叶轮	ZL201320162535.X		2013.9.4	2023.4.2	原始取得
134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320161348.X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35		一种斜流离心风叶	ZL201320161143.1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36		用于空调上的塑料送风装置	ZL201320161216.7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37		用于空调上的叶轮	ZL201320161248.7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38		塑料送风装置	ZL201320161276.9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39		离心风叶	ZL201320162812.7		2013.9.4	2023.4.2	原始取得
140		一种用于空调上的叶轮	ZL201320161507.6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41		后倾式斜流送风叶轮	ZL201320161227.5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42		一种后倾式空调叶轮	ZL201320161230.7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43		后倾式离心风叶	ZL201320162866.3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44		离心送风机	ZL201320161201.0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45		离心送风装置	ZL201320161181.7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46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320162784.9		2013.9.4	2023.4.2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取得
147		一种用于空调上的叶轮	ZL201320162502.5		2013.9.4	2023.4.2	原始取得
148		后倾式离心风叶	ZL201320161171.3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49		后倾式叶轮	ZL201320161128.7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50		一种后倾式离心风叶	ZL201320161238.3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51		用于空调上的斜流离心叶轮	ZL201320161306.6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52		一种离心叶轮	ZL201320117713.7		2013.9.4	2023.3.13	原始取得
153		斜流离心叶轮	ZL201320161157.3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54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320141661.7		2013.9.4	2023.3.25	原始取得
155		一种多叶片离心风叶	ZL201320161208.2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56		斜流离心叶轮	ZL201320162579.2		2013.9.4	2023.4.2	原始取得
157		一种塑料送风装置	ZL201320161196.3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58		多叶片离心风叶	ZL201320161219.0	实用新型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59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空调叶轮	ZL201320162511.4		2013.9.4	2023.4.2	原始取得
160		离心风叶	ZL201320161112.6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61		后倾式叶轮	ZL201320162515.2		2013.9.4	2023.4.2	原始取得
162		多叶片离心送风机	ZL201320161269.9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63		一种离心送风机	ZL201320161187.4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64		一种多叶片离心送风机	ZL201320161279.2		2013.9.4	2023.4.1	原始取得
165		一种后倾式离心风叶	ZL201320161249.1		2013.9.25	2023.4.1	原始取得
166		一种检测贯流风叶不平衡量位置的动平衡	ZL201320316189.6		2013.12.18	2023.6.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机的装夹装置					
167		一种后倾式斜流风叶	ZL201420270258.9		2014.10.29	2024.5.22	原始取得
168		后倾式斜流风叶	ZL201420270007.0		2014.10.29	2024.5.22	原始取得
169		空调贯流风扇（1）	ZL200830240446.7	外观设计	2009.10.14	2018.9.24	原始取得
170		空调贯流风扇（2）	ZL200830240445.2		2009.11.18	2018.9.24	原始取得
171		空调贯流风扇	ZL200830240447.1		2010.3.24	2018.9.24	原始取得
172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贯流风叶中节定型机	ZL200910096446.8	发明	2010.12.1	2029.3.4	原始取得
173		一种空调贯流风叶中节码放装置	ZL200820167344.1	实用新型	2009.10.7	2018.11.12	受让取得[注 3]
174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	ZL200920114353.9		2009.12.2	2019.2.22	原始取得
175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毛坯件	ZL200920114354.3		2009.12.2	2019.2.22	原始取得
176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定型机	ZL200920114765.2		2009.12.2	2019.3.4	原始取得
177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定型装置	ZL200920114764.8		2009.12.2	2019.3.4	原始取得
178		贯流风叶中节	ZL200920114485.1		2009.12.09	2019.2.25	原始取得
179		一种空调贯流风轮	ZL201020583054.2		2011.5.11	2020.10.28	原始取得
180		一种风轮钢轴组件	ZL201020583325.4		2011.5.11	2020.10.28	原始取得
181		一种轴流风叶	ZL201020613982.9	实用新型	2011.6.22	2020.11.17	原始取得
182		一种塑料盘钢轴自动上料装置	ZL200820202654.2		2009.9.9	2018.10.24	原始取得
183		一种轴流风轮	ZL201120501962.7		2012.8.22	2021.12.5	原始取得
184		一种贯流叶轮	ZL201120501970.1		2012.8.22	2021.12.5	原始取得
185		一种贯流风轮	ZL201120502841.4		2012.8.22	2021.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186		一种空调贯流风轮	ZL201120501967.X		2012.8.22	2021.12.5	原始取得
187		一种可使模具中的产品自动脱落装置	ZL200820202655.7		2009.9.9	2018.10.24	原始取得
188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一种盘管风机	ZL201020623125.7	实用新型	2011.6.22	2020.11.22	原始取得
189		金属叶片成形机	ZL201020686808.7		2011.12.14	2020.12.28	原始取得
190		一种用于检测贯流风叶不平衡量位置的动平衡机	ZL201220048247.7		2012.11.21	2022.2.14	原始取得
191		用于检测贯流风叶不平衡量位置的动平衡机	ZL201220325041.4		2013.1.16	2022.7.4	原始取得
192		贯流风叶	ZL201120390620.2		2012.5.30	2021.10.13	原始取得
193		一种超声波焊接机	ZL201220616536.2		2013.5.1	2022.11.19	原始取得
194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自动成型机	ZL201010543579.8	发明	2012.11.21	2030.11.11	受让取得[注 4]
195		玻纤增强型 AS 树脂抗静电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76282.1		2013.7.24	2031.11.22	原始取得
196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的中盘分盘装置	ZL201020606249.4	实用新型	2011.7.13	2020.11.11	受让取得[注 5]
197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自动成型机	ZL201020606324.7		2011.8.31	2020.11.11	受让取得[注 6]
198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片切断装置	ZL201020606246.0		2011.8.17	2020.11.11	受让取得[注 7]

[注1]2011年7月20日由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后于2011年12月28日转让给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注2]2008年12月31日由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后于2011年7月11日变更申请人为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注3]2008年11月13日由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后于2009年3月25日变更申请人为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注4]2010年11月12日由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后于2011年1月21日变更申请人为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注5]、[注6]、[注7]2010年11月12日由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后于2011年1月31日变更申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证，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有7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有所转移），所有专利均已获得相关专利权证并按时缴纳年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该等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来源	取得时间	有效期期限
1		810513	第 11 类：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	受让取得[注 1]	2003.6.21	2006.1.28-2016.1.27
2		1582699	第 9 类：计算机，自动售票机，传真机，衡器，霓虹灯，信号遥控电力设备，调制解调器，报警器，灭火器，电熨斗	受让取得[注 2]	2003.11.20	2011.6.7-2021.6.6
3		1589744	第 7 类：洗碟机，擦洗机，搅拌机（家用电器），家用电动碾磨机、轧碎机，电动开罐头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用加工机（电动），真空吸尘器，家用切肉机，垃圾处理机	受让取得[注 3]	2003.6.21	2011.6.21-2021.6.20
4		1662111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炉，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小型取暖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消毒器	受让取得[注 4]	2003.6.21	2011.11.7-2021.11.6
5		1797179	第 9 类：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光盘驱动器（计算机）；光学数据介质；光学字符读出器；激光导向仪；计算机周边设备；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条码读出器	受让取得[注 5]	2003.11.20	2012.6.28-2022.6.27
6		3107075	第 9 类：电开关；光电开关（电器）；自动定时开关；电器插头；高低压开关板；电动调节设备；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器联接器；集成电路块	受让取得[注 6]	2003.11.20	2013.5.14-2023.5.13
7		1475174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灶，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电暖器，消毒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	受让取得[注 7]	2003.6.21	2010.11.14-2020.11.13
8		1455225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灶，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电暖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消毒器	受让取得[注 8]	2003.6.21	2010.10.7-2020.1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来源	取得时间	有效期期限
9	朗迪·格林特 LD·Gelinte	1609836	第 7 类：洗碟机，擦洗机，搅拌机（家用电器），家用电动碾磨机、轧碎机，电动开罐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用加工机（电动），真空吸尘器，家用切肉机，垃圾处理机	受让取得 [注 9]	2003.6.21	2011.7.28-2021.7.27
10	朗迪·格林特 LD·Gelinte	1610163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灶；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电暖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消毒器	受让取得 [注 10]	2003.6.21	2011.7.28-2021.7.27
11	GELINTE 格林特	1245448	第 11 类：空气调节装置；空调风扇；空气调节用过滤器；电扇；抽油烟机；排气风扇；车辆用空调器；空气消毒器	受让取得 [注 11]	2009.10.28	2009.2.7-2019.2.6
12	LANGDI	3543287	第 9 类：光盘驱动器（计算机）；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条码读出器；光学字符读出器；光学数据介质；计算机周边设备；密纹声像盘；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密纹唱盘机；光学读取头	原始取得	2004.10.28	2014.10.28-2024.10.27
13		3678235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电力煮咖啡机；燃气炉；烤面包器；烤箱；消毒碗柜；小型取暖器；电炉；空气调节装置；空气消毒器	原始取得	2005.4.7	2015.4.7-2025.4.6
14	朗迪 LANGDI	3823509	第 28 类： 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运动球类；带轮回不带轮的高尔夫球袋；高尔夫球的清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挑选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运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分配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运动球类球胆；修理草皮工具（高尔夫球配件）	原始取得	2006.11.14	2006.11.14-2016.11.13
15	朗迪 LANGDI	4049173	第 19 类：非金属楼梯踏板；非金属楼梯；非金属护壁板；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条	原始取得	2007.3.21	2007.3.21-2017.3.20
16	LANGDI	3946439	第 28 类：高尔夫球杆；运动球类；带轮回不带轮的高尔夫球袋；高尔夫球的清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运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挑选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分配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运动球类球胆；修理草皮工具（高尔夫球配件）；高尔夫球	原始取得	2007.8.21	2007.8.21-2017.8.20
17	朗迪 LANGDI	4049172	第 20 类： 竹工艺品；竹木工艺品；家具非金属部件；家具非金属附件；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室内板条百叶窗；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箱	原始取得	2007.9.28	2007.9.28-2017.9.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来源	取得时间	有效期期限
18	朗迪·格林特 LD·Gelinte	5584770	第 20 类：木条板；碗柜；餐具柜；家具；陈列架；档案架柜（家具）；有抽屉的橱；柜台（台子）；桌子；家具门	原始取得	2009.9.14	2009.9.14-2019.9.13
19	朗迪·格林特 LD·Gelinte	5584769	第 21 类：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具；勺子（餐具）；非贵重金属餐具；非贵重金属碟；非贵重金属汤碗；非贵重金属盘；筷子；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	原始取得	2009.9.14	2009.9.14-2019.9.13
20	朗迪·格林特 LD·Gelinte	5584771	第 11 类：制冰机和设备，冰箱，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个人用电风扇，消毒设备	原始取得	2009.12.7	2009.12.7-2019.12.6
21	LANGDI	10965105	第 7 类：发电机；电流发生器；点火式磁发电机；自行车用发电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马达和引擎用风扇；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22	LANGDI	10964723	第 1 类：灭火合成物；非家用抗静电剂；食品工业用酶；生物化学催化剂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13.11.21-2023.11.20
23	朗迪 LANGDI	10964753	第 1 类：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灭火合成物；非家用抗静电剂；纸浆；食品工业用酶；生物化学催化剂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13.11.21-2023.11.20
24	朗迪	10964838	第 7 类：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压缩机（机器）；非陆地车辆用动力装置；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泵（机器）	原始取得	2014.3.21	2014.3.21-2024.3.20
25	朗迪	10964667	第 1 类：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灭火合成物；非家用抗静电剂；纸浆；食品工业用酶；生物化学催化剂	原始取得	2014.3.21	2014.3.21-2024.3.20

[注1]1996年1月28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获得该注册商标，2000年5月7日商标注册人过户变更至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03年1月1日宁波朗迪塑胶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2003年6月21日该商标过户至发行人。

[注2]2001年6月7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年11月20日过户至发行人。

[注3]2001年6月21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年6月21日过户至发行人。

[注4]2001年11月7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年6月21日过户至发行人。

[注5]2002年6月28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年11月20日过户至发行人。

[注6]2003年5月14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年11月20日过户至发行人。

[注7]2000年11月14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年6月21日过户至发行人。

[注8]2000年10月7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年6月21日过户至发行人。

[注9]2001年7月28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年6月21日过户至发行人。

[注10]2001年7月28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年6月21日过户至发行人。

[注11]1999年2月7日由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9年10月28日过户至发行人。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证，上述商标发行人朗迪集团均已获得相关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拥有并使用该等商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7 条：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在1.5%左右。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只有宁波朗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宁波朗迪颁发了编号为 GR2008331004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 年 12 月到期。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关于公示宁波市 2011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1】17 号，宁波朗迪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331002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1 月到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宁波朗迪颁发了编号为 GR2014331002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再次认定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7 年 9 月到期。

（二）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宁波朗迪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经核查，宁波朗迪在如下重大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1）宁波朗迪为中国境内注册企业，其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增权，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余姚市朗霞街道镇中路 82 号，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要求“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的规定。

（2）在 2008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宁波朗迪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和独占许可方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设计 4 项，共 12 项专利技术。在 2011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宁波朗迪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 4 项，共 21 项专利技术。在 2014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宁波朗迪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和受让方式获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共 28 项专利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要求“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3）宁波朗迪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叶轮机械、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其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中的第八项“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领域的范围要求。

（4）宁波朗迪 2008 年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职工总数为 44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136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1%，其中研发人员 57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3%。2011 年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月平均职工人数为 32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108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4%，其中研发人员 60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8%。2014 年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月平均职工人数为 31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114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6.77%，其中研发人员 52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6.7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要求“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5）根据余姚中禾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禾信专审字（2008）第 075 号）、余姚中禾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禾信专审字（2011）第 39 号）、余姚中禾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禾信专审字（2014）第 016 号），宁波朗迪在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及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时，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3.19%、3.28%，且所有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关于研究开发费用占比的规定。

报告期内，宁波朗迪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848.3	767.23	888.58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25,905.47	23,582.44	26,828.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3.25%	3.31%

（6）根据余姚中禾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禾信专审字（2008）第 075 号）、余姚中禾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禾信专审字（2011）第 38 号）、余姚中禾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禾信专审字（2014）第 015 号），宁波朗迪在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及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0%、66.54%、70.1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办法》中 60%以上的要求。

（7）根据宁波朗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申报材料及发行人说明，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朗迪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稳定、有效。

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税收优惠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11 月 8 日及 2014 年 9 月 25 日，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宁波朗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宁波朗迪自 2009 年至 2017 年 9 月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宁波朗迪与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经核算，报告期内宁波朗迪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发行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元）	1,795,900.39	1,561,551.99	1,879,089.78
发行人净利润（元）	40,856,482.13	54,550,975.94	67,914,109.49
比例	4.40%	2.86%	2.7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朗迪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税收优惠事项未形成重大依赖。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朗迪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属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八、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8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2010年发行人出让和受让土地使用权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取得土地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如：是否适用于招拍挂程序，集体企业改制时土地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规定。

（一）发行人 2010 年所受让土地使用权的来源

2002 年开始，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厨房电器变更为风叶制造，为了清晰主业、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更好地体现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2002 年 6 月，发行人与高炎康等 4 名自然人设立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并将发行人厨房电器的生产销售业务注入该公司。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63.33%的股权。

200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以其子公司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余姚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位于朗霞街道朗霞村面积为 15075 平方米的宗地一块，用途为工业用地。2007 年 11 月 27 日，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获得编号为“余国用（2007）字第 1338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年限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

为了进一步突出发行人风叶制造主业，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将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之后，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拟不再经营，2010 年 8 月，发行人以人民币 15,928,347 元受让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面积为 15,075.4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 6,278.60 平方米的地面建筑。2011 年 2 月 21 日，上述地块办理完毕过户更名手续，发行人就该宗地获得编号为余国用（2011）第 0213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年限仍为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取得土地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2006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要求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

式出让，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价标准。2007 年 4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发出《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落实有关制度，并规定“国务院 31 号文件下发前，市、县人民政府已经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确定了供地范围和价格，所涉及的土地已办理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可以继续采取协议方式出让或租赁，但必须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的有关规定，将意向出让、租赁地块的位置、用途、土地使用条件、意向用地者和土地价格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后，抓紧签订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并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完毕。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者超过上述期限的，应按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租赁”。

经核查，朗迪集团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 9 宗土地，均为出让工业用地。其中，3 块地签署合同及获得时间早于工业用地实施招拍挂制度之前，朗迪集团名下（之前为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名下）土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朗迪模具名下土地签署合同时间为 2005 年 8 月，中山朗迪名下土地签署合同时间为 2003 年 5 月。上述 3 块土地转让方式为协议出让方式，在出让时均履行了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经核查，朗迪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其他 6 宗土地于 2006 年 8 月之后获得出让，相关土地的取得过程严格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土地出让价格不低于公布的最低价标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朗迪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 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条：

2012——2014 年罚款支出分别为 71.83 万元、151.32 万元和 76.56 万元。同时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87.54 万元，主要系本期产品质量扣款增加所致。请披露罚款支出的具体情况；请律师核查并披露有关罚款是否与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有关；请披露质量扣款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质量扣款是否与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不完善有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2014 罚款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及项目分类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朗迪集团	质量扣款	143,702.19	68,839.00	/
	车辆违章	600	800	300
	其他罚款	20	/	/
	合计	144,322.19	69,639.00	300
宁波朗迪	质量扣款	426,058.95	981,082.92	379,472.09
	车辆违章	/	/	/
	其他罚款	3,000.00	1,900.01	8,344.00
	合计	429,058.95	982,982.93	387,816.09
东莞朗迪	质量扣款	/	/	/
	车辆违章	2,080.00	1,100.00	400
	其他罚款	100	15,400.00	/
	合计	2,180.00	16,500.00	400
四川朗迪	质量扣款	/	21,185.00	45,935.00
	车辆违章	/	/	/
	其他罚款	/	27,565.00	597.51
	合计	/	48,750.00	46,532.51
武汉朗迪	质量扣款	/	30,100.00	181,095.98
	车辆违章	/	/	9,490.00
	其他罚款	/	25,500.00	2,000.00
	合计	/	55,600.00	192,585.98
石家庄朗迪	质量扣款	142,700.00	339,746.87	137,950.00
	车辆违章	/	/	/
	其他罚款	/	/	/
	合计	142,700.00	339,746.87	137,950.00
	总计	718,261.14	1,513,218.80	765,584.58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罚款的明细和相关凭证，上述罚款中不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亦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罚款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关。

十、 反馈意见第四部分其他问题第 3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请会计师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限，是否可以有效防范可能存在的财务漏洞。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人员做出的承诺，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证明，抽查发行人的销售框架合同，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在员工管理手册中，明确要求“公司员工在工作中活动中要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不准利用职用上的便利，贪污公司财物、挪用公款、不准收受贿赂以及行贿或介绍贿赂”；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且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或受到法院与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并承诺在公司未来的发展中也不会发生商业贿赂等不规范的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工作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在以往的业务工作中无商业贿赂行为，并承诺在未来开展业务工作中也不会发生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3、商业贿赂属不正当竞争行为，其行政监管机关为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当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抽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商业合同，其中诚信廉洁条款明确约定

禁止商业贿赂，并标明举报电话，如有违反诚信廉洁条款需支付高额的违约金。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60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4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11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系工资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或判决缴纳罚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与客户的诚信廉洁条款需支付违约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叁份，经大成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人：王隽　　经办律师：王汉齐

刘　云

范建红

2015 年 6 月 10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2】第007-1-6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2】第007-1-6号

致：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并简称“原《补充

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6月30日，大成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8月2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6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6月30日，本次发行报告期调整为2015年1月至6月及2014年、2013年、2012年。大成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十八个月内。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下述决议：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量由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调整为发行23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该议案有效期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8个月内。同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第八条至第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持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要求。

2、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独立性（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部分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5）66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等情形；（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范运行（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4、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15年1月至6月及2014年、2013年、2012年分别

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39,782,498.79元及67,914,109.49元、54,550,975.94元、40,856,482.13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2015年1月至6月及2014年、2013、2012年分别为37,868,935.09元及64,602,069.06元、39,447,574.04元、35,319,033.56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5年1月至6月及2014年、2013、201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07,412,067.33元及786,548,551.02元、645,806,351.99元、541,298,739.00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7104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422,412,329.85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918,320.05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母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69,018,360.44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此外，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

有事项。（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9）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财务与会计（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5、经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且：（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3）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并持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调整为2015年1月至6月及2014年、2013年、2012年），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2015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1、房屋租赁

2015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租金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租金
李逢泉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及仓库	2011-1-1	双方协商终止	市场价格	240,000.00

有关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中详细披露。

经核查，租赁双方在确定租金水平时遵循市场化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在相似地块承租非关联方房屋的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2、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3 年 5 月，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即从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6%。2013 年 11 月，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6%。发行人已于2014年度提前归还借款1,500万元，于本期提前归还借款2,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委托贷款协议已履行完毕。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若该等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

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5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²）	产证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1036 号	6278.6	2011 年 1 月 18 日	自建	工业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是
2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注 1]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0713589 号	28465.25	2007 年 11 月 30 日	自建	工业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是
3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0713350 号	12729.73					是
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9676 号	18244.22	2011 年 9 月 19 日	自建	工业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是
5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07 号	4952.04	2015 年 7 月 11 日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 188-5 号	否
6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08 号	4952.04					否
7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09 号	7394.14					否
8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10 号	7715.50					否
9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3455 号	14663.59	2009 年 8 月 24 日	自建	工业及工业配套设施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6 号	是
10		粤房地证字第 C3439619 号	13767.71	2006 年 1 月 10 日				是
1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4927 号	9834.88	2012 年 4 月 1 日		工业		是
12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0 号	6470.59	2014 年 4 月 16 日	自建	工业	界牌镇工业园区 D 号路	是
13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1 号	11525.44					是
14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2 号	5827.07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²）	产证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15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3 号	3794.47					是
16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4 号	2779.13					是
17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2001926 号	137.7	2012 年 8 月 16 日	购买	住宅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薇湖水岸 32 栋 2 单元 1 层 2 室	否
18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57 号	3185.54	2015 年 2 月 15 日	自建	工、交、仓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否
19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58 号	2399.46					否
20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59 号	10782.97					否
21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60 号	3183.52					否
22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61 号	2458.12					否
23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50419 号	7838.29	2015 年 1 月 19 日	自建	厂房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连接线南侧	否
24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50420 号	11363.25					否
25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42407 号	156.03	2014 年 8 月 26 日	购买	住宅	原阳县新城区黄河大道北侧翰林华府小区 5#楼 3 单元-105	否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吸收合并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9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取得权证时间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是否设置担保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02131号	15075.47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2011年2月21日	出让至2056年12月30日	工业用地	是
2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注2]	余国用（2007）第13382号	26667.02		2007年11月27日	出让至2055年12月4日		是
3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10798号	33657.00		2011年10月21日	出让至2060年1月20日		是
4		余国用（2014）第03136号	39957.00		2014年4月14日	出让至2060年1月20日		是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03)第021976号	33333.30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2003年12月24日	出让至2053年12月20日		是
6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国用(2013)第00841号	51975.3	安县界牌镇工业园区D号路	2013年3月6日	出让至2062年11月27日		是
7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汉国用（2011）第32372号	48518.00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2011年9月22日	出让至2061年9月21日		否
8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原阳县国用（2013）字第000018号	55127.00	连接线南侧，西关排河东侧	2013年5月14日	出让至2063年2月5日		否
9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含国用（2014）第01531号	35612.00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	2014年6月9日	出让至2064年8月25日		否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吸收合并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98项专利。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20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218项专利。

新增专利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叶轮（LD250）	ZL 201430533088.4	外观设计	2015.7.8	2024.12.16	原始取得
2		外转子电机	ZL 201430533082.5		2015.6.17	2024.12.16	原始取得
3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离心通风机叶轮	ZL 201420801696.3	实用新型	2015.6.3	2024.12.15	原始取得
4		离心叶轮	ZL 201420799500.1		2015.6.3	2024.12.15	原始取得
5		塑料离心叶轮	ZL 201420799948.3		2015.6.3	2024.12.15	原始取得
6		一种离心通风机叶轮	ZL 201420799438.6		2015.6.3	2024.12.15	原始取得
7		一种塑料离心叶轮	ZL 201420801673.2		2015.6.3	2024.12.15	原始取得
8		贯流风叶超声波焊接成型机	ZL 201420842347.6		2015.6.17	2024.12.24	原始取得
9		贯流风叶焊接成型机	ZL 201420842925.6		2015.6.17	2024.12.24	原始取得
10		贯流风叶中节定型机	ZL 201420842544.8		2015.6.17	2024.12.24	原始取得
11		一种贯流风叶超声波焊接成型机	ZL 201420838727.2		2015.6.17	2024.12.24	原始取得
12		一种贯流风叶焊接成型机	ZL 201420838748.4		2015.6.17	2024.12.24	原始取得
13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一种贯流风叶周转架	ZL201320194582.2	实用新型	2013.9.11	2023.9.10	原始取得
14	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率废材破碎装置	ZL 201420828522.6	实用新型	2015.6.10	2024.12.23	原始取得
15		一种复合式烟气排放装置	ZL 201420828540.4		2015.5.27	2024.12.23	原始取得
16		一种改进的拉条式塑料切粒机	ZL 201420828245.9		2015.5.27	2024.12.23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改性塑料材料生产的混装装置	ZL 201420828521.1		2015.5.27	2024.12.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18		一种改性塑料生产线上用的拉条风干装置	ZL 201420828492.9		2015.5.27	2024.12.23	原始取得
19		一种改性塑料粒子预干燥装置	ZL 201420828248.2		2015.5.27	2024.12.23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用于改性塑料生产的连续加料装置	ZL 201420828528.3		2015.5.27	2024.12.23	原始取得

3、发行人商标拥有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5项注册商标权。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权无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25项注册商标权。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净值 9,433.93 万元。

经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1	朗迪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4-242-088	2014.9.4-2015.9.3	8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2			建甬余贷2014-242-130	2014.12.1-2015.11.30	8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5.6 基点
3			建甬余贷2014-242-139	2014.12.5-2015.12.5	500	
4			建甬余贷2015-242-030	2015.4.27-2016.4.27	8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0.35 基点
5			建甬余贷2015-242-032	2015.4.29-2016.4.29	500	
6			建甬余贷2015-242-033	2015.4.30-2016.4.30	500	
7			建甬余贷2015-242-039	2015.5.14-2016.5.14	1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0.1 基点
8	宁波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5-242-016	2015.3.11-2016.3.11	1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0.35 基点
9			建甬余贷2015-242-026	2015.4.23-2016.4.23	1100	
10			建甬余贷2015-242-029	2015.4.24-2016.4.24	1000	
11			建甬余贷2015-242-036	2015.5.12-2016. 5.12	5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0.1 基点
12	中山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4-242-129	2014.11.21-2015.11.20	1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30 基点
13			建甬余贷2014-242-135	2014.12.2-2015.12.2	6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5.6 基点
14			建甬余贷2014-242-136	2014.12.3-2015.12.3	600	
15			建甬余贷2015-242-005	2015.1.27-2016.1.27	500	
16			建甬余贷2015-242-006	2015.1.30-2016.1.30	900	
17	四川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5-242-031	2015.4.28-2016.4.28	5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0.35 基点
18			建甬余贷2015-242-034	2015.5.7-2016.5.7	600	
19			建甬余贷2015-242-038	2015.5.13-2016.5.13	5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0.1 基点
20	东莞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5-242-002	2015.1.13-2016.1.13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21			建甬余贷	2015.6.26-	10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2015-242-044	2016.6.26		率上浮 2%

2、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山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ZGEDY-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山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第 021976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345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439619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4927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510 万元。

（2）2013 年 3 月 4 日，朗迪模具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朗迪模具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07）第 13382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0713350 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0713589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355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吸收合并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2013 年 3 月 12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朗迪集团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02131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

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103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12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4）2013 年 3 月 12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10798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967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宁波朗迪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313.03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5）2014 年 8 月 15 日，四川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ZGEDY-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川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安国用 2013 第 00841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0 号、201400701 号、201400702 号、201400703 号、201400704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四川朗迪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711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6）2015 年 5 月 12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ZGEDY-YB-00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4）第 0313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宁波朗迪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及其他授信业务（进出口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673.97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3、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 25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EGEBE-YB-004 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四川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2013 年 8 月 25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EGEBE-YB-005 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3）2013 年 8 月 25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EGEBE-YB-006 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东莞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4、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6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是为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242-cd-007 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保证金金额为：3,174,190.92 元。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汇票金额总计为 5,771,256.22 元。

（2）2015 年 4 月 27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是为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242-cd-020 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保证金金额为：4,317,867.64 元。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汇票金额总计为 7,850,668.43 元。

（3）2015 年 6 月 25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是为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242-cd-023 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保证金金额为：4,083,463.40 元。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汇票金额总计为 7,424,478.90 元。

（4）2015 年 3 月 26 日，中山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是为中山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242-cd-011 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保证金金额为：2,758,800.00 元。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汇票金额总计为 5,016,000.00 元。

（5）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山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是为中山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242-cd-019 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保证金金额为：3,472,256.15 元。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汇票金额总计为 6,313,193.00 元。

（6）2015 年 3 月 26 日，四川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是为四川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242-cd-012 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保证金金额为：3,715,250.00 元。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汇票金额总计为 6,755,000.00 元。

（7）2015 年 4 月 23 日，四川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是为四川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242-cd-018 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保证金金额为：3,058,250.25 元。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汇票金额总计为 5,560,455.00 元。

（8）2015 年 6 月 26 日，四川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是为四川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242-cd-025 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保证金金额为：5,077,993.26 元。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汇票金额总计为 9,232,715.01 元。

5、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6、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基于空调行业惯例和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合作形成的相互信任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先协商确定供货计划，然后客户每月采取订单或预测计划形式向公司或子公司提出供货需求以替代签署正式合同。通常情况下朗迪集团与客户供应链有关部门进行供货份额协商和价格谈判，各子公司根据客户区域接受客户月度订单。

7、投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如下：

（1）2011年7月5日，朗迪集团与原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就河南朗迪风机风叶生产项目的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及相关优惠条件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河南朗迪将分二期完成该生产项目的投资工程。

（2）2012年12月10日，含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朗迪集团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就新建年产500万件风叶风机项目的规模、内容、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及税收优惠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如下：

（1）2013 年 3 月 29 日，宁波朗迪与余姚市众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余姚市众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宁波朗迪新建厂房框架三层的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27,331,019 元。

（2）2014 年 6 月 12 日，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与安徽乾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徽乾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安徽朗迪 1#、2#、3#厂房及综合楼的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15,988,577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经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天健“天健审（2015）6672号”《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5%或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纳税主体近三年及一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5%。

（2）企业所得税

A、发行人之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11 月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GF2011331002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 年，2011 至2013 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于2014 年9 月25 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 年至2016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年第12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3]1 号通知书，2012 年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根据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4]9 号通知书，2013 年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2014 年度，四川朗迪塑胶公司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已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因该项所得税优惠都是在次年进行备案，四川朗迪塑胶公司2015 年1-6 月已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预计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5年1-6月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专项补助	20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5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专项补助	100,000.00	2015年汉南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专项补助	29,000.00	余姚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3年10月-2014年9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奖励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参与西部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以及山海协作工程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奖励	83,300.00	中共安县县委 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奖励 2014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奖励	30,000.00	2014年度工业商贸经济创新发展先进评比奖励办法
奖励	10,000.00	产业集聚区奖励基金
奖励	500.00	申报规模企业奖励
税收返还	62,321.00	2014年土地所得税返还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1,061,534.73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厂房搬迁补助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411,996.25	老厂区拆迁安置项目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95,620.67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14,895.24	子公司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收到的土地优惠款返还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　计	2,299,167.89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监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 叁 份，经大成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人：

经办律师：王汉齐

刘　云

范建红

2015 年 8 月 25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 七 ）

大成证字【2012】第 007-1-7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成证字【2012】第 007-1-7 号

致：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

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并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初审会反馈意见”），就初审会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说明及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现就初审会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说明及核查的事项，按初审会反馈意见所列明顺序，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初审会反馈意见第 2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涉及集体资产量化，其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等资产处置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余姚市人民政府是否有权对上述事项出具文件予以确认。

（一）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涉及集体资产量化，其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等资产处置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对高炎康先生及部分空调配件厂及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制时员工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1997年改制仅是就企业产权进行界定，在界定后，杨家村所获分配资产为现金。在改制前后，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企业管理者也未发生变化，均是高炎康先生对企业进行经营。

在空调配件厂、朗迪塑胶1997年改制后，全部职工仍在企业正常工作，企业未因改制事宜剥离或重新另行安置任何职工。符合“转制企业要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和安置工作”的集体企业改制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从1997年改制至今，不存在因1997年改制职工安置问题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改制、集体资产量化过程中，职工安置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债权债务处理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1997年改制、产权界定及集体产权退出时，杨家村所获分配资产为现金，原企业存续继续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均留存企业，相关权益由企业享有，相关义务由企业承担。此后，企业在经营中，收回债权，清偿债务，未有任何逃、废债情形。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因1997年改制债权、债务问题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1997年12月改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主要为宁波市政府于1997年12月18日颁布实施的“甬政发[1997]246号”《宁波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指导意见（试行）》， 该意见中规定：“企业转制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接。”另外，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在1998年6月5日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颁布之前，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和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中，未涉及改制过程债权、债务处理的程序性要求。

经核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1997年—1998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为313万元。1997年改制及集体产权退出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净资产为1058.90万元，高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当时的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1997年集体产权退出时，村集体所获分配资产为现金，上述集体产权退出事宜不构成企业的分立；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集体产权退出后净资产高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当时的注册资本，上述集体产权退出事宜不构成企业的减资；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集体产权退出事宜可被视为是对部分产权持有人的单方分配及相应的产权比例调整。上述集体产权退出过程中债权债务处理方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对债权人利益构成侵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改制、集体资产量化过程中，债权债务处理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土地等资产处置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7年12月30日，朗霞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甲方）与高炎康（乙方）签署《资产权属确定协议书》，约定：朗迪空调配件厂7亩土地使用权（行政划拨）其权属归乙方所有，乙方再补偿甲方7万元（每亩1万元），行政划拨至有偿使用土地出让金由乙方承担，有偿使用手续由乙方为主办理，甲方协助办理。

上述行政划拨地处置行为符合《宁波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指导意见（试行）》中“转制企业土地使用权一般按转制前的办法管理。原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也可采用批租、租赁和参股办法处理。如企业净资产不足以核销、提留、剥离的，则行政划拨土地转为有偿使用土地，土地出让金由财政部门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企业，用于冲减负资产，土地出让金超过企业负资产部分应予出售”之规定精神。

在1997年改制后，朗迪空调配件厂于2000年将上述行政划拨地使用权与企业厂房一起，转让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在自行支付行政划拨至有偿使用土地出让金后，将土地变更为有偿使用用地，杨家村对上述变更给予了协助。

在 1997 年改制后，就上述土地处置行为，从未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5 月，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书》，再次确认上述土地处置行为，并确认该村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对此有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改制、集体资产量化过程中，土地等资产处置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余姚市人民政府是否有权对上述事项出具文件予以确认

1、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 1997 年改制的政策背景

1997 年，宁波市加快了本市国有、集体企业转制步伐，并于 1997 年 12 月出台了《宁波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宁波产权改革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对各县（市）、区和市本级未转制企业（包括非工业企业）的改革在今明两年内基本完成。通过改革使企业逐步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宁波产权改革指导意见中对资产评估事宜规定：“企业转制必须在资产管理

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在自行清产核资基础上，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集体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会同企业主管部门确认。“

宁波产权改革指导意见中对产权界定事宜规定：“……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由地方税务局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审批，有争议的，报同级政府裁定。”

2、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 1997 年改制所履行的程序

1997 年 10 月，杨家村委托了余姚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进行了资产评估。1997 年 12 月 17 日，杨家村召开三套班子和村民代表扩大会议，讨论确定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产权界定及集体资产退出事宜。1997 年 12 月 23 日，余姚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余乡资评字[1997]1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9 月 30 日），确认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包括对外投资）经评估净资产值。1997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余姚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余地税政[1997]308 号”文件《资产评估确认书》，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结论进行了确认。

1997 年 12 月 30 日，朗霞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甲方）与高炎康（乙方）签署《资产权属确定协议书》，同日，余姚市朗霞镇人民政府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对该《资产权属确定协议书》进行鉴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体企业改制是在政府组织、管理、协调、审批确认下完成的一项政策性工作。在 1997 年改制过程中，朗霞镇政府作为当地镇一级政府部门，有权对改制事项进行裁定、鉴证、确认。余姚市人民政府作为朗霞镇政府的上级政府，有权对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 1997 年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3、2015 年 8 月 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15]91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及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及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及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二、 初审会反馈意见第 4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25 项注册商标，其中有 9 项商标由原来集体所有制企业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公司获得上述商标，先后于 2003 年和 2009 年过户至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上述 9 项商标由原来集体所有制企业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公司过户至发行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和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潜在风险。

（一）发行人所受让商标的取得来源

发行人拥有的 25 项商标中有 11 项受让自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公司，其他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这 11 项商标的取得和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来源
1	朗迪 LANGDI	810513	第 11 类：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	1996 年 1 月 28 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获得该注册商标，2000 年 5 月 7 日商标注册人变更至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 1 日宁波朗迪塑胶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2003 年 6 月 21 日该商标转让过户至发行人。
2	朗迪 LANGDI	1582699	第 9 类：计算机，自动售票机，传真机，衡器，霓虹灯，信号遥控电力设备，调制解调器，报警器，灭火器，电熨斗	2001 年 6 月 7 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 年 11 月 20 日转让过户至发行人。
3	朗迪 LANGDI	1589744	第 7 类：洗碟机，擦洗机，搅拌机（家用电器），家用电动碾磨机、轧碎机，电动开罐头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用加工机（电动），真空吸尘器，家用切肉机，垃圾处理机	2001 年 6 月 21 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 年 6 月 21 日转让过户至发行人。
4	朗迪 LANGDI	1662111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炉，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小型取暖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消毒器	2001 年 11 月 7 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 年 6 月 21 日转让过户至发行人。
5	朗迪 LANGDI	1797179	第 9 类：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光盘驱动器（计算机）；光学数据介质；光学字符读出器；激光导向仪；计算机周边设备；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条码读出器	2002 年 6 月 28 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 年 11 月 20 日转让过户至发行人。
6	朗迪 LANGDI	3107075	第 9 类：电开关；光电开关（电器）；自动定时开关；电器插头；高低压开关板；电动调节设备；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器联接器；集成电路块	2003 年 5 月 14 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 年 11 月 20 日转让过户至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来源
7	Gelinte	1475174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灶，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电暖器，消毒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	2000 年 11 月 14 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 年 6 月 21 日转让过户至发行人。
8	格灵特 GELINGTE	1455225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灶，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电暖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消毒器	2000 年 10 月 7 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 年 6 月 21 日转让过户至发行人。
9	朗迪·格林特 LD·Gelinte	1609836	第 7 类：洗碟机，擦洗机，搅拌机（家用电器），家用电动碾磨机、轧碎机，电动开罐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用加工机（电动），真空吸尘器，家用切肉机，垃圾处理机	2001 年 7 月 28 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 年 6 月 21 日转让过户至发行人。
10	朗迪·格林特 LD·Gelinte	1610163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灶；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电暖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消毒器	2001 年 7 月 28 日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3 年 6 月 21 日转让过户至发行人。
11	GELINTE 格林特	1245448	第 11 类：空气调节装置；空调风扇；空气调节用过滤器；电扇；抽油烟机；排气风扇；车辆用空调器；空气消毒器	1999 年 2 月 7 日由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该商标，2009 年 10 月 28 日转让过户至发行人。

（二）上述商标由原来集体所有制企业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公司过户至发行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和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潜在风险。

上述发行人受让的商标中，只有 1 项商标（第 1 项）申请获得于空调配件厂、朗迪塑胶 1997 年底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及集体产权退出之前。其余 10 项（第 2-11 项）是在空调配件厂、朗迪塑胶集体产权完全退出后，在高炎康先生完全拥有空调配件厂权益（含对朗迪塑胶的对外投资）的情形下，由宁波朗迪塑胶制品公司于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申请并获得，朗迪塑胶获得该等商标时，其股权中已无任何集体权益成分。

1、第 1 项商标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转出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潜在风险

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 1997 年改制所界定的是其全部资产，在 1997 年底集体产权退出后，高炎康先生拥有空调配件厂的全部产权，空调配件厂成为私营企业，已无任何集体权益成分。因此，第 1 项商标 2000 年变更至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名下及 2003 年转让过户至发行人处，无须履行集体资产处置程序。

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5 月，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书》，确认自 1997 年底之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包括对外投资）的全部资产权属归属于高炎康。该村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对此有任何异议。

2、发行人从朗迪塑胶处受让商标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风险

根据对高炎康先生进行的访谈，第 2-11 项商标由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的原因在于：1998 年后，其经营空调配件类商品的主要运营主体是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所以在 2000 年其将第 1 项商标由空调配件厂变更至朗迪塑胶名下，此后申请的第 2 项至第 6 项为第 1 项商标的保护性商标，亦由朗迪塑胶申请；第 7 项至第 11 项商标由朗迪塑胶申请完全是出于便利性考虑，因为当时熟悉商标申请事项的工作人员在朗迪塑胶，因此便由朗迪塑胶负责了申请事宜。2003 年后当朗迪塑胶所有业务、资产转至发行人子公司时，上述 11 项商标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就上述所有商标转让事宜，转出方和受让方均已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及办理过户手续，相关商标过户登记手续均已完成，朗迪集团均已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2012 年 9 月，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外籍合营者顾伯森出具《确认书》，确认其在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业务转移给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并将部分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出售给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时，已完全知悉并完全同意上述业务转移及资产转让事宜，并对上述业务转移及资产转让行为与转让作价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有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的商标由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宁波朗迪塑胶制品公司过户至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和签署了相应的法律文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潜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本　　份，经大成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人：王隽　　经办律师：王汉齐

刘　云

范建红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 八 ）

大成证字【2012】第 007-1-8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大成证字【2012】第 007-1-8 号

致：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

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并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发行人准备封卷，大成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2015年半年报更新）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十八个月内。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下述决议：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量由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调整为发行23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该议案有效期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8个月内。同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8个月内。同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5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产证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1036 号	6278.6	2011 年 1 月 18 日	自建	工业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是
2 [注 1]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7319 号	28465.25	2015 年 9 月 24 日	朗迪模具自建	工业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否
3 [注 2]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7320 号	12729.73					否
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9676 号	18244.22	2011 年 9 月 19 日	自建	工业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是
5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07 号	4952.04	2015 年 7 月 11 日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 188-5 号	是
6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08 号	4952.04					是
7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09 号	7394.14					是
8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10 号	7715.50					是
9	中山市朗迪电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3455 号	14663.59	2009 年 8 月 24 日	自建	工业及工业配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产证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10	器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3439619号	13767.71	2006年1月10日		套设施	56号	是
1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4927号	9834.88	2012年4月1日		工业		是
12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0号	6470.59	2014年4月16日	自建	工业	界牌镇工业园区D号路	是
13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1号	11525.44					是
14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2号	5827.07					是
15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3号	3794.47					是
16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201400704号	2779.13					是
17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2001926号	137.7	2012年8月16日	购买	住宅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薇湖水岸32栋2单元1层2室	否
18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5000357号	3185.54	2015年2月15日	自建	工、交、仓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否
19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5000358号	2399.46					否
20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5000359号	10782.97					否
21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5000360号	3183.52					否
22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5000361号	2458.12					否
23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50419号	7838.29	2015年1月19日	自建	厂房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连接线南侧	否
24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50420号	11363.25					否
25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42407号	156.03	2014年8月26日	购买	住宅	原阳县新城区黄河大道北侧翰林华府小区5#楼3单元-105	否

[注1]、[注2]：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原就该两项房产于2007年11月30日获得“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0713589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0713350号”房屋所有权证。2015年9月，由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该两项房产过户至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9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取得权证时间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是否设置担保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 02131 号	15075.47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2011 年 2 月 21 日	出让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是
2 [注 3]		余国用（2015）第 12881 号	26667.02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出让至 2055 年 12 月 4 日		否
3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 10798 号	33657.00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出让至 2060 年 1 月 20 日		是
4		余国用（2014）第 03136 号	39957.00		2014 年 4 月 14 日	出让至 2060 年 1 月 20 日		是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03）第 021976 号	33333.30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2003 年 12 月 24 日	出让至 2053 年 12 月 20 日		是
6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国用（2013）第 00841 号	51975.3	安县界牌镇工业园区 D 号路	2013 年 3 月 6 日	出让至 2062 年 11 月 27 日		是
7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汉国用（2011）第 32372 号	48518.00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2011 年 9 月 22 日	出让至 2061 年 9 月 21 日		否
8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原阳县国用（2013）字第 000018 号	55127.00	连接线南侧，西关排河东侧	2013 年 5 月 14 日	出让至 2063 年 2 月 5 日	工业用地	否
9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含国用（2014）第 01531 号	35612.00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	2014 年 6 月 9 日	出让至 2064 年 8 月 25 日		否

[注 3]：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原就该宗地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获得“余国用（2007）第 1338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5 年 10 月，由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该宗地过户至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18项专利。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新增4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222项专利。

新增专利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轮上的中盘机构	ZL201520301692.3	实用新型	2015.8.26	2025.5.10	原始取得
2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310114141.1	发明	2015.9.16	2033.4.2	原始取得
3		离心风叶	ZL201310114114.4		2015.9.16	2033.4.2	原始取得
4		后倾式离心风叶	ZL201310114086.6		2015.11.4	2033.4.2	原始取得

3、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拥有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软件著作权。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4项软件著作权。

新增软件著作权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所有者	名称	登记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朗迪风机选型软件 1.0	2015SR153338	2015.03.25-2065.12.31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中需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山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ZGEDY-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山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第 021976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

证中府字第 010900345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439619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4927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510 万元。

（2）2013 年 3 月 12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朗迪集团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02131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103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12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3）2014 年 8 月 15 日，四川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ZGEDY-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川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安国用 2013 第 00841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0 号、201400701 号、201400702 号、201400703 号、201400704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四川朗迪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711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4）2015 年 10 月 9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ZGEDY-YB-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4）第 03136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07 号、第 A1511308 号、第 A1511309 号、第 A1511310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宁波朗迪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及其他授信业务（进出口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50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

（5）2015 年 10 月 13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ZGEDY-YB-02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

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10798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967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225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6）2015 年 10 月 13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ZGEDY-YB-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4）第 03136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07 号、第 A1511308 号、第 A1511309 号、第 A1511310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451.5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7）2015 年 10 月 15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ZGEDY-YB-02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10798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967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419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8）2015 年 10 月 19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ZGEDY-YB-02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10798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967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666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本　　份，经大成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人：王隽　　经办律师：王汉齐

刘　云

范建红

2015年 12月 11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 九 ）

大成证字【2012】第 007-1-9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大成证字【2012】第 007-1-9 号

致：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

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合并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大成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报告期调整为2015年及2014年、2013年。大成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十八个月内。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下述决议：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量由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调整为发行23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该议案有效期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8个月内。同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8个月内。同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2）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第八条至第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持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证

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6）1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等情形；（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规范运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3、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15年及2014年、2013年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61,392,893.63及67,914,109.49、54,550,975.94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2015年及2014年、2013年分别为

57,566,171.87及64,602,069.06、39,447,574.04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5年及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23,676,669.12及786,548,551.02、645,806,351.99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7104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444,022,724.6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738,058.13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母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64,725,160.51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此外，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9）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财务与会计（第二十一条至三十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并持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调整为2015年、2014年、2013年），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1、房屋租赁

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租金
李逢泉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及仓库	2011-1-1	双方协商终止	市场价格	240,000.00

有关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中详细披露。

经核查，租赁双方在确定租金水平时遵循市场化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在相似地块承租非关联方房屋的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2、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3 年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用于弥补企业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其中 2,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1,5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6%。发行人已于 2014 年提前归还借款 1,500 万元，于 2015 年归还借款 2,000 万元。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若该等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5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产证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1036 号	6278.6	2011 年 1 月 18 日	自建	工业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是
2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7319 号	28465.25	2015 年 9 月 24 日	朗迪模具自建	工业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是
3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7320 号	12729.73					是
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9676 号	18244.22	2011 年 9 月 19 日	自建	工业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是
5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07 号	4952.04	2015 年 7 月 11 日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马路 188-5 号	是
6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08 号	4952.04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产证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7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09 号	7394.14					是
8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10 号	7715.50					是
9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3455 号	14663.59	2009 年 8 月 24 日	自建	工业及工业配套设施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6 号	是
10		粤房地证字第 C3439619 号	13767.71	2006 年 1 月 10 日				是
1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4927 号	9834.88	2012 年 4 月 1 日		工业		是
12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0 号	6470.59	2014 年 4 月 16 日	自建	工业	界牌镇工业园区 D 号路	是
13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1 号	11525.44					是
14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2 号	5827.07					是
15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3 号	3794.47					是
16		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4 号	2779.13					是
17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2001926 号	137.7	2012 年 8 月 16 日	购买	住宅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薇湖水岸 32 栋 2 单元 1 层 2 室	否
18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57 号	3185.54	2015 年 2 月 15 日	自建	工、交、仓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否
19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58 号	2399.46					否
20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59 号	10782.97					否
21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60 号	3183.52					否
22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5000361 号	2458.12					否
23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50419 号	7838.29	2015 年 1 月 19 日	自建	厂房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连接线南侧	否
24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50420 号	11363.25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²）	产证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25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 20142407 号	156.03	2014 年 8 月 26 日	购买	住宅	原阳县新城区黄河大道北侧翰林华府小区 5# 楼 3 单元 -105	否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9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取得权证时间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是否设置担保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 02131 号	15075.47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2011 年 2 月 21 日	出让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是
2		余国用（2015）第 12881 号	26667.02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出让至 2055 年 12 月 4 日		是
3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 10798 号	33657.00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出让至 2060 年 1 月 20 日		是
4		余国用（2014）第 03136 号	39957.00		2014 年 4 月 14 日	出让至 2060 年 1 月 20 日		是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03）第 021976 号	33333.30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2003 年 12 月 24 日	出让至 2053 年 12 月 20 日		是
6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国用（2013）第 00841 号	51975.3	安县界牌镇工业园区 D 号路	2013 年 3 月 6 日	出让至 2062 年 11 月 27 日		是
7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汉国用（2011）第 32372 号	48518.00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2011 年 9 月 22 日	出让至 2061 年 9 月 21 日		否
8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原阳县国用（2013）字第 000018 号	55127.00	连接线南侧，西关排河东侧	2013 年 5 月 14 日	出让至 2063 年 2 月 5 日	工业用地	否
9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含国用（2014）第 01531 号	35612.00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	2014 年 6 月 9 日	出让至 2064 年 8 月 25 日		否

2、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222项专利。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新增30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252项专利。

新增专利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1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空调上的叶轮	ZL201310114089.X	发明	2015.11.18	2033.4.2	原始取得
2		后倾式叶轮	ZL201310114102.1		2015.12.2	2033.4.2	原始取得
3		用于空调上的斜流离心叶轮	ZL201310114139.4		2015.12.2	2033.4.2	原始取得
4		用于空调上的塑料送风装置	ZL201310113077.5		2016.1.13	2033.4.1	原始取得
5		后倾式斜流送风叶轮	ZL201310113067.1		2016.1.13	2033.4.1	原始取得
6		空调叶轮	ZL201310114261.1		2016.1.27	2033.4.2	原始取得
7		一种后倾式离心风叶	ZL201310114087.0		2016.2.24	2033.4.2	原始取得
8		高强度离心风叶	ZL201520752888.4	实用新型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9		贯流风叶	ZL201520752003.0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10		贯流风叶中节的生产装置	ZL201520748130.3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11		空调风叶跳动测量设备	ZL201520752686.X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12		离心风叶	ZL201520748171.2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13		一种高强度离心风叶	ZL201520751845.4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14		一种贯流风叶	ZL201520749375.8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15		一种空调用风叶	ZL201520749228.0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520748389.8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空调上的离心风叶	ZL201520749407.4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空调上的注塑离心风叶	ZL201520753022.5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19		一种注塑成型的轴流风叶	ZL201520752293.9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	专利取得来源
20		一种注塑离心风叶	ZL201520753996.3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21		用于空调上的离心风叶	ZL201520752964.1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22		用于空调上的轴流风叶	ZL201520749348.0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23		注塑离心风叶	ZL201520749377.7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24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斜流离心叶轮	ZL201310114124.8	发明	2015.11.25	2033.4.2	原始取得
25		风机框架钻孔专用设备	ZL201520709335.0	实用新型	2015.12.23	2025.9.13	原始取得
26		锯床通用接料架	ZL201520709280.3		2016.01.13	2025.9.13	原始取得
27		后向叶轮扩口专用设备	ZL201520710610.0		2016.2.10	2025.9.13	原始取得
28		一种轴流风叶	ZL201520753971.3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29		一种注塑贯流风叶	ZL201520753966.2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30		注塑贯流风叶	ZL201520753975.1		2016.2.24	2025.9.24	原始取得

3、发行人商标拥有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5项注册商标权。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权无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25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来源	取得时间	有效期期限
1 [注]	朗迪 LANGDI	810513	第 11 类：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	受让取得	2003.6.21	2006.1.28-2016.1.27
2	朗迪 LANGDI	1582699	第 9 类：计算机，自动售票机，传真机，衡器，霓虹灯，信号遥控电力设备，调制解调器，报警器，灭火器，电熨斗	受让取得	2003.11.20	2011.6.7-2021.6.6
3	朗迪 LANGDI	1589744	第 7 类：洗碟机，擦洗机，搅拌机（家用电器），家用电动碾磨机、轧碎机，电动开罐头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用加工机（电动），真空吸尘器，家用切肉机，垃圾处理机	受让取得	2003.6.21	2011.6.21-2021.6.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来源	取得时间	有效期期限
4		1662111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炉，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小型取暖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消毒器	受让取得	2003.6.21	2011.11.7-2021.11.6
5		1797179	第 9 类：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光盘驱动器（计算机）；光学数据介质；光学字符读出器；激光导向仪；计算机周边设备；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条码读出器	受让取得	2003.11.20	2012.6.28-2022.6.27
6		3107075	第 9 类：电开关；光电开关（电器）；自动定时开关；电器插头；高低压开关板；电动调节设备；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器联接器；集成电路块	受让取得	2003.11.20	2013.5.14-2023.5.13
7		1475174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灶，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电暖器，消毒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	受让取得	2003.6.21	2010.11.14-2020.11.13
8		1455225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灶，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电暖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消毒器	受让取得	2003.6.21	2010.10.7-2020.10.6
9		1609836	第 7 类：洗碟机，擦洗机，搅拌机（家用电器），家用电动碾磨机、轧碎机，电动开罐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用加工机（电动），真空吸尘器，家用切肉机，垃圾处理机	受让取得	2003.6.21	2011.7.28-2021.7.27
10		1610163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灶；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电暖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消毒器	受让取得	2003.6.21	2011.7.28-2021.7.27
11		1245448	第 11 类：空气调节装置；空调风扇；空气调节用过滤器；电扇；抽油烟机；排气风扇；车辆用空调器；空气消毒器	受让取得	2009.10.28	2009.2.7-2019.2.6
12		3543287	第 9 类：光盘驱动器（计算机）；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条码读出器；光学字符读出器；光学数据介质；计算机周边设备；密纹声像盘；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密纹唱盘机；光学读取头	原始取得	2004.10.28	2014.10.28-2024.10.27
13		3678235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电力煮咖啡机；燃气炉；烤面包器；烤箱；消毒碗柜；小型取暖器；电炉；空气调节装置；空气消毒器	原始取得	2005.4.7	2015.4.7-2025.4.6
14		3823509	第 28 类： 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运动球类；带轮回不带轮的高尔夫球袋；高尔夫球的清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挑选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运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分配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运动球类球胆；修理草皮工具（高尔夫球配件）	原始取得	2006.11.14	2006.11.14-2016.11.13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来源	取得时间	有效期期限
15	朗迪 LANGDI	4049173	第 19 类：非金属楼梯踏板；非金属楼梯；非金属护壁板；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条	原始取得	2007.3.21	2007.3.21-2017.3.20
16	LANGDI	3946439	第 28 类：高尔夫球杆；运动球类；带轮回不带轮的高尔夫球袋；高尔夫球的清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运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挑选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分配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运动球类球胆；修理草皮工具（高尔夫球配件）；高尔夫球	原始取得	2007.8.21	2007.8.21-2017.8.20
17	朗迪 LANGDI	4049172	第 20 类： 竹工艺品；竹木工艺品；家具非金属部件；家具非金属附件；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室内板条百叶窗；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箱	原始取得	2007.9.28	2007.9.28-2017.9.27
18	朗迪·格林特 LD·Gelinte	5584770	第 20 类：木条板；碗柜；餐具柜；家具；陈列架；档案架柜（家具）；有抽屉的橱；柜台（台子）；桌子；家具门	原始取得	2009.9.14	2009.9.14-2019.9.13
19	朗迪·格林特 LD·Gelinte	5584769	第 21 类：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具；勺子（餐具）；非贵重金属餐具；非贵重金属碟；非贵重金属汤碗；非贵重金属盘；筷子；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	原始取得	2009.9.14	2009.9.14-2019.9.13
20	朗迪·格林特 LD·Gelinte	5584771	第 11 类：制冰机和设备，冰箱，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个人用电风扇，消毒设备	原始取得	2009.12.7	2009.12.7-2019.12.6
21	LANGDI	10965105	第 7 类：发电机；电流发生器；点火式磁发电机；自行车用发电机；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马达和引擎用风扇；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马达和引擎冷却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2013.9.21	2013.9.21-2023.9.20
22	LANGDI	10964723	第 1 类：灭火合成物；非家用抗静电剂；食品工业用酶；生物化学催化剂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13.11.21-2023.11.20
23	朗迪 LANGDI	10964753	第 1 类：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灭火合成物；非家用抗静电剂；纸浆；食品工业用酶；生物化学催化剂	原始取得	2013.11.21	2013.11.21-2023.11.20
24	朗迪	10964838	第 7 类：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压缩机（机器）；非陆地车辆用动力装置；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泵（机器）	原始取得	2014.3.21	2014.3.21-2024.3.20
25	朗迪	10964667	第 1 类：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灭火合成物；非家用抗静电剂；纸浆；食品工业用酶；生物化学催化剂	原始取得	2014.3.21	2014.3.21-2024.3.20

注：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就该商标申请续展，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商标续展手续正

在办理过程中。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净值 93,859,280.99 元。

经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1	朗迪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 2015-242-030	2015.4.27-2016.4.27	8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0.35 基点
2			建甬余贷 2015-242-032	2015.4.29-2016.4.29	500	
3			建甬余贷 2015-242-033	2015.4.30-2016.4.30	500	
4			建甬余贷 2015-242-039	2015.5.14-2016.5.14	1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0.1 基点
5	宁波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 2015-242-016	2015.3.11-2016.3.11	1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0.35 基点
6			建甬余贷 2015-242-036	2015.5.12-2016. 5.12	5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0.1 基点
7			建甬余贷 2015-242-123	2015.12.31-2016.12.31	1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9.35 基点
8	中山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 2015-242-054	2015.07.27-2016.07.27	1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9.85 基点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9			建甬余贷2015-242-104	2015.11.27-2016.11.27	6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9.35 基点
10			建甬余贷2015-242-105	2015.11.26-2016.11.26	600	
11			建甬余贷2015-242-120	2015.12.28-2016.12.28	900	
12	武汉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5-242-094	2015.11.17-2016.11.17	1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3.7 基点
13	河南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5-242-057	2015.07.31-2016.07.31	1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9.85 基点
14	石家庄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5-242-115	2015.12.09-2016.12.09	1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3.7 基点
15	四川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5-242-031	2015.4.28-2016.4.28	5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0.35 基点
16			建甬余贷2015-242-034	2015.5.7-2016.5.7	600	
17			建甬余贷2015-242-038	2015.5.13-2016.5.13	5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0.1 基点
18			建甬余贷2015-242-124	2015.12.31-2016.12.31	1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9.35 基点
19	绵阳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5-242-116	2015.12.09-2016.12.09	1000	固定利率，LPR 利率加 13.7 基点
20	东莞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5-242-002	2015.1.13-2016.1.13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21			建甬余贷2015-242-044	2015.6.26-2016.6.26	10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

2、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山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ZGEDY-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山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第 021976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345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439619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4927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510 万元。

（2）2013 年 3 月 12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ZGEDY-YB-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朗迪集团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02131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103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12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3）2014 年 8 月 15 日，四川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ZGEDY-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川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安国用 2013 第 00841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安县房产证界牌镇字第 201400700 号、201400701 号、201400702 号、201400703 号、201400704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四川朗迪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711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4）2015 年 10 月 9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ZGEDY-YB-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4）第 03136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07 号、第 A1511308 号、第 A1511309 号、第 A1511310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宁波朗迪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及其他授信业务（进出口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50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

（5）2015 年 10 月 19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ZGEDY-YB-02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10798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967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河南朗迪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666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6）2015 年 10 月 13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ZGEDY-YB-02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10798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967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武汉朗迪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225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7）2015 年 10 月 15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ZGEDY-YB-02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 10798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9676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绵阳朗迪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419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8）2015 年 10 月 13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ZGEDY-YB-0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4）第 03136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1307 号、第 A1511308 号、第 A1511309 号、第 A1511310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石家庄朗迪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451.5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2015 年 12 月 10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ZGEDY-YB-0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朗迪集团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5）第 12881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7319 号、第 A1517320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朗迪集团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及其他授信业务（商务卡透支）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620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10）2015 年 12 月 16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ZGEDY-YB-03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朗迪集团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5）第 12881 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517319 号、第 A1517320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向东莞朗迪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420 万，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3、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 25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EGEBE-YB-004 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四川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2013 年 8 月 25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EGEBE-YB-005 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3）2013 年 8 月 25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EGEBE-YB-006 号《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东莞朗迪（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4）2015 年 6 月 23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242-ZGEBZ-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主合同签订期间）向中山朗迪（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5）2015 年 6 月 23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242-ZGEBZ-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朗迪为该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主合同签订期间）向河南朗迪（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6）2015 年 6 月 23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242-ZGEBZ-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主合同签订期间）向河南朗迪（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7）2015 年 6 月 23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242-ZGEBZ-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主合同签订期间）向东莞朗迪（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8）2015 年 6 月 23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242-ZGEBZ-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主合同签订期间）向石家庄朗迪（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9）2015 年 6 月 23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242-ZGEBZ-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主合同签订期间）向武汉朗迪（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10）2015 年 6 月 23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242-ZGEBZ-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主合同签订期间）向四川朗迪（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11）2015 年 6 月 23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242-ZGEBZ-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主合同签订期间）向绵阳朗迪（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12）2015 年 6 月 23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242-ZGEBZ-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朗迪为该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主合同签订期间）向朗迪集团（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13）2015 年 6 月 23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242-ZGEBZ-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朗迪为该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主合同签订期间）向东莞朗迪（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

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14）2015 年 6 月 23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242-ZGEBZ-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朗迪为该行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主合同签订期间）向中山朗迪（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4、质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25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是为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242-cd-027 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保证金金额为：3,350,518.74 元。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汇票金额总计为 6,091,852.25 元。

（2）2015 年 8 月 26 日，四川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是为四川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242-cd-029 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提供质押，保证金金额为：3,254,996.89 元。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的汇票金额总计为 5,918,176.16 元。

5、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6、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基于空调行业惯例和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合作形成的相互信任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每年先协商确定供货计划，然后客户每月采取订单或预测计划形式向公司或子公司提出供货需求以替代签署正式合同。通常情况下朗迪集团与客户供应

链有关部门进行供货份额协商和价格谈判，各子公司根据客户区域接受客户月度订单。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4年6月12日，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与安徽乾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徽乾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安徽朗迪1#、2#、3#厂房及综合楼的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暂定为15,988,577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经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天健“天健审（2016）172号”《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纳税主体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5%。

（2）企业所得税

A、发行人之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1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F2011331002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1 至 2013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 年至 2016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公司根据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4]9 号通知书，2013 年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2014 年度，四川朗迪塑胶公司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已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因该项所得税优惠都是在次年进行备案，四川朗迪塑胶公司 2015 年已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预计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天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5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专项补助	290,200.00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4）64 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21 号）
专项补助	137,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5）13 号）
专项补助	100,000.00	2015 年汉南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专项补助	29,000.00	关于做好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税收返还	62,321.00	关于印发含山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标准后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含政办[2014]102 号）
奖励	381,000.00	2014 年度规下企业转规上企业奖励款（余经发（2015）7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规下”转“规上”、销售收入 2000 万元-1 亿元奖励资金通知
奖励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参与西部开发、振兴东北、中部崛起以及山海协作工程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奖励	63,300.00	中共安县县委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奖励 2014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奖励	46,892.00	黄标车报废补贴
奖励	30,000.00	二〇一四年度工业商贸经济创新发展先进评比奖励办法
奖励	20,000.00	关于表扬奖励 2014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奖励	19,300.00	关于做好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奖励	19,000.00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款
奖励	10,000.00	产业集聚区奖励基金
奖励	5,604.12	其他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1,922,554.35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公司厂房搬迁补助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412,574.73	朗迪叶轮老厂区拆迁安置补偿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411,417.78	朗迪集团老厂区拆迁安置补偿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191,241.29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公司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29,790.48	子公司武汉朗迪叶轮公司收到的土地优惠款返还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计	4,581,195.75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监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且：（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2）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正本伍份，经大成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人：王隽

经办律师：王汉齐

刘　云

范建红

2016年3月3日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2】第007-2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1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北京大成、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A 股并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朗迪集团	指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格林特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朗迪	指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朗迪	指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朗迪	指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朗迪	指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朗迪	指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朗迪	指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朗迪	指	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朗迪新材料	指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朗迪模具	指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2】5568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1-6月、2011年、2010年、2009年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2】5571号”《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2】5572号”《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首次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2】第007-2号

致：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大成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大成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1992年12月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大成的业务范围以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综合类业务、外商投资、兼并及收购、国企改制及企业破产重整、金融、房地产与建筑工程、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为主。

大成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王汉齐律师、刘云律师和范建红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已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历年年检注册。三位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王汉齐 律师

王汉齐律师系本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汉齐律师长期从事金融及资本市场相关法律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在证券发行上市、股权投资及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相关业务领域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在证券发行方面王汉齐律师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中国长江三峡总公司电力资产重组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增发A股及上市、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配股、江苏丹阳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项目、开易控股有限公司（KEE Holding）香港联交所主板IPO等项目。

王汉齐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0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电邮：hanqi.wang@dachenglaw.com

（二）刘云 律师

刘云律师系本所律师，获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学位及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在读。

刘云律师业务主要涉及企业境内外重组、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创业风险投资等法律业务。刘云律师曾主办或参与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等项目。

刘云律师是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刘云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0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电邮：yun.liu@dachenglaw.com

（三）范建红 律师

范建红律师系本所律师，重庆大学经济法学学士及厦门大学国际法学硕士。

范建红律师业务主要涉及企业境内外重组、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创业投资等法律业务。范建红律师曾主办或参与了十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股票发行、债券发行、上市公司收购项目。除担任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外，范建红律师还担任了一些风险投资公司的法律顾问，并为上述公司对拟上市公司的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范建红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0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电邮：jianhong.fan@dachenglaw.com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大成的工作范围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大成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1、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资产、业务运营等各方面的法律状况；

2、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以求符合辅导验收标准、股票发行上市标准；

3、在公开发行之前审核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股票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并协助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规范；

4、审核公司的重大财产的法律状况；

5、审核、协助准备公司规范运作、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资料；

6、在公司所有的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及必备材料、法律文件齐备并提交大成后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并进行尽职调查

大成参与本项目，始自2007年12月。工作伊始，大成即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涵盖了公司的包括历史沿革、业务经营及资产权属等所有重大方面

的情况，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大成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此后，大成律师专程多次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材料，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核实和澄清。本所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有关人员作了调查、询征，并取得了相应的书面承诺或证明材料。

同时，大成在不在发行人现场的时间内也积极审阅、起草、修改及查证有关文件，进行全程的法律服务。

2、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大成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大成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报告和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大成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3、参与发行人规范运行工作与辅导工作

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协助草拟和核查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重大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重大制度。

4、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及保荐机构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发行与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资格，大成协助公司确定发行方案、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章程修改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招股说明书》等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5、法律总结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工商、环保及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环保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证明。此外，还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了承诺函。根据事实和法律，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 1500 个工作小时以上。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预案，做出决议并通知召开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相关议案。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下述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4）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有关发行A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8个月内。

2、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下述事宜：

（1）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2）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3、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案或核准情况	实施地	募投项目实施单位
1	350 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项目	15,479	11,350	甬发改备【2011】106 号	浙江余姚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案或核准情况	实施地	募投项目实施单位
2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14,321	11,840	2011011339590085	湖北武汉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	29,800	23,190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4、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下述决议：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数量由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调整为发行23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2）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高炎康等7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3月9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经通过设立以来历年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1、根据余姚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余会内验（1998）第 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 月 6 日，各发起人投入的货币 1240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124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根据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余中会验字【2001】第 23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18 日，高炎康、李逢泉、杨春、陈赛球、邵安春及干玲娟 6 位股东认购的发行人 1950 万元增资已经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19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

3、根据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余中会验字【2002】第 24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20 日止，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914 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 2002 年 11 月转

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04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

4、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9月15日出具的“虞同会验（2005）字第6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9月15日，高炎康、李逢泉、陈赛球、杨春、干玲娟5位股东认购的发行人1000万元增资已经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发行人2005年9月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04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

5、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12日出具的“虞同会验（2005）字第6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0月12日，高炎康、李逢泉、陈赛球、杨春、干玲娟5位股东认购的发行人1000万元增资已经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发行人2005年10月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104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有关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2】222号”批复和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空调风叶、风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自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接受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宁波证券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宁波证券监督管理局已于2012年9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现逐条陈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产品质量与技术状况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7104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2368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9472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九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通知书、主要资产权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904,223.68元、46,497,045.16元、57,526,663.78元、24,773,471.80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37,962,502.08元、447,902,699.63元、565,445,789.18元、266,172,063.18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104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9472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44,081,735.3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814,866.82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于2012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66,620,653.95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一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

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系由高炎康、李逢泉、陈赛球、杨春、张建丰、张学锋、柴建波七位自然人为发起人，于1998年3月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井头村，法定代表人张建丰，注册资本1240万元，经营范围是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1997年7月20日，高炎康、李逢泉、陈赛球、杨春、张建丰、张学锋、柴建波七位自然人签署《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40万元，划分为12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比例（%）
1	高炎康	350	28.23
2	张建丰	350	28.23
3	张学锋	250	20.16
4	李逢泉	200	16.13
5	陈赛球	50	4.03
6	杨春	20	1.61
7	柴建波	20	1.61
	合计	1240	100.00

2、1997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甬政发（1997）241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7 年 12 月 19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余政办法（1997）191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发起设立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1997 年 12 月 20 日，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召开创立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4、1998 年 1 月 7 日，经余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余会内验【1998】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 月 6 日各发起人投入的货币 124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5、199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工商登记申请。1998 年 3 月 9 日，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6040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设立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高炎康、李逢泉、陈赛球、杨春、张建丰、张学锋、柴建波等7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0万元；

3、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核准登记，发行人具有合法的公司名称；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也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

件；

6、发行人设立时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程序。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程序

根据余姚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月7日出具的“余会内验（1998）第01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月6日，各发起人投入的货币1240万元已经全部缴纳。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1240万元已足额缴纳。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99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7名，实到股东7名，代表100%有表决权的股份。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2、选举高炎康、李逢泉、张建丰、张学锋、陈赛球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

3、选举杨春、柴建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常武敏共同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为高炎康。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高炎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及书面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主要业务为空调风叶、风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3、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其他上游产品均从市场采购，主要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关联方；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高炎康、李逢泉等23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有关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下设测试中心、标准化办公室、研发部、销售部、采购部、 证券部、办公室、 财务部、 金属事业部，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其中1人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如下（不包含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处任职）：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高炎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东阜康汽车营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甘肃阜康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行者驿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杨增权	董事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百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高文铭	董事兼副总经理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茂源	独立董事	余姚阳明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兼党总支书记
应可慧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学院	公共事务管理处副处长
童杏生	独立董事	三菱电机空调影像（中国）公司	总经理技术顾问
郑百军	监事会主席	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执行机构；董事会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设副总经理2名，其中1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另1名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设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设技术总监1名，负责技术与开发工作。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系统，设置了9个职能和生产部门，

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

2、发行人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姚北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3310199524205013455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在浙江省余姚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余姚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330281704803223号《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由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百分比（%）
1	高炎康	33021919540726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350	28.23
2	张建丰	33022219601210 XXXX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云城村	350	28.23
3	张学锋	33022219630420 XXXX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云城村	250	20.16
4	李逢泉	62242119510709 XXXX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怡路 1 号	200	16.13
5	陈赛球	33021919700821 XXXX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华都大厦	50	4.03
6	杨春	33021919600123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20	1.61
7	柴建波	33022219710121 XXXX	浙江省慈溪市天元镇兴柴村	20	1.61
	合计			1240	100.00

发行人设立后，因股权转让、增资等原因，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23 名，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百分比（%）
1	高炎康	33021919540726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5226.6	73.57
2	李逢泉	62242119510709 XXXX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怡路 1 号	846.2	11.91
3	陈赛球	33021919700821 XXXX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华都大厦	307.4	4.33
4	杨春	33021919781226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200.4	2.82
5	干玲娟	33021919541018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122.4	1.72
6	高文铭	33021919781226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100	1.41
7	杨增权	33021919540306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100	1.41
8	顾伯浩	31010119510120 XXXX	上海市卢湾区西藏南路	21	0.3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百分比（%）
9	李建平	14010319690222 XXXX	山西省太谷县利民区	20	0.28
10	刘新怀	43010419700804 XXXX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穗安巷	20	0.28
11	鲁亚波	33021919760416 XXXX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舜北新村	20	0.28
12	陈海波	33021919780306 XXXX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四季东城	20	0.28
13	姚建民	33021919530912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18	0.25
14	陈国焕	33021919590727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18	0.25
15	徐建华	33021919611105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14	0.20
16	杨姚来	33021919541120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11	0.15
17	吴杰	33021919760623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天华村	8	0.11
18	童静芬	33028119740911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6	0.08
19	杨君沸	33021919670724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杨家村	5	0.07
20	韩小红	11010819690421 XXXX	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南滨江路	5	0.07
21	邓科纪	51070319770309 XXXX	四川省安县花荄镇水井巷	5	0.07
22	朱以江	51302519750223 XXXX	四川省安县花荄镇文苑路西段	5	0.07
23	王伟立	33021919781114 XXXX	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	5	0.07
	合计			7104	100.00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者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为 7 人，均为自然人，住所均为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

东人数为23人，均为自然人，住所均为中国境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

根据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余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余会内验（1998）第01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高炎康，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005年10月8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104万元，其中高炎康持有79.22%股份，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1年7月，高炎康将其持有的40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高文铭等18名自然人，股份转让后，高炎康持有朗迪集团73.57%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炎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更。

高炎康先生，生于195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3月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了浙江格林特（朗迪集团前身），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浙江格林特副董事长，2000年7月至今任朗迪集团（原浙江格林特）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余姚市慈善总会荣誉理事、余姚市企业联合会、余姚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并连任余姚市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高炎康等7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方式于1998年发起设立，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高炎康	350	28.23
2	张建丰	350	28.23
3	张学锋	250	20.16
4	李逢泉	200	16.13
5	陈赛球	50	4.03
6	杨春	20	1.61
7	柴建波	20	1.61
	合计	124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 年 3 月，浙江格林特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0 年，张学锋与张建丰、高炎康、李逢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格林特 100 万股转让给张建丰，100 万股转让给高炎康，50 万股转让给李逢泉；张建丰与高炎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格林特 450 万股转让给高炎康；柴建波与李逢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格林特 20 万股转让给李逢泉。2001 年，高炎康与邵安春、干玲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格林特的 20 万股转让给邵安春，20 万股转让给干玲娟。上述股份转让

的定价均为1元/股。

2001年3月12日，浙江格林特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事宜已于2001年5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高炎康	860	69.35
2	李逢泉	270	21.77
3	陈赛球	50	4.03
4	杨春	20	1.61
5	干玲娟	20	1.61
6	邵安春	20	1.61
	合计	1240	100.00

2、 2002年1月，浙江格林特第一次增资

2001年10月26日，浙江格林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以经审计的上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值（每股人民币2.05元）为发行价，向原股东发行新股1950万股。其中，高炎康认购1667万股，李逢泉认购110万股，杨春认购70万股，陈赛球认购60万股，干玲娟认购35万股，邵安春认购8万股。上述增发事宜已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2001】37号”《关于同意浙江格林特厨房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核准。

2001年12月18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中会验字（2001）第23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2月18日止，浙江格林特已经收到高炎康、李逢泉、杨春、陈赛球、邵安春以及干玲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事宜已于2002年1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浙江格林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高炎康	2527	79.22
2	李逢泉	380	11.91
3	陈赛球	110	3.45
4	杨春	90	2.82
5	干玲娟	55	1.72
6	邵安春	28	0.88
	合计	3190	100.00

3、 2002 年 12 月，浙江格林特第二次增资，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11 月 8 日，浙江格林特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率转增公司股本。公司股份总额从 3190 万股增加到 5104 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190 万元增加到 5104 万元。上述转增事宜已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2002）34 号”《关于同意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核准。

2002 年 11 月 20 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中会验字【2002】第 2413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2 年 11 月 20 日止，浙江格林特已将资本公积 1914 万整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104 万元。

上述事宜已于 2002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2002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2】第 13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高炎康	4043.2	79.22
2	李逢泉	608.0	11.91
3	陈赛球	176.0	3.45
4	杨春	144.0	2.8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5	干玲娟	88.0	1.72
6	邵安春	44.8	0.88
	合计	5104.0	100.00

4、 2005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5 年 4 月 20 日，邵安春与陈赛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朗迪集团 0.88%股权（44.8 万股）以人民币 44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赛球。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上述事宜已于 2005 年 5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高炎康	4043.2	79.22
2	李逢泉	608.0	11.91
3	陈赛球	220.8	4.33
4	杨春	144.0	2.82
5	干玲娟	88.0	1.72
	合计	5104.0	100.00

5、 2005 年 9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发价格 1 元/股，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等比例认购。其中高炎康认购股份 792.2 万股；李逢泉认购股份 119.1 万股；陈赛球认购股份 43.3 万股；杨春认购股份 28.2 万股；干玲娟认购股份 17.2 万股。2005 年 9 月 27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甬发改上市【2005】366 号”《关于同意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5 年 9 月 15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5）字第 6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止，朗迪集团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104 万元。

上述事宜已于 2005 年 9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高炎康	4835.4	79.22
2	李逢泉	727.1	11.91
3	陈赛球	264.1	4.33
4	杨春	172.2	2.82
5	干玲娟	105.2	1.72
	合计	6104.0	100.00

6、 2005 年 10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增发价格 1 元/股，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等比例认购。其中高炎康认购股份 792.2 万股；李逢泉认购股份 119.1 万股；陈赛球认购股份 43.3 万股；杨春认购股份 28.2 万股；干玲娟认购股份 17.2 万股。

2005 年 10 月 24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甬发改上市【2005】406 号”《关于同意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朗迪集团增资扩股方案。

2005 年 10 月 12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5）字第 6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0 月 12 日止，朗迪集团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104 万元。

上述事宜已于 2005 年 10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高炎康	5627.6	79.2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2	李逢泉	846.2	11.91
3	陈赛球	307.4	4.33
4	杨春	200.4	2.82
5	干玲娟	122.4	1.72
	合计	7104.0	100.00

7、2011 年 7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7 月，高炎康将其持有的 401 万股，以 3.10 元/股的价格（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值），分别转让高文铭等 18 名自然人。其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转让给高文铭、100 万股转让给杨增权、21 万股转让给顾伯浩、20 万股转让给李建平、20 万股转让给刘新怀、20 万股转让给鲁亚波、20 万股转让给陈海波、18 万股转让给姚建民、18 万股转让给陈国焕、14 万股转让给徐建华、11 万股转让给杨姚来、8 万股转让给吴杰、6 万股转让给童静芬、5 万股转让给杨君沸、5 万股转让给韩小红、5 万股转让给邓科纪、5 万股转让给朱以江、5 万股转让给王伟立。2011 年 7 月 13 日，高炎康与受让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余姚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余永资评(2011)第 026 号"《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0547729.75 元，发行人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值为 3.1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高炎康	5226.6	73.57
2	李逢泉	846.2	11.91
3	陈赛球	307.4	4.33
4	杨春	200.4	2.82
5	干玲娟	122.4	1.72
6	高文铭	100.0	1.41
7	杨增权	100.0	1.4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8	顾伯浩	21.0	0.30
9	李建平	20.0	0.28
10	刘新怀	20.0	0.28
11	鲁亚波	20.0	0.28
12	陈海波	20.0	0.28
13	姚建民	18.0	0.25
14	陈国焕	18.0	0.25
15	徐建华	14.0	0.20
16	杨姚来	11.0	0.15
17	吴杰	8.0	0.11
18	童静芬	6.0	0.08
19	杨君沸	5.0	0.07
20	韩小红	5.0	0.07
21	邓科纪	5.0	0.07
22	朱以江	5.0	0.07
23	王伟立	5.0	0.07
	合计	7104.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格林特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

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及书面抽查发行人的经营合同，并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发行人1998年3月设立时，经营范围是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2、200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叶轮机械、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于宁波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备案登记。

3、2002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叶轮机械、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于宁波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4、2009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叶轮机械、通风设备、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于宁波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5、200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

经营范围变更为：叶轮机械、通风设备、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配套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于宁波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空调风叶、风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核准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9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XK06-015-00416《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其生产的产品为制冷设备，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1月8日。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朗迪部分产品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客户销售。

发行人于2002年4月1日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312960104），该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于2006年5月29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2704803223，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051971。

宁波朗迪于2008年4月2日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312961125），该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3月29日。宁波朗迪于2008年3月19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2736988584，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497495。

2012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在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在该海关辖区内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客户进行的销售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主要从事空调风叶、风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4,705,826.04元、440,110,061.68元、557,341,916.84元、257,750,881.10元。分别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9.04%、98.26%、98.57%、96.84%。从上述数据可以证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顺利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1、持有5%股份以上的股东

（1）高炎康。高炎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3.57%的股份。

（2）李逢泉。李逢泉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1.91%的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高炎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人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高炎康	董事长
2	李逢泉	副董事长
3	陈赛球	董事
4	高文铭	董事
5	杨增权	董事
6	李建平	董事
7	童杏生	独立董事
8	杨茂源	独立董事
9	应可慧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郑百军	监事会主席
2	顾伯浩	监事
3	童静芬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高炎康	总经理
2	高文铭	副总经理
3	陈海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鲁亚波	财务总监
5	刘新怀	技术总监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朗迪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东莞朗迪 100%股权。

东莞朗迪目前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19000002166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街口横岗头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李逢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产销：小型家用电器，空调配件，光电子配件，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领证后经营）”，东莞朗迪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

东莞朗迪由发行人与李逢泉、高文铭、杨春、陈赛球等 4 名自然人共同于 2002 年 10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800 万元股权。2008 年 1 月，李逢泉等 4 名自然人将所持东莞朗迪 200 万元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东莞朗迪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朗迪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中山朗迪 100%股权。

中山朗迪目前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2000000008915 号《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李逢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家用燃气炉具、消毒柜、电磁炉、吸油烟机、厨房设备、工业风扇叶、小家电、空调配件、光电子配件、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山朗迪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中山朗迪由东莞朗迪与李逢泉共同于 2003 年 7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东莞朗迪持有 270 万元股权。2005 年 11 月，中山朗迪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由发行人缴纳 870 万元，其余 130 万元由高文铭、杨春、陈赛球 3 名自然人缴纳。2008 年 1 月，东莞朗迪与李逢泉等 4 名自然人将东莞朗迪共计 430 万元股权以 43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至此，中山朗迪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朗迪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宁波朗迪 100%股权。

宁波朗迪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发的 3302810000261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朗霞街道镇中路 8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增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范围：叶轮机械、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朗迪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

宁波朗迪由发行人与杨增权、陈国焕、姚建民、顾伯浩、干玲娟等 5 名自然人共同于 2002 年 5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2008 年 1 月，杨增权等 5 名自然人将宁波朗迪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宁波朗迪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朗迪模具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朗迪模具 100%股权。

朗迪模具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发的3302810000209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朗迪模具住所为余姚市姚北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李逢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是“家电产品外观、模具的开发、设计。模具，叶轮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成立日期为2002年1月16日，营业期限至长期。

朗迪模具由发行人与高文铭、杨增权、陈赛球等3名自然人共同于2002年1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发行人持有450万元股权。2007年12月，高文铭等3名自然人将所持朗迪模具50万元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朗迪模具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四川朗迪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四川朗迪100%股权。

四川朗迪目前持有四川省绵阳市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7240000021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安县花街镇文苑路，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是“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百货批发、零售；企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四川朗迪成立日期为2002年12月5日，营业期限至长期。

四川朗迪由发行人与李道达、高文铭、陈赛球等3名自然人共同于2002年12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发行人持有270万元股权。2008年3月，李道达等3名自然人将所持四川朗迪30万元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四川朗迪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朗迪新材料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朗迪新材料100%股权。

朗迪新材料目前持有绵阳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70600000379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绵阳高新区路南工业区，法

定代表人为陈海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改性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朗迪新材料成立日期为2005 年 12 月 8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

朗迪新材料由发行人与李道达、高文铭、陈赛球等 3 名自然人共同于 2005 年 12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 900 万元股权。2008 年 3 月，李道达等 3 名自然人将所持朗迪新材料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朗迪新材料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朗迪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武汉朗迪 100%股权。

武汉朗迪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南分局核发的4201130000189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高文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是“叶轮机械、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武汉朗迪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武汉朗迪由发行人独资设立。

（8）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朗迪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河南朗迪 100%股权。

河南朗迪目前持有原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725000017472（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农行大道与工纬四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为高文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是“风叶风机加工；模具的开发、设计；金属制品的研发。（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经审批不得经营）”。河南朗迪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河南朗迪由发行人独资设立。

（9）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朗迪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石家庄朗迪100%股权。

石家庄朗迪目前持有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301010000285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石家庄高新区恒山街389号5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高文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整，经营范围是“叶轮机械、通风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风扇叶轮模具、金属风扇叶轮的开发、设计、批发、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石家庄朗迪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营业期限至2021年12月8日。

石家庄朗迪由发行人独资设立。

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朗迪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1年6月30日工商注销
2	宁波朗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1年6月30日工商注销
3	兰州华宇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已于2011年1月7日工商注销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朗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朗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宁波朗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为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宁波朗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宁波朗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2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由发行人和高文铭等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出资23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额的76.67%。2007年12月，高文铭等3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宁波朗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以注册资本额转让给发行人，宁波朗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成为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

宁波朗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发的3302810000188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18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赛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通风设备、家用电器配件、五金件、塑胶制品的制造、加工”，成立日期为2001年3月5日，营业期限至2018年3月4日。

（2）宁波朗迪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朗迪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宁波朗迪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宁波朗迪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宁波朗迪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2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80万元，朗迪模具出资10万元，宁波朗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2002年12月，宁波朗迪贸易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元，其中，发行人、朗迪模具、宁波朗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各对其增资100万元。2007年12月，朗迪模具、宁波朗迪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宁波朗迪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全部以注册资本额转让给发行人，宁波朗迪贸易有限公司成为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

宁波朗迪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发的3302810000211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余姚市姚北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陈赛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空调及配件，厨房设备（除钢瓶），有线通讯设备，计算机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立日期为2002年2月28日，经营期限至2012年2月20日。

（3）兰州华宇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华宇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兰州华宇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21.44%股权。

兰州华宇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前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6200000000059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96.25万元，经营范围是“无氟聚氨酯发泡材料及其制成品的开发、生产、批发零售；产品技术售后服务”，成立日期为2001年4月23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研究所510研究所持有其40.14%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6、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余姚市科创空调配件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过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2	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过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余姚市科创空调配件厂）

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于1992年8月设立，企业注册资金30万元，厂长为高炎康，设立时为余姚市朗霞镇杨家村村办集体企业，其设立时承继了余姚县电视机配件二厂资产负债和人员。

1983至1997年，高炎康先生先后承包经营余姚县电视机配件二厂和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1997 年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进行了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及转让，此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产权归属于高炎康先生。上述事宜具体过程为：

A、1983年开始，高炎康先生承包经营余姚县电视机配件二厂

余姚县电视机配件二厂于1983年12月设立，为余姚县朗霞镇杨家村队办集体企业，主营塑料制品（电视机频道旋扭）和动触骨架，企业厂长为高炎康。1984年2月，高炎康与朗霞镇杨家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签署承包合同，由高炎康承包企业，承包期自83年9月开始（即动触骨架开始生产起），在承包期限内，一切开支费用，职工工资由承包者自行处理。此后直至1993年底，双方一直持续承包和发包关系。由于1992年企业业务已逐渐转至空调配件生产，并已在原场地和设备基础上于1992年设立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1994年3月，余姚市电视机配件二厂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企业资产负债人员并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

厂。

B、1992 年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设立，高炎康先生延续承包该企业

1992 年 8 月，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设立。企业注册资金 30 万元，厂长为高炎康，为余姚市朗霞镇杨家村村办集体企业。由于电视机配件二厂已注销，高炎康与朗霞镇杨家村村民委员会 1994 年开始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为承包单位签署承包合同。

C、1997 年，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进行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和转让

为实现村企分开、明晰企业产权、促进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1997年，余姚市朗霞镇杨家村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进行集体企业改制。1997年12月23日，余姚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余乡资评字【1997】1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9月30日），确认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包括对外投资）的资产帐面原值为人民币27232823元，评估资产净值为25554583元，负债为11178241元，经评估净资产值为14376342元。1997年12月30日，浙江省余姚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余地税政【1997】308号”文件《资产评估确认书》，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结论进行确认。

在依据双方历史上历次承包协议，对历年净利润、免税进行确认和计算分配后，1997年12月30日，朗霞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与高炎康签署《资产权属确定协议书》，双方秉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精神，将14376342.11元资产权属确定为朗霞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3787312.5元，高炎康所有为10589029.61元。1997年12月30日，余姚市朗霞镇人民政府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对该《资产权属确定协议书》进行鉴证，同日，余姚市产权交易所对上述协议进行鉴证。朗霞镇杨家村所获分配（支付的）的资产为现金。

此次产权界定及产权转让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包括对外投资）的全部资产权属归属于高炎康先生。但企业未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D、2007年12月，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法定代表人由高炎康变更为徐建华，2008年7月，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名称变更为余姚市科创空调配件厂，2012年4月，余姚市科创空调配件厂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93年7月，为引进外资，高炎康先生以余姚市电视机配件二厂为中方合营者（由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设立时间较短而不适合作为出资主体）与意大利籍人士顾伯森合资设立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企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30万美元。股东为余姚市电视机配件二厂（持股70%）和意大利籍人士顾伯森（持股30%）。

在2002年高炎康先生将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业务和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之后，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逐渐停止生产经营。该公司由于未办理2005年度年检于2006年10月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2年6月，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7、其他关联法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阜康汽车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持有其 18.39%股权（第二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
2	甘肃阜康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持有其 17.35%股权（第二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
3	深圳行者驿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持有其 17.78%股权（第二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之子、发行人董事高文铭持有其 77.06%股权
2	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2%股权。
3	武汉光谷源迪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4	余姚市万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之妻干玲娟持有 45%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之妻弟干林聪持有 35%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之妻弟干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飞持有 20%股权。
5	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之妻弟干林聪持有其 90%股权
6	余姚市科亚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之妻弟干林飞持有其 42.86%股权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百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增权持有其 80%股权，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	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郑百军为其合伙人
3	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赛球之妹陈春棟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资本 10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注销前，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原主业为厨房电器的生产，2008 年起无实质生产经营。
2	余姚市海天风机厂	已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注销。注销前，其注册资本 30 万元，发行人董事陈赛球持有其 100%股权，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3	余姚市岳良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前，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2009 年 11 月，高原投资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熊春河。后上述股权于 2010 年 2 月由熊春河转让给冯岳良。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同类型交易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1-6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2009年度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	339,554.70	6.13	2,552,950.52	28.50	2,604,127.97	35.36	2,108,388.38	37.28
宁波百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	-	1,756,712.00	10.47	1,693,831.69	12.13	1,261,208.35	11.51
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	-	607,564.62	13.03	423,107.47	11.17	-	-
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	支付律师费	-	-	50,000.00	62.50	50,000.00	56.82	50,000.00	55.56
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	51,467.62	0.02	1,115,941.91	0.54
小计		339,554.70		4,967,227.14		4,822,534.75		4,535,538.64	

上述关联交易中，向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钢轴、轴承和嵌件（发行人产品的配件）；接受宁波百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劳务的内容是运输服务；接受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劳务的内容是中风轮、橡端叶轮加工；接受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劳务的内容是法律服务。向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偶发性采购不锈钢卷等原材料。

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关联方的影响，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全面停止经常性关联交易并作出承诺：自2012年3月1日起，不再委托宁波百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出口产品相关运输事宜。自2012年3月1日起，不再与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自2012年4月1日起，不再与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2012年2月1日，公司与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书，提前终止原已签订的2009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法律顾问合同。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本公司法律顾问。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9日注销，公司不再与宁波格林特发生业务往来。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同类型交易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1-6月发生额		2011年度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2009年度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93,538.46	0.03	172,021.38	0.04	100,581.20	0.03
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	1,433.95	0.00	-	-
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	-	-	947,443.00	0.28
小计		-		193,538.46		173,455.33		1,048,024.20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偶发性质，向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塑料粒子，向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为润滑油，向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为模具，该等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不再与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余姚海诚电器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9日注销，公司不再与宁波格林特发生业务往来。

3、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每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李逢泉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及仓库	2008-1-1	2010-12-31	市场价格	150,000.00
			2011-1-1	双方协商终止	市场价格	240,000.00

有关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租赁双方在确定租金水平时遵循市场化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在相似地块承租非关联方房屋的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4、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2010 年 8 月，公司与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厂房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5,928,347 元受让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面积为 15,075.4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 6,278.60 平方米的地面建筑，其中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为 9,512,622 元，房屋建筑物受让价格为 6,415,725 元。双方于 2011 年 2 月完成此次交易的产权变更手续。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作价依据为浙江中弘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浙中弘评【2010】估字第 YY-010 号《土地估价报告》。房屋建筑作价依据为余姚天衡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 2011 余非 161 号《房地产价格评估结论书》。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均按评估值作价。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余姚市海天风机厂	发行人	485	2007/10/12	2010/10/11	履行完毕
余姚市科亚电器有限公司		1583	2007/10/12	2010/10/11	履行完毕
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		318	2007/10/12	2010/10/11	履行完毕
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2033.6	2009/11/18	2011/1/18	已解除【注】
发行人	浙江高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	2011/3/29	2011/9/28	履行完毕

【注】2011年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将抵押物出售给本公司，抵押合同解除。

6、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用于弥补企业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即从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6 月 30 日帐面余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应收帐款				
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	-	-	1,543,630.31
小计	-	-	-	1,543,630.31
其他应收款				
顾伯浩	-	-	372,954.92	422,954.92
郑百军	-	-		10,000.00
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武汉光谷源迪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0.00	30,000.00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	-	2,604,808.70	
小计			3,007,763.62	1,462,954.9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6 月 30 日帐面余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帐面余额
应付票据				
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	926,322.06	1,032,606.05	600,608.40	956,890.00

关联方	2012年6月30日帐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帐面余额	2010年12月31日帐面余额	2009年12月31日帐面余额
小计	926,322.06	1,032,606.05	600,608.40	956,890.00
应付帐款				
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	4,012.34	1,222,296.91	1,339,433.97	787,576.63
宁波百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409,782.00	663,495.69	153,071.00
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	-	-	1,305,652.03
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	-	-	191,368.79	-
小计	4,012.34	1,632,078.91	2,194,298.45	2,246,299.66
其他应付款				
高炎康	-	-	860,593.46	1,626,093.46
陈赛球	-	-	241,319.16	1,205,712.22
干玲娟	-	-	72,000.00	385,200.00
高文铭	--	-	102,795.96	300,000.00
鲁亚波	-	-	-	280,000.00
童静芬	-	-	-	140,000.00
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	-	136,281.93	106,693.32	64,954.00
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	-	-	6,131,403.25
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	-	-	-	720,000.00
李逢泉	85,701.38	-	848,552.07	715,701.38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	-	-	29,394,088.49
小计	85,701.38	136,281.93	2,231,953.97	40,963,152.80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

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今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采取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关联方借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炎康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朗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朗迪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朗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朗迪集团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朗迪集团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朗迪集团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朗迪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朗迪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朗迪集团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朗迪集团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朗迪集团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朗迪集团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若该等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

护。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30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五）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发行人现行《关联交易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更详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炎康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从事的主要业务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东阜康汽车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持有其18.39%股权（第二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	甘肃阜康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持有其17.35%股权（第二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
3	深圳行者驿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持有其17.78%股权（第二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
4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之子、发行人董事高文铭持有其77.06%股权
5	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经营	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2%股权。
6	武汉光谷源迪科技有限公司	无经营	武汉新源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
7	余姚市万兴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无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之妻干玲娟持有45%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之妻弟干林聪持有其35%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之妻弟干林飞持有20%股权。
8	余姚市万兴电器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之妻弟干林聪持有其90%股权
9	余姚市科亚电器有限公司	无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炎康之妻弟干林飞持有其42.86%股权
9	宁波百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发行人董事杨增权持有其80%股权，注册资本500万元。
10	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律服务	发行人监事郑百军为其负责人
11	余姚市海诚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发行人董事陈赛球之妹陈春棟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1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空调风叶、风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炎康于2012年3月12日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朗迪集团及朗迪集团的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朗迪集团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朗迪集团或朗迪集团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朗迪集团及朗迪集团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朗迪集团及朗迪集团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朗迪集团及朗迪集团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朗迪集团。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朗迪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九）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房产所有权人拥有下述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2）	坐落	是否设置抵押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1101036号	6278.6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是
2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0713589号	28465.25		是
3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0713350号	12729.73		是
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1109676号	18244.22		是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09003455号	14663.59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6号	是
6		粤房地证字第C3439619号	13767.71		是
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4927号	9834.88		否
8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房权证县房监字第0000043282号	1012.91	四川省安县花荄镇文苑路	否
9		安房权证县房监字第0000043283号	1034.03		否
10		安房权证县房监字第0000043284号	2876.23		否
11		安房权证县房监字第0000043285号	3905.17		否
12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绵房权证高字第201105142号	3176.87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石桥铺大桥东侧1幢1层1-1号	否
13		绵房权证高字第201105143号	1999.67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石桥铺大桥东侧3幢1层1-1号	否
14		绵房权证高字第201105144号	3176.87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石桥铺大桥东侧2幢1层	否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证，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的名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房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下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是否设置担保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02131号	15075.47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	出让至2056年12月30日	工业用地	是
2	宁波朗迪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余国用（2007）第13382号	26667.02		出让至2055年12月4日		是
3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余国用（2011）第10798号	33657.00		出让至2060年1月20日		是
4		余国用（2010）第02467号	39957.00		出让至2060年1月20日		是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03）第021976号	33333.30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	出让至2053年12月20日		是
6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安县国用（2003-05）第00382-1号	38350.40	四川省安县花荄镇好医生大道西侧	出让至2053年9月18日		否
7	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绵城国用（2007）第11549号	39793.53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石桥铺大桥东侧	出让至2057年3月11日		否
8	武汉朗	汉国用（2011）第	48518.00	武汉市汉南	出让至2061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	是否设置担保
	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32372 号		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年 9 月 21 日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证，上述土地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土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获得 111 项专利，被授权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贯流风扇滚铆成型机	ZL200810163719.1	发明	2028.12.30
2		一种金属叶片成型机	ZL200810163544.4		2028.12.28
3		一种金属盘管风机装配机	ZL200910152735.5		2029.9.27
4		一种金属盘管风扇卷边成型机	ZL200910152734.0		2029.9.27
5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轮滚铆装置	ZL201010543591.9		2020.11.11
6		一种用于油烟机的风幕装置	ZL200620100687.7	实用新型	2016.1.23
7		吸油烟机油杯自锁卸式固定装置	ZL200520012993.0		2015.6.30
8		一种吸油烟机	ZL200520013264.7		2015.7.14
9		一种带风幕装置的油烟机	ZL200620101639.X		2016.3.13
10		吸油烟机风幕发生装置	ZL200720113066.7		2017.8.6
11		吸油烟机的风幕发生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中式吸油烟机	ZL200720113065.2		2017.8.6
12		一种贯流风扇滚铆成型机上的滚铆装置	ZL200820171536.X		2018.12.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13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叶片成型机上的抛料装置	ZL200820171147.7	实用新型	2018.12.28
14		一种金属叶片成型机上的切料装置	ZL200820171146.2		2018.12.28
15		一种金属叶片成型机上的滚压成型装置	ZL200820171148.1		2018.12.28
16		一种贯流风机风道装配机的围板压料装置	ZL200820171566.0		2018.12.30
17		一种风机叶轮	ZL200820169702.2		2018.12.14
18		一种用于连接风机与电机轴的轴套	ZL200820169703.7		2018.12.14
19		一种用于风机叶轮上的轴套紧固装置	ZL200820169704.1	实用新型	2018.12.14
20		一种用于车用空调换气装置上的导流圈	ZL200820169705.6		2018.12.14
21		一种金属贯流风扇	ZL200820169706.0		2018.12.14
2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贯流风机	ZL200820169707.5		2018.12.14
23		贯流风轮	ZL200820169708.X		2018.12.14
24		一种贯流风机的风道	ZL200820169688.6		2018.12.14
25		一种风机的叶片	ZL200820169687.1		2018.12.14
26		一种叶轮中盘	ZL200820169698.X		2018.12.14
27		一种用于车辆空调换气装置上的风机	ZL200820169699.4		2018.12.14
28		钢轴组件	ZL200820169700.3	实用新型	2018.12.14
29		一种钢轴组件	ZL200820169701.8		2018.12.14
30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贯流风机风道装配机的舌板压料模	ZL200820171547.8		2018.12.30
31		一种离心风轮	ZL200920112083.8		2019.1.4
32		一种盘管风道装配机的主轴控制装置	ZL200820171546.3		2018.12.30
33		一种金属盘管风扇卷边成型机上的卷边机构	ZL200920197674.X		2019.9.27
34		一种金属盘管风扇卷边成型机上的刀架机构	ZL200920197673.5	实用新型	2019.9.27
35		一种盘管风道装配机的右侧弯板装置的右轴	ZL200820171545.9		2018.12.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座		实用新型	
36		一种金属盘管风扇卷边成型机上的压紧机构	ZL200920197672.0		2019.9.27
37		一种金属盘管风机装配机上的动力传动机构	ZL200920197676.9		2019.9.27
38		一种金属盘管风机装配机上的围板压紧机构	ZL200920197675.4		2019.9.27
39		一种金属盘管风机装配机上的侧板锁紧机构	ZL200920197677.3		2019.9.27
40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自动装配机	ZL201020606311.X		2020.11.11
41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滚铆装置	ZL201020606344.4		2020.11.11
42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片成型装置	ZL201020606341.0		2020.11.11
43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轮滚铆装置	ZL201020606313.9		2020.11.11
44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插片装置	ZL201020606298.8		2020.11.11
45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片穿片装置	ZL201020618788.X		2020.11.11
46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轮传输装置	ZL201020606280.8		2020.11.11
47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中盘分盘装置	ZL201020606277.6		2020.11.11
48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风扇滚铆机上的滚轮分离装置	ZL201020606222.5		2020.11.11
49		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片穿片旋转料仓装置	ZL201020606232.9	实用新型	2020.11.11
50		一种贯流风扇滚铆成型机上的滚刀	ZL200820171534.0		2018.12.30
51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盘管风道装配机	ZL200810163727.6	发明	2028.12.30
52		贯流风机风道装配机	ZL200810163720.4		2028.12.30
53		贯流风叶中节	ZL201020556146.1	实用新型	2020.10.10
54		一种空调器贯流风扇	ZL200820164777.1		2018.9.24
55		一种贯流风机风道组件	ZL200920117959.8		2019.4.15
56		一种用于贯流风机上的中盘和轴受橡胶	ZL200920117576.0		2019.4.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57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贯流叶轮	ZL200920117577.5	实用新型	2019.4.12
58		一种钢轴组件	ZL200920117578.X		2019.4.12
59		一种贯流风机叶轮中盘	ZL200920117958.3		2019.4.15
60		贯流风机叶轮中盘	ZL200920117579.4		2019.4.12
61		一种双头离心风叶	ZL200920119899.3		2019.5.17
62		一种贯流风机	ZL200920117960.0		2019.4.15
63		一种空调贯流风叶组合件用检查装置	ZL200920120462.1		2019.5.24
64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	ZL200920120461.7	实用新型	2019.5.24
65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	ZL200920119898.9		2019.5.17
66		一种用于贯流风叶组合件的自动涂胶装置	ZL200920122017.9		2019.6.10
67		贯流风叶中节	ZL200920119897.4		2019.5.17
68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	ZL200920191822.7		2019.8.23
69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	ZL201020556144.2		2020.10.10
70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制作塑料轴流风叶的模具	ZL201120449951.9	实用新型	2021.11.13
71		贯流风叶中节和贯流风叶	ZL201120449957.6		2021.11.13
72		一种轴流风叶转工位装置	ZL201120447430.X		2021.11.11
73		一种轴流风叶自动整形机	ZL201120447630.5		2021.11.11
74		一种制作双头离心风叶的模具	ZL201120447824.5		2021.11.11
75		一种贯流风叶	ZL201120447823.0		2021.11.11
76		一种用于制作轴套组件的硫化模具	ZL201120447737.X	实用新型	2021.11.11
77		一种制作斜流风叶的模具	ZL201120447633.9		2021.11.11
78		检测气体流动性的设备	ZL201120449916.7		2021.11.13
79		一种用于制作贯流风叶中节的模具	ZL201120446955.1		2021.1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80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贯流风叶	ZL201120447477.6	实用新型	2021.11.11
81		一种离心风叶	ZL201120447821.1		2021.11.11
82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和贯流风叶	ZL201120447822.6		2021.11.11
83		一种轴流风叶整形装置	ZL201120447792.9		2021.11.11
84		一种硫化成型设备上的出料装置	ZL201120447013.5		2021.11.11
85		一种用于制作贯流风叶上的轴套组件的成型机	ZL201120447049.3		2021.11.11
86		一种塑料轴流风叶	ZL201120447644.7		2021.11.11
87		贯流风叶中节和贯流风叶	ZL201120447642.8		2021.11.11
88		一种轴流风叶注塑料柄去除装置	ZL201120447476.1		2021.11.11
89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和贯流风叶	ZL201120449271.7	实用新型	2021.11.13
90		空调贯流风扇（1）	ZL200830240446.7	外观设计	2018.9.24
91		空调贯流风扇（2）	ZL200830240445.2		2018.9.24
92		轴流风扇	ZL200930132501.5		2019.2.25
93		空调贯流风扇	ZL200830240447.1		2018.9.24
94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贯流风叶中节定型机	ZL200910096446.8	发明专利	2029.3.4
95		一种空调贯流风叶中节码放装置	ZL200820167344.1	实用新型	2018.11.12
96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	ZL200920114353.9		2019.2.22
97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毛坯件	ZL200920114354.3		2019.2.22
98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定型机	ZL200920114765.2		2019.3.4
99		一种贯流风叶中节定型装置	ZL200920114764.8		2019.3.4
100		贯流风叶中节	ZL200920114485.1		2019.2.25
101		一种空调贯流风轮	ZL201020583054.2		2020.10.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截至
102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一种风轮钢轴组件	ZL201020583325.4	实用新型	2020.10.28
103		一种轴流风叶	ZL201020613982.9		2020.11.17
104		一种塑料盘钢轴自动上料装置	ZL200820202654.2		2019.9.8
105		一种可使模具中的产品自动脱落装置	ZL200820202655.7		2019.9.8
106	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	一种盘管风机	ZL201020623125.7	实用新型	2020.11.22
107		金属叶片成形机	ZL201020686808.7		2020.12.28
108		贯流风叶	ZL201120390620.2		2021.10.13
109	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的中盘分盘装置	ZL201020606249.4	实用新型	2020.11.11
110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自动成型机	ZL201020606324.7		2020.11.11
111		一种金属风扇叶轮成型机上的叶片切断装置	ZL201020606246.0		2020.11.11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证，上述专利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获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中，朗迪集团有六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0820171536.X、ZL200820171147.7、ZL200820171146.2、ZL200820171148.1、ZL200820171534.0、ZL200820171566.0）已被设置质押权，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发行人向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2012年8月30日，发行人与质权人签署《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协议》，质权人同意将上述专利权质押进行注销。发行人已将专利质押登记注销申请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质押登记注销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注册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期限
1	朗迪 LANGDI	810513	第 11 类：干燥、通风、空调设备（包括冷暖房设备）	2006.1.28-2016.1.27
2	朗迪 LANGDI	1582699	第 9 类：计算机，自动售票机，传真机，衡器，霓虹灯，信号遥控电力设备，调制解调器，报警器，灭火器，电熨斗	2011.6.7-2021.6.6
3	朗迪 LANGDI	1589744	第 7 类：洗碟机，擦洗机，搅拌机（家用电器），家用电动碾磨机、轧碎机，电动开罐头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用加工机（电动），真空吸尘器，家用切肉机，垃圾处理机	2011.6.21-2021.6.20
4	朗迪 LANGDI	1662111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炉，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小型取暖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消毒器	2011.11.7-2021.11.6
5	朗迪 LANGDI	1797179	第 9 类：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光盘驱动器（计算机）；光学数据介质；光学字符读出器；激光导向仪；计算机周边设备；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条码读出器	2012.6.28-2022.6.27
6	朗迪 LANGDI	3107075	第 9 类：电开关；光电开关（电器）；自动定时开关；电器插头；高低压开关板；电动调节设备；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器联接器；集成电路块	2003.5.14-2013.5.13
7	LANGDI	3543287	第 9 类：光盘驱动器（计算机）；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条码读出器；光学字符读出器；光学数据介质；计算机周边设备；密纹声像盘；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密纹唱盘机；光学读取头	2004.10.28-2014.10.27
8		3678235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电力煮咖啡机；燃气炉；烤面包器；烤箱；消毒碗柜；小型取暖器；电炉；空气调节装置；空气消毒器	2005.4.7-2015.4.6
9	朗迪 LANGDI	3823509	第 28 类： 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运动球类；带轮回不带轮的高尔夫球袋；高尔夫球的清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挑选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运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分配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运动球类球胆；修理草皮工具（高尔夫球配件）	2006.11.14-2016.11.13
10	朗迪 LANGDI	4049173	第 19 类：非金属楼梯踏板；非金属楼梯；非金属护壁板；非金属门；非金属板条	2007.3.21-2017.3.20
11	LANGDI	3946439	第 28 类：高尔夫球杆；运动球类；带轮回不带轮的高尔夫球袋；高尔夫球的清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运送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挑选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高尔夫球的分配机（高尔夫球运动用或高尔夫球场用）；运动球类球胆；修理草皮工具（高尔夫球配件）；高尔夫球	2007.8.21-2017.8.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期限
12	朗迪 LANGDI	4049172	第 20 类： 竹工艺品；竹木工艺品；家具非金属部件；家具非金属附件；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室内板条百叶窗；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箱	2007.9.28-2017.9.27
13	Gelinte	1475174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灶，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电暖器，消毒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	2010.11.14-2020.11.13
14	GELINGTE	1455225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灶，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电暖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消毒器	2010.10.7-2020.10.6
15	LD Gelinte	5584770	第 20 类：木条板；碗柜；餐具柜；家具；陈列架；档案架柜（家具）；有抽屉的橱；柜台（台子）；桌子；家具门	2009.9.14-2019.9.13
16	LD Gelinte	5584769	第 21 类：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具；勺子（餐具）；非贵重金属餐具；非贵重金属碟；非贵重金属汤碗；非贵重金属盘；筷子；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	2009.9.14-2019.9.13
17	LD Gelinte	5584771	第 11 类：制冰机和设备，冰箱，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个人用电风扇，消毒设备	2009.12.7-2019.12.6
18	LD Gelinte	1609836	第 7 类：洗碟机，擦洗机，搅拌机（家用电器），家用电动碾磨机、轧碎机，电动开罐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用加工机（电动），真空吸尘器，家用切肉机，垃圾处理机	2011.7.28-2021.7.27
19	LD Gelinte	1610163	第 11 类：厨房用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炉；煤气灶；厨房炉灶（烘箱）；消毒碗柜；电暖器；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空气消毒器	2011.7.28-2021.7.27
20	GELINTE	1245448	第 11 类：空气调节装置；空调风扇；空气调节用过滤器；电扇；抽油烟机；排气风扇；车辆用空调器；空气消毒器	2009.2.7-2019.2.6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证，上述商标权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自行申请获得或受让自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注册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名称	登记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风机设计软件 V1.0	2011SR081965	2005.06.29-2055.06.28	原始取得
2		朗迪风机选型系统软件	2011SR081475	2011.08.04-2061.08.03	
3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低压轴流风机设计软件	2011SR081383	2005.01.06-2055.01.05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净值 67,210,672.87 元。经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购置，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股权

发行人有九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设置担保物权，详见本部分第（一）项“房产”、第（二）项“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述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形：

1、东莞朗迪房屋租赁事项

东莞朗迪在报告期内租赁有四幢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1月1日，东莞朗迪与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向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承租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四幢房产，租赁时间为2005年1月1日起至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租金为每年十五万。该四幢房产基本信息如下：

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设方式
东莞市长安镇街口横岗头村	粤房字第 0384671 号	2475.00	自建
	粤房字第 0384670 号	530.20	自建
	粤房地证字 1692055 号	1859.00	自建
	粤房地证第 1692056 号	643.28	自建

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4 年，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根据东莞朗迪塑胶注销清算报告，剩余财产按股东比例分配。东莞朗迪塑胶注销前的股东为高炎康（出资占比 78.81%）、干林聪（出资占比 12.86%）、杨增权（出资占比 1.67%）、杨春（出资占比 1.67%）、杨姚来（出资占比 0.71）、杨伯祥（出资占比 0.71%）、杨培坤（出资占比 0.6%）、姚建民（出资占比 0.6%）、陈国换（出资占比 0.6%）、徐建华（出资占比 0.6%）、李逢泉（出资占比 0.6%）、吴长保（出资占比 0.6%）。上述 12 位股东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与 2011 年 9 月 26 日订立委托协议，一致同意委托李逢泉为合法代理人，全权处理上述四处房产的过户、转让或出租的一切相关手续。该委托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余姚市公证处公证。

2011 年 10 月 2 日，东莞朗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继续租用上述四处厂房，租金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李逢泉与东莞朗迪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由东莞朗迪一次性支付前期租金予李逢泉。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调整至每年 24 万。

经核查，上述房屋所在土地位于横岗头工业区，属新安社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为长安镇新安社区横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证号：东府集用（2001）字第190012050830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105.2平方米。1994年及1997年，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与长安镇新安社区横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有偿提供土地建厂协议书》。之后，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厂房等建筑物四幢，并分别于1995年及1999年获得东莞市人民政府就该等房屋颁发的《房地产权证》。

2011年12月及2012年1月，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长安镇规划管理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现租赁的原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和厂房，在未来三至五年内暂无改变土地用途或地上建筑拆除的计划，暂无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依现状租赁上述厂房暂无任何障碍”。

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线厂房搬迁计划》议案，东莞朗迪将按二年分二期实施搬迁，第一期完成家用空调风叶生产项目与中山朗迪整合；第二期完成商用风机生产项目搬迁。所有搬迁预计在 2014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虽然东莞朗迪所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权利瑕疵，但由于所租赁房屋房屋所有权人已明确将房屋出租给东莞朗迪，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及当地政府部门也确认该房屋目前实际处于可稳定使用状态，同时考虑到发行人正在实施整合搬迁计划，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朗迪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石家庄格力配套产业园厂房事项

2011年10月，发行人与石家庄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石家庄高新区格力配套产业园租赁框架协议书》，就发行人租赁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石家庄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石家庄高新区格力配套产业园内部分厂房达成一致。

石家庄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给发行人的厂房为格力配套产业园105号

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10527平方米（以建成后实测面积为准）。

2011年12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朗迪设立。

根据石家庄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格力配套产业园及园区内各厂房的土地、房产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外，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共计2.015亿元（包括委托贷款金额1500万元），其中单笔金额5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1	朗迪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1-242-074	2011.9.2-2012.9.1	800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每3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及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2			建甬余贷2011-242-076	2011.9.6-2012.9.5	800	
3			建甬余贷2011-242-113	2011.11.23-2012.11.22	500	
4			建甬余贷2011-242-115	2011.11.24-2012.11.23	500	
5			建甬余贷2011-242-118	2011.11.28-2012.11.27	750	
6			建甬余贷2011-242-131	2011.12.13-2012.12.12	800	
7			建甬余贷2012-242-045	2012.5.15-2013.5.14	8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8			建甬余贷2012-242-048	2012.5.16-2013.5.15	500	
9			建甬余贷2012-242-049	2012.5.17-2013.5.16	500	
10	宁波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1-242-069	2011.8.17-2012.8.16	700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每3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对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11			建甬余贷2011-242-080	2011.9.14-2012.9.13	1,000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每3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对的基准利率及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12			建甬余贷2011-242-101	2011.10.25-2012.10.24	1,000	
13			建甬余贷2011-242-103	2011.10.27-2012.10.26	500	
14			建甬余贷2011-242-110	2011.11.21-2012.11.20	1,100	
15			建甬余贷2012-242-51	2012.5.18-2013.5.17	500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
16	中山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1-242-078	2011.9.9-2012.9.8	500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每3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对的基准利率及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17			建甬余贷2011-242-085	2011.9.16-2012.9.15	600	
18			建甬余贷2011-242-102	2011.10.25-2012.10.24	500	
19			建甬余贷2011-242-129	2011.12.8-2012.12.7	600	
20			建甬余贷2011-242-130	2011.12.8-2012.12.7	600	
21			建甬余贷2012-242-019	2012.3.7-2013.3.6	900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22	四川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1-242-109	2011.11.21-2012.11.20	800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每3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对的基准利率及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23			建甬余贷2011-242-073	2011.8.26-2012.8.25	600	
24		中国农业银行安县支行	51010120120001829	2012.4.16-2013.4.15	500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15%，执行年利率7.544%，利率调整以1个月为一个周期
25			51010120120002210	2012.4.28-2013.4.27	500	
26	东莞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建甬余贷2012-242-015	2012.2.24-2013.2.23	1000	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5%，每3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对的基准利率及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27			建甬余贷2012-242-020	2012.3.8-2013.3.7	800	

2、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 9 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ZGEDY-04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朗迪集团将自有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 A1101036 号）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1）第02131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2011年11月9日至2013年3月1日（债权确定期间）为朗迪集团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12.19万元。

（2）2011 年 11 月 9 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ZGEDY-0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自有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1109676号）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

（2011）第10798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2011年11月9日至2013年3月1日（债权确定期间）为宁波朗迪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313.03万元。

（3）2011年11月9日，朗迪模具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ZGEDY-03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朗迪模具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07）第13382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0713350号、余房权证朗霞街道字第A0713589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2011年11月9日至2013年3月1日（债权确定期间）为朗迪集团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355.34万元。

（4）2011年6月17日，中山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ZGEDY-0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山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第021976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09003455号、粤房地证字第C3439619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2011年6月17日至2013年6月16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5）2012年1月18日，宁波朗迪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ZGEDY-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朗迪将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余国用（2010）第02467号）抵押给建行余姚支行，为该行于2012年1月18日至2013年1月20日（债权确定期间）为宁波朗迪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674.94万元。

（6）2012年4月16日，四川朗迪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县支行签订编号为5110062012000186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川朗迪将其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安县国用（2003-05）字第000382-1号）及相应的房产（权证号：

安房权证县房监字第0000043282号、第0000043283号、第0000043284号、第0000043285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安县支行，为该行于2012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债权确定期间）为四川朗迪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1）2011年8月26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ZGEBZ-YB-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5日（债权确定期间）为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

（2）2011年8月26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ZGEBZ-YB-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5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中山朗迪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

（3）2011年8月26日，朗迪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2011-ZGEBZ-YB-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朗迪集团为该行于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8月25日（债权确定期间）为东莞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

4、承兑协议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有：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宁波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2012-242-cd-010	721.086	保证金360.543万元
2			2012-242-cd-020	721.878	保证金360.939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万元）	担保情况
3			2012-242-cd-029	544.375	保证金 272.188 万元
4	中山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2012-242-cd-014	500	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以 3010005120858497 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7 月 10 日之后以保证金 500 万元担保
5	中山朗迪	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	2012-242-cd-024	600.15	保证金 300.075 万元

5、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有一项：

2011 年 11 月 9 日，朗迪集团、高原投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甬余委贷 2011-242-001 号《委托贷款合同》，高原投资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向朗迪集团发放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从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委托贷款的利率为 6%。

6、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7、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8、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有一项：

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技术咨询、新品设计开发合同书，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元。项目名称为“AS、ABS、PP 增强与填充改性技术”。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成果及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宁波朗迪所有。

9、投资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有两项：

（1）2011 年 6 月 2 日，朗迪集团与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纱帽街办事处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双方就朗迪集团在汉南地区投资建设汉南生产基地意识达成了意向性协议，双方就土地出让事项、工程施工进度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武汉朗迪现已取得汉国用（2011）第 32372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并将分二期完成该生产项目的投资工程。

武汉市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 201101133959008 5 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武汉朗迪的空调风叶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

（2）2011 年 7 月 5 日，朗迪集团与原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就河南朗迪风机风叶生产项目的项目建设情况、项目用地情况、土地价格及相关优惠条件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河南朗迪将分二期完成该生产项目的投资工程。

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11年10月26日出具了豫新原阳工（2011）00122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河南朗迪申请的年产1500万件风叶风机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

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年3月31日，武汉朗迪与武汉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武汉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武汉朗迪1#-5#厂房的建设工程，包括桩基、土建、安装、钢结构，合同总金额暂定为2,017.67万元。

11、其他协议

（1）承销协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协议。

（2）保荐协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

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经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珠海格力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押金	1,130,703.00	1年以内20万元 1年以上93.07万元	29.18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投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2.90
余姚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土地开发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2.90
石家庄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0.32
公司IPO费用	非关联方	首发中介费用	150,000.00	1年以内	3.8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680,703.00		69.17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464,367.64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预提佣金等原因形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为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对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	-	-	260.48	-
其他应付款	-	-	-	2,939.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季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季度	借方	贷方	余额方向	余额
期初余额		-	-	贷	1,724.41
2009	第一季度	1,070	990	贷	1,644.41
	第二季度	1,040	1,200	贷	1,804.41
	第三季度	770	750	贷	1,784.41
	第四季度	155	1,310	贷	2,939.41

年份	季度	借方	贷方	余额方向	余额
2010	第一季度	530	300	贷	2,709.41
	第二季度	1,750	1,670	贷	2,629.41
	第三季度	3,914	435	借	850
	第四季度	1,410	2,000	借	260.48
2011	第一季度	570	1,530	贷	700
	第二季度	-	-	贷	700
	第三季度	600	-	贷	100
	第四季度	100	-	平	0

注：借方发生额表示归还高原投资款项或借给高原投资款项，贷方发生额表示向高原投资借入款项或高原投资归还款项。

2009 年虽然受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影响，银行信贷大幅增长，但中小企业融资依然较难。而 2009 年经济仍处于复苏阶段，空调行业的景气度也有待提高，为了在稳定经营的情况下保持发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周转，因此，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向朗迪集团提供了借款。截至 2009 年底，高原投资向朗迪集团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2,939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朗迪集团与高原投资陆续发生资金往来。2011 年第一季度末，朗迪集团对高原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00 万元，在此之后朗迪集团与高原投资的资金往来均为朗迪集团向高原投资还款。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欠高原投资的款项已全部归还。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应付高原投资的利息净额为 972,964.85 元、776,924.60 元和 213,451.91 元，分别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 5.38%，1.37%和 0.30%，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并不大，且比例在逐年减小。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 1998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40 万元。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四次增资，分别为 2002 年 1 月增资至人民币 3190 万元、2002 年 12 月增资至人民

币5104万元、2005年9月增资至人民币6104万元、2005年10月增资至人民币7104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1、发行人收购高炎康先生原所控制的空调配件企业的资产

高炎康先生于1992年开始从事空调配件生产业务，并自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设立以来一直承包经营该企业。1997年，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进行了产权明晰和转让，此后，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的产权均归属于高炎康先生。发行人设立前，高炎康先生经营余姚市朗迪空调配件厂及其子公司，从事空调风叶业务。

高炎康先生与张建丰、张学锋先生等人1998年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定位为厨房电器的生产与销售。2001年，张建丰、张学锋先生等人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退出后，高炎康先生持有发行人69.35%股份并绝对控制发行人。此后，高炎康先生拟将发行人的业务重心转移至空调配件生产销售业务，为此，除增大了对空调配件业务的投入外，高炎康先生对发行人业务进行了部分重组，将其所控制的其他空调配件企业的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发行人子公司。

在2002年高炎康先生对发行人业务进行重组前，高炎康先生拥有的主要空调配件业务和资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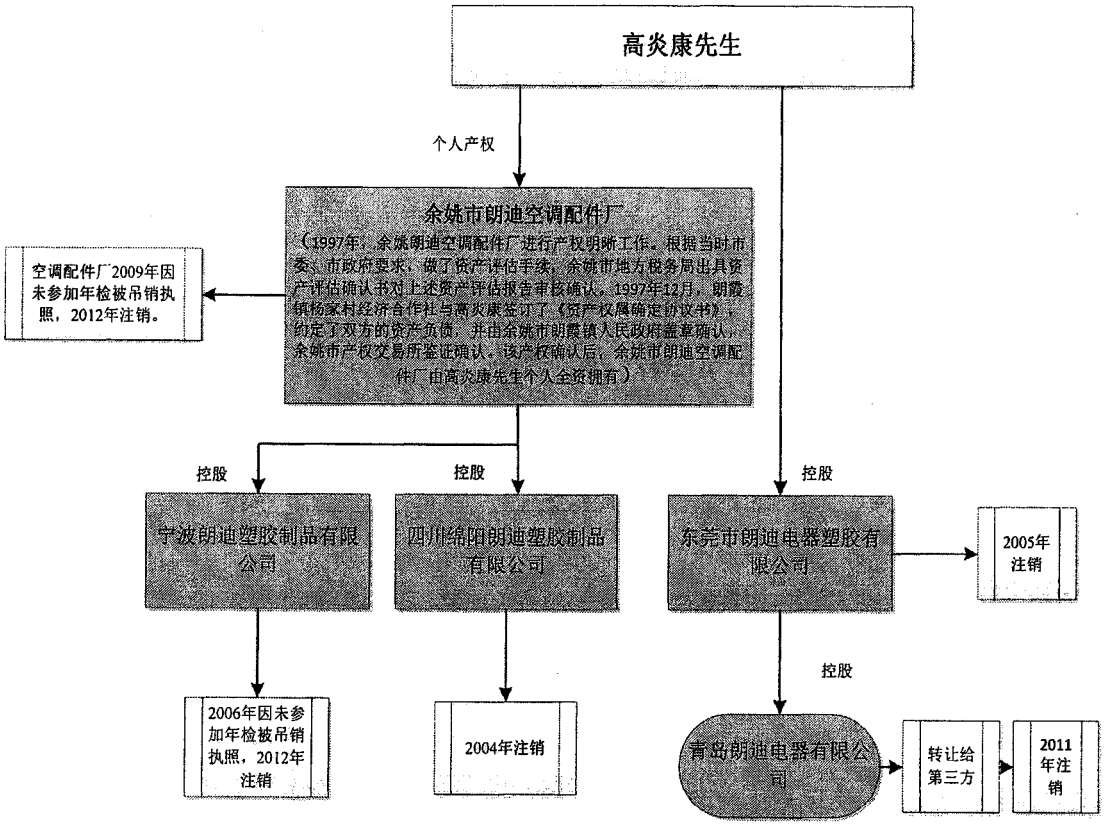

2002年开始，高炎康先生拟将发行人的业务重心转移至空调配件生产销售业务，为此，高炎康先生对发行人业务进行了重组，重组过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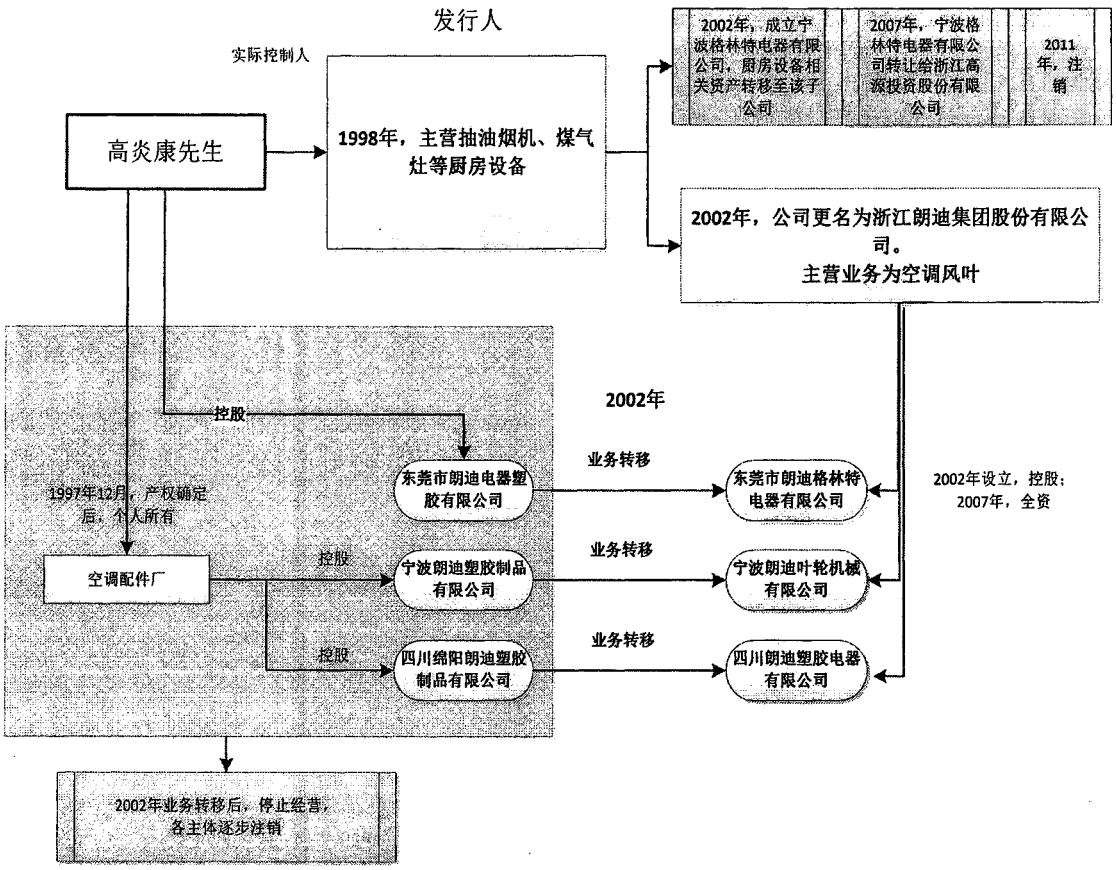

上述业务转移过程以及伴随的发行人子公司购买原企业部分资产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02年5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宁波朗迪，并由该子公司收购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

2002年5月，发行人与杨增权等5名自然人共同设立了宁波朗迪，发行人持股83.33%，并准备将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空调风叶生产业务转移至宁波朗迪。2002年11月，宁波朗迪与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按帐面值出售给宁波朗迪。此后，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逐渐停止生产经营。该公司由于未办理2005年度年检于2006年10月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06年6月，宁波朗迪与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剩余资产按帐面值出售给宁波朗迪。2012年6月，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朗迪收购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明细如下：

宁波朗迪收购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出售方	交易内容	账面价值	购买金额	备注
1	2002/11/30	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30.94	230.94	账面原值519.28万，累计折旧288.34万，净值230.94万。主要为注塑机、平衡机、焊接机等机器设备。
2	2006/6/30	宁波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47.71	147.71	不含增值税，主要为AS粒料、轴套组合件、钢轴、平衡块等材料。
合计				378.65	378.65	

（2）2002年10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东莞朗迪，并由该子公司收购了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2002年10月，发行人与李逢泉等4名自然人设立了东莞朗迪，发行人持股80%；2003年7月，东莞朗迪与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按帐面值出售给东莞朗迪。此后，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逐渐停止生产经营，并于2005年5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朗迪收购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资产明细如下：

东莞朗迪收购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出售方	交易内容	账面价值	购买金额	备注
1	2003/5/6	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购买奥迪A6小轿车一辆	55.97	55.97	
2	2003/7/31	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	250.00	250.00	其中原材料170.21万，自制半成品57.88万，产成品21.91万
3	2003/11/28	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购买成品	70.11	70.11	不含增值税，主要为贯流、轴流产成品
合计				376.08	376.08	

注：东莞市朗迪电器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2005 年已注销。

（3）2002年12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四川朗迪，并由该子公司收购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

2002年12月，发行人与陈赛球等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朗迪，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发行人持股90%。2003年5月，四川朗迪与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按帐面值出售给四川朗迪。在将资产转让给四川朗迪后，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逐渐停止生产经营，并于2004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朗迪收购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明细如下：

四川朗迪收购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出售方	交易内容	账面价值	购买金额	备注
1	2003/5/25	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03.46	203.46	账面原值 240.73 万，累计折旧 37.27 万，净值 203.46 万。主要为注塑机、平衡机、焊接机等机器设备。
2	2003/5/25	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入低值易耗品	13.67	13.67	为大小抽屉、面板、托盘等易耗品
3	2003/8/25	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84.63	184.63	账面原值 225.47 万，累计折旧 40.84 万，净值 184.63 万。主要为注塑机、平衡机、焊接机等机器设备。
4	2003/8/25	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入低值易耗品	185.16	185.16	其中低值易耗品 45.57 万，原材料 111.20 万，包装物 6.27 万，产成品 22.12 万
合计				586.92	586.92	含税

注：四川绵阳朗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2004 年已注销。

2、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其他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发行人为了清晰主业、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提高经营效益，更好地体现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自 2007 年开始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整合，主要包括2007年至2008年间陆续收购了各控股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少数股权使所有控

股子公司（孙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注销），以及转让和受让了各一块土地厂房。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12月，发行人将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8月，发行人收购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土地、房产。

2002年6月，发行人与高炎康等4名自然人设立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并将发行人厨房电器的生产销售业务注入该公司。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63.33%股权。

2007年12月，发行人及高炎康等4名自然人与浙江高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余姚高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以注册资本额转让给浙江高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已经余姚市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股权）交易证明书》予以鉴证，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8月，发行人以人民币15,928,347元受让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面积为15,075.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6,278.60平方米的地面建筑。上述资产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宁波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以主发起人身份，于2002年1月与高文铭等3名自然人设立了朗迪模具，发行人持股90%；于2002年5月与杨增权等5名自然人设立了宁波朗迪，发行人持股83.33%；于2002年10月与李逢泉等4名自然人设立了东莞朗迪，发行人持股80%；于2002年12月与李道达等3名自然人设立了四川朗迪，发行人持股90%；于2005年12月与李道达等3名自然人设立了朗迪新材料，发行人持股90%；此外，东莞朗迪于2003年7月与李逢泉设立了中山朗迪，东莞朗迪对中山朗迪持股90%，其后高文铭等3名自然人于2005年11月对中山朗迪增资，东莞朗迪对中山朗迪持股变更为66.9%。

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发行人收购了朗迪模具、宁波朗迪、东莞朗迪、

四川朗迪、朗迪新材料的少数股东股权，并向东莞朗迪及4名自然人收购了中山朗迪全部股权，至此，上述六个公司均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2010年6月，发行人出售土地、房产

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发行人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井头村一处土地和房产以评估价出售给余姚市佳和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2010年6月2日，余姚天衡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余房非55号（农）”《房地产价格评估结论书》，确认该处房屋评估价格为2247150元；2010年6月18日，余姚市舜博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余舜博土估2010（转）字第78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4946153元。房地产总价7193303元。发行人后与余姚市佳和不锈钢制品厂（普通合伙）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等协议，上述土地、房屋交易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股权）收购、出售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1）199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立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制定的《浙江格林特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1）2009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0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2011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董事人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修订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订并修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其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

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年3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下述200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相关文件：

1、股东大会

200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会议届次与会议召开时间如下：

（1）2009年3月1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2009年3月6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3）2009年5月22日，2008年度股东大会；（4）2009年6月16日，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5）2010年4月28日，2009年度股东大会；（6）2010年5月28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7）2010年6月15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8）2011年1月21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9）2011年6月28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10）2011年9月2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1）2012年2月28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2）2012年3月20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

200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17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届次与会议召开时间如下：

（1）2009年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2009年2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3）2009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4）2009年5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5）2010年3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6）2010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7）2010年5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8）2010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9）2011年1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0）2011年5

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1）2011年9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12）2012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13）2012年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14）2012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15）2012年8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16）2012年9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17）2012年9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监事会

200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届次与会议召开时间如下：

（1）2009年5月2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2009年10月2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3）2010年4月2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4）2011年1月2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5）2011年6月2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6）2011年9月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7）2012年2月1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8）2012年2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9）2012年8月1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09年1月1日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设有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及变化情况

（1）2008 年 3 月 1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高炎康、李逢泉、陈赛球、高文铭、杨增权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2011 年 1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高炎康、李逢泉、陈赛球、杨增权、高文铭继续连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增补李建平为非独立董事，增补杨茂源、童杏生、应可慧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任职及变化情况

（1）2008 年 3 月 8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劳伟力、顾伯浩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08 年 3 月 1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郑百军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08 年 3 月 10 日，经发行人监事会决议，选举郑百军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2011 年 1 月 18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童静芬、顾伯浩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郑百军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1 年 1 月 21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郑百军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情况

（1）2008 年 3 月 10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高炎康为总经理。

（2）2011 年 1 月 21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聘任高炎康为总经理，聘任高文铭为副总经理，陈海波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鲁亚波为财务总监，聘任刘新怀为技术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选举和聘任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选举的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中应可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

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08 年至 2010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1 月 8 日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F2011331002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1 至 2013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余姚市地方税务局涉税事项批复单（余抵税批[2011]2682 号），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 159,528.43 元，以后年度无抵免余额。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地税发【2005】157 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发行人之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经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0】48 号及【2011】82 号函的批复，2009 年、2010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发行人之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2012】748 号函的批复，2011 年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经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2012】54 号函的批复，2011 年享受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因西部开发税收优惠申请与批准存在时间差，当年申请通常次年获得批准，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2012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预计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政府补贴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1、2012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专项补助	3,420,000.00	余姚市财政局鼓励企业加快上市奖励资金
专项补助	285,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质押贷款贴息（余科【2012】1 号）
奖励	280,000.00	余姚市经信局软件奖励（余党【2011】2 号）
奖励	280,000.00	余姚市财政局实施 ERP 软件奖励金
奖励	239,600.00	余姚市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奖励金（余经发【2012】38 号）
奖励	10,000.00	2011 年度先进企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奖励	2,000.00	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奖励
奖励	103,000.00	安县工业信息化局 2011 年度上台阶将、贡献奖及财务统计奖（安委【2012】27 号）
奖励	60,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工贸办 2011 年度工贸现金奖（余工园【2012】9 号）
奖励	2,000.00	朗霞街道办事处 2011 年度工作先进奖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411,996.28	老厂区拆迁安置项目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12,412.71	子公司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收到的土地优惠款返还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209,970.25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计	5,315,979.24	

2、2011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专项补助	746,200.00	安县人民政府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业贷款贴息资金（安府办发（2010）47 号）
专项补助	212,000.00	2010 年度科技研发费补助（余科【2011】44 号）
专项补助	200,000.00	余姚市科技和信息局专利示范企业补助款（余党【2010】3 号、甬科知【2009】14 号、甬财政教【2009】206 号）
专项补助	85,000.00	中山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经费（中知发【2011】63 号和中知发【2011】55 号）
专项补助	72,000.00	余姚市科技和信息局 2010 年度专利经费补助
专项补助	31,500.00	余姚市人事局毕业生见习补贴
专项补助	58,875.72	其他
奖励	2,082,92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拆迁奖励
奖励	379,100.00	余姚市经济发展局、余姚市财政局特色产业核心企业奖励（余经发【2011】36 号）
奖励	187,730.78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余政办发【2010】68 号）
奖励	70,000.00	余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余姚市人民政府朗霞街道办事处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奖励（余工园【2011】1 号）
奖励	66,945.00	余姚市商务局 2010 年出口增量奖励
奖励	50,000.00	余姚市经济发展局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奖励	32,000.00	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财务统计工作奖
奖励	21,000.00	其他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9,979,325.28	老厂区拆迁清理损失自递延收益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823,692.89	老厂区拆迁安置项目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419,940.50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计	15,518,230.17	

3、2010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专项补助	500,000.00	余姚市经济发展局宁波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专项补助	453,800.00	安县人民政府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业贷款贴息资金（安府办发（2010）47 号）
专项补助	216,200.00	宁波市科技局研发费补助（甬科计【2010】81 号）
专项补助	100,000.00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补助款
专项补助	96,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宁波市科技局以及宁波市财政局专利补助款（余政发【2009】69 号、甬科知【2009】14 号、甬财政教【2009】206 号）
专项补助	41,753.00	东莞市财政局贷款贴息补助
专项补助	25,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 2009 年宁波市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甬财政工【2010】1143 号）
专项补助	10,000.00	余姚市人事局大中专毕业生实践基地补助（余人发【2010】50 号）
专项补助	3,000.00	四川省政府工业经济开门红电费补助
奖励	90,900.00	余姚市财政国库自营出口奖励
奖励	50,000.00	朗霞街道办事处五强企业奖
奖励	50,000.00	中共余姚市委和余姚市人民政府专利大户奖励（余党【2011】2 号）
奖励	34,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宁波市科技局以及宁波市财政局专利大户奖励（余政发【2009】69 号、甬科知【2009】14 号、甬财政教【2009】206 号）
奖励	20,000.00	朗霞街道办事处下发亩均效益示范企业奖
奖励	12,000.63	宁波市国税局企业专项奖励资金退税
奖励	10,000.00	朗霞街道办事处下发和谐示范企业奖
递延收益分期确认收益	303,910.77	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计	2,016,564.40	

4、2009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专项补助	100,000.00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2007年度中山市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创新项目贴息补贴资金的通知》贴息补贴（中财企【2008】13号）
专项补助	6,0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专利补助
专项补助	5,000.00	余姚市财政局塑博会展厅补助
奖励	200,000.00	余姚市财政局高新技术奖励资金
奖励	107,818.44	企业专项奖励资金退税
奖励	80,000.00	余姚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商贸经济发展奖励（余工园（2008）27号）
奖励	50,000.00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民营经济办公室纳税大户奖励
奖励	20,000.00	安县财政局企业技术改造奖
小计	568,818.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余姚市地方税务局低塘分局、余姚市国家税务局泗门税务分局于2012年7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以来，按时申报纳税，没有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系统中无税务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朗迪与朗迪模具税务主管部门余姚市地方税务局低塘分局、余姚市国家税务局泗门税务分局于2012年7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子公司自2009年1月以来，按时申报纳税，没有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系统中无税务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中山朗迪税务主管部门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南头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南头税务分局于2012年7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该子公司自2009年1月以来，没有发生重大的税收违反违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朗迪税务主管部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于2012年7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该子公司自2009年1月以来，按时申报纳税，没有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系统中无税务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朗迪新材料税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7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该子公司自2009年1月以来依法纳税，系统中无税务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朗迪税务主管部门四川省安县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安县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7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该子公司自2009年1月以来依法纳税，系统中无税务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石家庄朗迪税务主管部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2年7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该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系统中无税务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朗迪与朗迪模具环保主管部门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中山朗迪环保主管部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出具

《证明》，确认该子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朗迪环保主管部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于2012年8月出具《证明》，确认该子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朗迪新材料环保主管部门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出具《证明》，确认该子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朗迪环保主管部门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出具《证明》，确认该子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石家庄朗迪环保主管部门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2012年7月出具《证明》，确认该子公司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期间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2012年5月28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2】222号”批复，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审查。

2、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近3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1、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了下述质量管理认证：

（1）朗迪集团通过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该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家用电器、空压机用风叶、风机及模具的设计、制造，有效期至2015年2月22日。

（2）朗迪集团通过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该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家用电器、空压机用风叶、风机及模具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有限期至2015年2月22日。

（3）宁波朗迪通过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该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空调器风叶及风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9月8日。

（4）宁波朗迪通过了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的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该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空调类及通风类风叶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3年6月9日。

（5）四川朗迪通过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该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空调器用风叶的设计、生产、塑料件的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1月12日。

（6）四川朗迪通过了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的IECQ-HSPM认证项目，适用于空调器用风叶的设计、生产，冰箱塑料件的生产，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5日。

（7）朗迪新材料通过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该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4月25日。

（8）东莞朗迪和中山朗迪通过了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的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该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空调器风扇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日。

（9）东莞朗迪和中山朗迪通过了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的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该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空调器风扇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9日。

2、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2年7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朗迪与朗迪模具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7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中山朗迪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7月出具《证明》，确认该子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朗迪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8月出具《证明》，确认该子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朗迪新材料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四川省绵阳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园区办事处于2012年7月出具《证明》，确认该子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朗迪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四川省绵阳市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7月出具《证明》，确认该子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3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目前已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当地社保部门要求为在册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09	1,079,154.56	291,935.97	105,885.21	123,765.44	55,293.69
2010	1,389,518.41	324,353.93	119,918.16	180,083.97	46,221.46
2011	2,223,649.34	468,808.92	199,977.29	249,548.46	65,535.99
2012 年 1-6 月	1,401,908.94	522,908.19	129,146.36	140,314.75	38,825.50
合计	6,094,231.25	1,608,007.01	554,927.02	693,712.62	205,876.64

注 1：上述数据均为发行人实缴部分，不含员工个人缴纳部分。

注 2：武汉朗迪于 2011 年 6 月成立，河南朗迪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石家庄朗迪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武汉朗迪、河南朗迪均处于筹建阶段，相关筹建事宜均由朗迪集团派相关人员处理，尚未涉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事宜；石家庄朗迪处于投产初期，员工的社会保险事宜正在办理中，暂未开始缴费；朗迪新材料于 2011 年正式生产经营，其于 2011 年开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发行人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余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2 年 7 月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员工社保基金，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保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朗迪、朗迪模具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余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2 年 7 月分别出具相关证明，证明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均能依法缴纳员工社保基金，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保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中山朗迪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头分局已于 2012 年 7 月出具相关证明，证明该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员工社保基金，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朗迪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东莞市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已于已于 2012 年 7 月出具相关证明，证明该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员工社保基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朗迪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2 年 7 月出具相关证明，证明该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员工社保基金，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保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朗迪新材料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已于 2012 年 7 月出具相关证明，证明该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经营以来，依法缴纳员工社保基金，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保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2、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各地政策和企业实际情况逐步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分别在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部分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朗迪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合计金额
2009	70,950.00
2010	60,248.00
2011	358,491.00
2012 年 1-6 月	474,138.00
合计	963,827.00

注 1：上述数据均为发行人实缴部分，不含员工个人缴纳部分。

注 2：武汉朗迪于 2011 年 6 月成立，河南朗迪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石家庄朗迪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武汉朗迪、河南朗迪处于筹建阶段，相关筹建事宜均由朗迪集团派相关人员处理，尚未涉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事宜；石家庄朗迪处于投产初期，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事宜正在办理中，暂未开始缴费；朗迪新材料于 2011 年正式生产经营，其于 2011 年开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有部分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1）公司生产人员占公司员工比例较大，其中大部分为外来务工人员，这些生产工人流动性大，且住房公积金跨省流转手续繁琐，所以部分员工希望将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福利直接以现金方式取得，因此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也未配合公司提供办理相关手续必需的文件。如强制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人员流失，因此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缴纳手续。

（2）公司尚有部分新员工刚入职，公司暂时未能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缴纳手续。

此外，发行人通过外租员工宿舍，为员工提供住宿，由员工自愿选择是否入住。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朗迪、朗迪模具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子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中山朗迪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7 月出具证明，证明该子公司已为员工缴存了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的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朗迪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县管理处于 2012 年 7 月出具证明，证明该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朗迪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7月出具证明，证明该子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朗迪新材料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代办点于2012年7月出具证明，证明该子公司自2011年开始经营以来，为员工依法缴纳公积金，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3、控股股东承诺

为妥善解决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避免因此对发行人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炎康先生于2012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发行人于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如下2个项目：

（1）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2011年12月14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出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2011011339590085），准予备案武汉朗迪空调风叶生产项目。根据该备案，武汉朗迪空调风叶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个厂房建筑面积19928㎡，办公楼建筑面积2424㎡，另有部分配套用房。

（2）年新增350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1年11月9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备案号为甬发改备【2011】106号），准予备案宁波朗迪年新增350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该备案，宁波朗迪年新增350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厂房3幢、研发楼1幢；购置激光切割机、大型旋压机等生产及研发设备63套；购置员工办公设备；完成厂区相应公用辅助设施及道路、绿地的布置。

2、上述（1）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已经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核查、（2）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已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核查。

（1）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9月21日出具《汉南区环保局关于关于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风叶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管【2011】50号），认为武汉朗迪“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和生态破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公司在拟选地址按拟定规模和内容实施该项目。”

（2）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16日对宁波朗迪年新增350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出环评审批意见（甬环建表【2012】4号），认为“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及余姚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原则同意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年新增350万套商用空调风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年5月28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2】222号”批复，确认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环评并取得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复。并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批准及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方面实施上述生产建设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作合同。其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有关法院、仲裁机构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有关法院、仲裁机构以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经大成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王汉齐

刘云

范建红

2013 年 9 月 27 日